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Kuangyi Hose Products Co.,Ltd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工人镇西 500 米)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4,596,194.78 元，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41%和 61.73%；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32.86%。2015 年 1-10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0 次、1.57 次、1.93 次。受经济下滑压力的影响，应收账款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努力促进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的提高，采取更为谨慎的商业信用政策，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085,514.21 元，减幅为 11.00%。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销售市场集中、产品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煤炭行业，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了满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属各矿山企业的需求外，公司的销售领域还延伸到河南省外的 24 个省市，但公司在汽车、石油、机械制造等行业的市场份额占比还相对比较小，市场结构不均衡，经营业绩容易受单一行业市场变动影响。公司产品目前较为单一，对公司长期发展也有局限性。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胶管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合成橡胶、炭黑、化工助剂等原材料行业。作为橡胶等原材料价格的被动接受者，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因此，上游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

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也会导致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多，加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

四、房产证办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没有办理房产证，存在着被有权机关要求搬迁或拆迁的风险。虽然公司分别取得了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无违法用地证明、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和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不存在违反住建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和无处罚证明，但如果出租方不能取得上述房产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在过去的经营中，未出现过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公司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有瑕疵的物业、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赔偿等类似任何情形。虽然有关业务经营尚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但仍存在可能因物业产权瑕疵需要拆迁或搬迁经营场所，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劳动用工的风险

公司实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量的 21.88%，超出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虽然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大多产生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前（2014年3月1日），并且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用工调整方案，但如果不能如期整改完成，将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被处罚的风险。

六、配方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中积累了关于橡胶配方等丰富的经验和专有技术，这些经验和专有技术对公司产品性能、品质改进有着深刻的影响。通过机动调整温度、原料配比等各项参数，公司产品能够在保持同等产品性能的前提下使各项材料成本和能耗降到最低，显著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配方这一核心技术秘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

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配方技术秘密泄露或研发人员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七、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法人治理结构仍需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在实践中接受一定时间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10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占比分别为 57.34%、39.54%、40.40%，其中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 44.18%、23.86%、20.42%，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对单一关联客户占比较高的现象。若关联方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关联方市场，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7
（一）董事基本情况.....	57
（二）监事基本情况.....	58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63
（一）主办券商.....	63
（二）律师事务所.....	63
（三）会计师事务所.....	63
（四）资产评估机构.....	64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64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6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65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65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6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70
（一）公司组织结构.....	70
（二）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73
三、公司业务资源情况.....	75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优势.....	75
（二）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	75
（三）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78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80
（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租赁情况.....	81
（六）公司员工情况.....	83

(七) 公司的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88
四、公司业务情况	90
(一) 公司收入情况	90
(二) 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90
(三)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91
(四) 公司采购情况	92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94
五、商业模式	95
(一) 新产品研发模式	95
(二) 采购模式	96
(三) 生产制造模式	96
(四) 市场营销服务模式	97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	98
(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98
(二) 行业概述及发展状况	98
(三) 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101
(四) 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01
(五) 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103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06
(七) 行业发展及经营模式	107
(八) 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09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1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二)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1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6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118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8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8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8
(一) 公司资产独立	118
(二) 公司业务独立	118
(三) 公司人员独立	119
(四) 公司财务独立	119
(五) 公司机构独立	12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20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32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133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33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33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3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13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3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3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3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3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38
(七)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3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1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4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154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4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54
(二) 会计期间	154
(三) 营业周期	155
(四) 记账本位币	15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55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55
(七) 金融工具	156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0
(九) 存货	161
(十) 固定资产	162
(十一) 借款费用	165
(十二) 无形资产	166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68
(十四) 职工薪酬	168
(十五) 预付负债	170
(十六) 收入	170
(十七) 政府补助	171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
(十九) 关联方	173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74
(二十一) 前期差错更正	174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周转率分析	174
六、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192
七、股东权益情况	200
八、盈利能力分析	200
九、现金流量分析	20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2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27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28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9
十五、风险因素	2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3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公司律师声明	23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6
五、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237
第六节 附件	23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8
三、法律意见书	238
四、公司章程	23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矿益股份、挂牌公司、申请人	指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矿益胶管	指	即申请人的前身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出具的《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03010242 号《审计报告》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顶山市工商局	指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平能化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股份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装备集团	指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天工机械	指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标米、Bm	指	“标准米”简称“标米“，内径为一英寸，长度为一米就是 1 标米，标米是胶管行业通用的计量单位。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长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516.12万元

公司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工人镇西500米

邮政编码：467021

董事会秘书：宋钟旭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代码C）”下的“橡胶制品业（分类代码：C291）”下的“橡胶板、管、带的制造业（代码：C2912）”。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下“C29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

主要业务：高压钢丝编织胶管、超高压钢丝缠绕胶管、胶管组合件及胶管组合件接头、注水封孔膨胀管、胶管总成护套管的制造、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4070605-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矿益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5,161,200 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机械装备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参照《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自愿按上述锁定。

公司股东董事，股东监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股份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量（股）
			（股）	（%）		
1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310,000	44.76	否	0
2	白 鹏	董事、总经理	396,000	7.67	否	0
3	宋钟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1,000	4.48	否	0
4	胡长对	董事、董事	99,000	1.92	否	0

		长				
5	张敦谊	监事	82,500	1.60	否	0
6	赵巾帼	财务总监	82,500	1.60	否	0
7	郝 华	董事、副总经理	82,500	1.60	否	0
8	陈大霞		82,500	1.60	否	0
9	张书敏	监事	66,000	1.27	否	0
10	李跃旗	副总经理	66,000	1.27	否	0
11	黄校军		66,000	1.27	否	0
12	刘国卿		66,000	1.27	否	0
13	李双静	董事	33,000	0.64	否	0
14	梁军正		33,000	0.64	否	0
15	张全生		33,000	0.64	否	0
16	朱雪峰		33,000	0.64	否	0
17	刘庆国		26,400	0.51	否	0
18	李东海		19,800	0.38	否	0
19	吴旭燕		16,500	0.32	否	0
20	宋景芳		16,500	0.32	否	0
21	杨建刚		16,500	0.32	否	0
22	苏 丽		16,500	0.32	否	0
23	赵志伟		16,500	0.32	否	0
24	张顺利		16,500	0.32	否	0
25	芦振国		16,500	0.32	否	0
26	单小荣		16,500	0.32	否	0
27	张大涛		16,500	0.32	否	0
28	崔玉敏		16,500	0.32	否	0
29	肖太锋		16,500	0.32	否	0
30	王玉贤		16,500	0.32	否	0
31	陈书勤		16,500	0.32	否	0
32	王新红		16,500	0.32	否	0
33	骆 君		16,500	0.32	否	0
34	常晓华		16,500	0.32	否	0
35	何春花		16,500	0.32	否	0
36	王金霞		16,500	0.32	否	0
37	王祥芬		16,500	0.32	否	0
38	陈红梅		16,500	0.32	否	0
39	袁世琳		16,500	0.32	否	0

40	阎志红		16,500	0.32	否	0
41	孙璐		16,500	0.32	否	0
42	陈亚民		16,500	0.32	否	0
43	王峰		16,500	0.32	否	0
44	刘自慧		16,500	0.32	否	0
45	崔新平		16,500	0.32	否	0
46	王艳		16,500	0.32	否	0
47	徐晓青		16,500	0.32	否	0
48	董春辉		16,500	0.32	否	0
49	付国法		16,500	0.32	否	0
50	郑光辉		16,500	0.32	否	0
51	朱晓忠		16,500	0.32	否	0
52	唐志沈		16,500	0.32	否	0
53	高吴东		16,500	0.32	否	0
54	朱明玉		16,500	0.32	否	0
55	罗子文		16,500	0.32	否	0
56	王国杰		16,500	0.32	否	0
57	庞淑华		16,500	0.32	否	0
58	段振平		16,500	0.32	否	0
59	陈振平		16,500	0.32	否	0
60	张惠敏		16,500	0.32	否	0
61	段青花		16,500	0.32	否	0
62	蒋国平		16,500	0.32	否	0
63	范卫生		16,500	0.32	否	0
64	胡秋丽		16,500	0.32	否	0
65	侯喜召		16,500	0.32	否	0
66	景冬寒		16,500	0.32	否	0
67	牛莉华		16,500	0.32	否	0
68	霍其华		16,500	0.32	否	0
69	付朋要		16,500	0.32	否	0
70	毛洪玲		16,500	0.32	否	0
71	申翠云		16,500	0.32	否	0
72	李二建		16,500	0.32	否	0
73	李世芳		16,500	0.32	否	0
74	陈志强		16,500	0.32	否	0
75	姜红		16,500	0.32	否	0
76	刘广辉		16,500	0.32	否	0

77	王永军		16,500	0.32	否	0
78	张海兵		16,500	0.32	否	0
79	牛俊洪		16,500	0.32	否	0
80	周明珍		16,500	0.32	否	0
81	王晓民		16,500	0.32	否	0
82	王二停		16,500	0.32	否	0
83	秦建海		16,500	0.32	否	0
84	黄付友		16,500	0.32	否	0
85	王遂峰		16,500	0.32	否	0
86	晋鹏辉		16,500	0.32	否	0
87	赵立春		16,500	0.32	否	0
88	毛跃先		16,500	0.32	否	0
89	吴振京		16,500	0.32	否	0
90	余明生		16,500	0.32	否	0
91	张伟军		16,500	0.32	否	0
92	黄海燕		16,500	0.32	否	0
93	李宣红		16,500	0.32	否	0
94	周 奇		16,500	0.32	否	0
95	李 娟		16,500	0.32	否	0
96	苏准泽		16,500	0.32	否	0
97	张秋平		16,500	0.32	否	0
98	付国文		16,500	0.32	否	0
99	史光民		16,500	0.32	否	0
100	吴 茹		16,500	0.32	否	0
合计			5,161,200	100		0

（三）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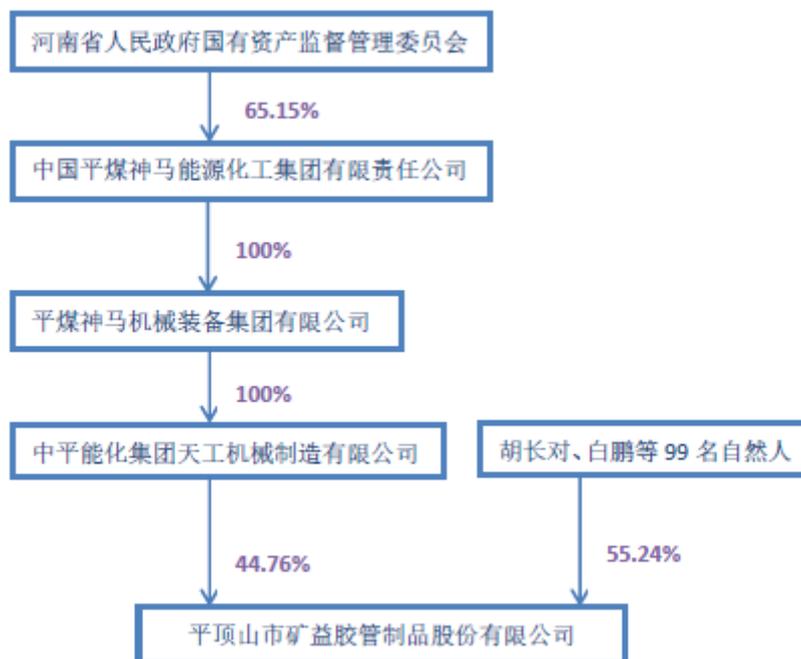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公开转让的议案》。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中平能化集团 天工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310,000	44.76	企业法人	不存在
2	白 鹏	前十大股东	396,000	7.67	自然人	不存在
3	宋钟旭	前十大股东	231,000	4.48	自然人	不存在
4	胡长对	前十大股东	99,000	1.92	自然人	不存在

5	张敦谊	前十大股东	82,500	1.60	自然人	不存在
6	赵巾帼	前十大股东	82,500	1.60	自然人	不存在
7	郝 华	前十大股东	82,500	1.60	自然人	不存在
8	陈大霞	前十大股东	82,500	1.60	自然人	不存在
9	张书敏	前十大股东	66,000	1.28	自然人	不存在
10	李跃旗	前十大股东	66,000	1.28	自然人	不存在
10	黄校军	前十大股东	66,000	1.28	自然人	不存在
10	刘国卿	前十大股东	66,000	1.28	自然人	不存在
合 计			3,630,000	70.35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东中宋钟旭和孙璐、张书敏和王二停、王峰和李娟、袁世琳和朱明玉、赵立春和宋景芳、吴振京和王玉贤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天工机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4.76% 的股份，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最大的股东，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等有较强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其余 9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份额相对分散，自然人股东没有就采取一致行动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天工机械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天工机械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注册号为 410400000011900，住所地为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中段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为煤矿机电设备制造、安装、销售及配件制造、销售，通用设备制造、安装、销售及配件制造、销售，皮带机及皮带、配件制造及销售；销售：起重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高科技产品研制开发及成果转让；商务

信息咨询；设备租赁；批发、零售：煤炭；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叁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法定代表人为李付生，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8 日。

天工机械是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 号），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省属国有公司，由河南省国资委对中平能化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平能化集团 65.15% 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注册号 410400000023419，注册资本 48,107.41 万元，法定代表人渠清团，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东路 11 号院（中平能化机械制造公司院内），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2 日。经营范围：矿用设备及洗选设备的制造、修理与安装，节能环保设备、矿用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与修理，节能与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对外投资与管理，型煤加工（不含销售）；油脂橡塑制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贸易与服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批发、零售：煤炭、焦炭、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工建材、矿用机械配件。（经营范围中涉及生产制造、房屋租赁的项目内容仅限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为河南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目前该公司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5287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43,20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铁山，住所地为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营业期限自

2008年12月3日至2058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1.9953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02
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192
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00	5.5107
5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553
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185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0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055
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49
合计		1,943,209.00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天工机械持有股份公司 44.7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不参与实际经营。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天工机械持有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 44.76%的股权或者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认为，在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的前身为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1 月 29 日，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平名称预核第 0111007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名称，该名称保留期为六个月，企业名称保留期自 200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2 年 5 月 29 日。

2001 年 8 月 16 日，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董秋生、梁西正、白鹏、柴淑琴、李双芹、赵巾帼、黄校军、张顺英、刘广辉、郝华、陈亚民、高吴束、张书敏共同签订了《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成立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 万元，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70 万元，其他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分别占出资总额的 53.85%、46.15%。

2001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筹）股东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董秋生、梁西正、白鹏、刘国卿、李双芹为公司董事；选举黄校军、刘广辉、柴淑琴、郝华、张书敏为公司监事。9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秋生为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提名，经全体董事同意，聘任梁西正为经理。

2002 年 5 月 27 日，平顶山市明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明会验字(2002)第 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30 万元。

2002 年 6 月 28 日，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矿益胶管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400100368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70.00	70.00	53.85%
董秋生	货币	5.00	5.00	3.84%
梁西正	货币	5.00	5.00	3.84%
白鹏	货币	4.00	4.00	3.08%
柴淑琴	货币	4.00	4.00	3.08%
李双芹*	货币	6.00	6.00	4.61%
赵巾帼	货币	3.00	3.00	2.31%
黄校军	货币	9.00	9.00	6.92%
张顺英	货币	1.00	1.00	0.77%
刘广辉	货币	4.00	4.00	3.08%
郝华	货币	4.00	4.00	3.08%
陈亚民	货币	4.00	4.00	3.08%
高吴束	货币	3.00	3.00	2.31%
张书敏	货币	8.00	8.00	6.15%
合计	--	130.00	13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首批入股股东 85 人。因有限公司股东人数 50 人的限制，有限公司为了能够在工商局办理注册登记，决定采用选举职工代表持股的办法完成有限公司注册。

2001 年 5 月 15 日，全体拟入股股东召开大会，根据选举职工持股代表方案，投票选出李双芹、赵巾帼、黄校军、刘广辉、郝华、陈亚民、高吴束、张书敏作为职工持股代表。职工持股代表没有和被代持股东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但股东代持情况和持有股份金额已经在公司财务部门备案，并依此作为后续同比例增资和发放股东红利的依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和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代持 股东	股东/被代持股东	出资/代持出资	比例/代持比例 (%)	
1	董秋生	-	50,000.00	3.846	
2	梁西正	-	50,000.00	3.846	
3	白 鹏	-	40,000.00	3.077	
4	张顺英	-	10,000.00	0.769	
5	柴淑琴	-	40,000.00	3.077	
6	张书敏	张书敏	5,000.00	0.385	
7		周志强	5,000.00	0.385	
8		陈丽芳	5,000.00	0.385	
9		赵雪芬	5,000.00	0.385	
10		杨建刚	5,000.00	0.385	
11		苏 丽	5,000.00	0.385	
12		赵志伟	5,000.00	0.385	
13		张顺利	5,000.00	0.385	
14		芦振国	5,000.00	0.385	
15		单小荣	5,000.00	0.385	
16		张大涛	5,000.00	0.385	
17		崔玉敏	5,000.00	0.385	
18		肖太锋	5,000.00	0.385	
19		王玉贤	5,000.00	0.385	
20		陈书勤	5,000.00	0.385	
21		王新红	5,000.00	0.385	
22		李双芹	李双芹	5,000.00	0.385
23			阮明鲜	5,000.00	0.385
24	常晓华		5,000.00	0.385	
25	何春花		5,000.00	0.385	
26	王金霞		5,000.00	0.385	
27	王祥芬		5,000.00	0.385	
28	陈红梅		5,000.00	0.385	
29	袁世琳		5,000.00	0.385	
30	宋钟旭		10,000.00	0.769	
31	郭凤存		5,000.00	0.385	
32	李凤枝		5,000.00	0.385	
33	赵巾帼	赵巾帼	10,000.00	0.769	
34		赵东亮	5,000.00	0.385	

35		阎志红	5,000.00	0.385	
36		孙璐	5,000.00	0.385	
37		吴旭燕	5,000.00	0.385	
38	陈亚民	陈亚民	5,000.00	0.385	
39		王峰	5,000.00	0.385	
40		刘自慧	5,000.00	0.385	
41		崔新平	5,000.00	0.385	
42		王艳	5,000.00	0.385	
43		徐晓青	5,000.00	0.385	
44		董春辉	5,000.00	0.385	
45		付国法	5,000.00	0.385	
46		高吴束	高吴束	5,000.00	0.385
47			朱明玉	5,000.00	0.385
48	罗子文		5,000.00	0.385	
49	王国杰		5,000.00	0.385	
50	庞淑华		5,000.00	0.385	
51	段振平		5,000.00	0.385	
52	郝华	郝华	5,000.00	0.385	
53		刘爱玲	5,000.00	0.385	
54		杨文影	5,000.00	0.385	
55		陈雪萍	5,000.00	0.385	
56		武希文	5,000.00	0.385	
57		陈振平	5,000.00	0.385	
58		张惠敏	5,000.00	0.385	
59		段青花	5,000.00	0.385	
60	黄校军	黄校军	5,000.00	0.385	
61		张宏杰	5,000.00	0.385	
62		郭秀荣	5,000.00	0.385	
63		姜华	5,000.00	0.385	
64		蒋国平	5,000.00	0.385	
65		范卫生	5,000.00	0.385	
66		胡秋丽	5,000.00	0.385	
67		候喜召	5,000.00	0.385	
68		景冬寒	5,000.00	0.385	
69		牛莉华	5,000.00	0.385	
70		霍其华	5,000.00	0.385	
71		付朋要	5,000.00	0.385	

72		毛洪玲	5,000.00	0.385
73		申翠云	5,000.00	0.385
74		李二建	5,000.00	0.385
75		李世芳	5,000.00	0.385
76		陈志强	5,000.00	0.385
77		姜红	5,000.00	0.385
78		刘广辉	刘广辉	5,000.00
79	王永军		5,000.00	0.385
80	张海兵		5,000.00	0.385
81	牛俊洪		5,000.00	0.385
82	周明珍		5,000.00	0.385
83	王晓民		5,000.00	0.385
84	王二停		5,000.00	0.385
85	秦建海		5,000.00	0.385
合计			600,000.00	46.15%

(2) 有限公司变更营业期限（2005年5月）

2005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200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变更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营业期限延长至2009年6月1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3) 有限公司增加股东、注册资本变更（2007年11月）

2007年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经代表有限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1、同意增加有限公司股东黄付友、李会珍、史光民、毛跃先；其中：股东赵巾帼原出资3万元，本次新增0.5万元，共计3.5万元；刘广辉原出资4万元，本次新增4万元，共计8万元；陈亚民出资4万元，本次新增3.5万元，共计7.5万元；高吴束原出资3万元，本次新增0.6万元，共计3.6万元；张书敏原出资8万元，本次新增0.5万元，共计8.5万元；黄付友本次出资4万元；李会珍本次出资3.3万元；史光民本次出资2万元；毛跃先本次出资8万元；2、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0万元变更到156.4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2月9日,河南金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金会验字(2007)第1-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2月9日,公司收到赵巾帼、刘广辉、陈亚民、高吴束、张书敏、黄付友、李会珍、史光民、毛跃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6.4万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26.4万元。

2007年3月2日,平顶山市工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时,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2015年8月31日,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复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信评报字[2015]第011号),确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1.92万元,评估价值为147.63万元,减值额为154.29万元,减值率为51.10%。根据该《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当时增资时的注册资本130万元,新增股东以1元/股进入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增资时的新增股东已依据该《评估报告》补足差额部分。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70.00	70.00	44.75%
董秋生	货币	5.00	5.00	3.2%
梁西正	货币	5.00	5.00	3.2%
白鹏	货币	4.00	4.00	2.56%
柴淑琴	货币	4.00	4.00	2.56%
李双静	货币	6.00	6.00	3.84%
赵巾帼	货币	3.50	3.50	2.24%
黄校军	货币	9.00	9.00	5.75%
张顺英	货币	1.00	1.00	0.64%
刘广辉	货币	8.00	8.00	5.11%

郝 华	货币	4.00	4.00	2.56%
陈亚民	货币	7.50	7.50	4.8%
高吴束	货币	3.60	3.60	2.3%
张书敏	货币	8.50	8.50	5.43%
黄付友	货币	4.00	4.00	2.56%
李会珍	货币	3.30	3.30	2.11%
史光民	货币	2.00	2.00	1.27%
毛跃先	货币	8.00	8.00	5.11%
合 计	--	156.40	156.40	100.00%

注：2007年2月5日，平顶山市公安局曙光街派出所出具证明，李双芹于2006年5月30日更名为李双静。

本次增资仍然采用职工代表持股的办法，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代持股东	股东/被代持 股东	出资/代持出资
1	高吴束	李东海	6,000.00
2	李会珍	李会珍	5,000.00
3		尹喜梅	5,000.00
4		刘桂英	5,000.00
5		齐凤君	5,000.00
6		杨素芹	5,000.00
7		刘庆国	8,000.00
8		陈亚民	郑光辉
9	朱晓忠		5,000.00
10	唐志沈		5,000.00
11	杨淑琴		5,000.00
12	彭玉枝		5,000.00
13	闫想		5,000.00
14	徐平梅		5,000.00
15	赵巾帼	宋景芳	5,000.00
16	张书敏	骆君	5,000.00
17	刘广辉	刘国卿	20,000.00
18		杜国纳	20,000.00
19	毛跃先	毛跃先	5,000.00
20		吴振京	5,000.00

21		余明生	5,000.00
22		张伟军	5,000.00
23		黄海燕	5,000.00
24		陈大霞	5,000.00
25		胡慧	5,000.00
26		张玲霞	5,000.00
27		李春玲	5,000.00
28		陈书勤	5,000.00
29		李宣红	5,000.00
30		周奇	5,000.00
31		李娟	5,000.00
32		苏准泽	5,000.00
33		张秋平	5,000.00
34		付国文	5,000.00
35	史光民	史光民	5,000.00
36		吴茹	5,000.00
37		郭明兰	5,000.00
38		付云海	5,000.00
39	黄付友	黄付友	5,000.00
40		梁军正	5,000.00
41		郭卫国	5,000.00
42		王遂峰	5,000.00
43		晋鹏辉	5,000.00
44		赵立春	5,000.00
45		张全生	5,000.00
46		梁晓丽	5,000.00
合计		-	264,000.00

本次增资后，实际股权和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代持股东	股东/被代持 股东	出资/代持出资	比例/代持比例
1	平顶山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	700,000.00	44.75%
2	董秋生	-	50,000.00	3.20%
3	梁西正	-	50,000.00	3.20%
4	白鹏	-	40,000.00	2.56%

5	张顺英	-	10,000.00	0.64%
6	柴淑琴	-	40,000.00	2.56%
7	张书敏	张书敏	5,000.00	0.32%
8		周志强	5,000.00	0.32%
9		陈丽芳	5,000.00	0.32%
10		赵雪芬	5,000.00	0.32%
11		杨建刚	5,000.00	0.32%
12		苏 丽	5,000.00	0.32%
13		赵志伟	5,000.00	0.32%
14		张顺利	5,000.00	0.32%
15		芦振国	5,000.00	0.32%
16		单小荣	5,000.00	0.32%
17		张大涛	5,000.00	0.32%
18		崔玉敏	5,000.00	0.32%
19		肖太锋	5,000.00	0.32%
20		王玉贤	5,000.00	0.32%
21		陈书勤	5,000.00	0.32%
22		王新红	5,000.00	0.32%
23		骆 君	5,000.00	0.32%
24	李双静	李双静	5,000.00	0.32%
25		阮明鲜	5,000.00	0.32%
26		常晓华	5,000.00	0.32%
27		何春花	5,000.00	0.32%
28		王金霞	5,000.00	0.32%
29		王祥芬	5,000.00	0.32%
30		陈红梅	5,000.00	0.32%
31		袁世琳	5,000.00	0.32%
32		宋钟旭	10,000.00	0.64%
33		郭凤存	5,000.00	0.32%
34		李凤枝	5,000.00	0.32%
35	赵巾帼	赵巾帼	10,000.00	0.64%
36		赵东亮	5,000.00	0.32%
37		阎志红	5,000.00	0.32%
38		孙 璐	5,000.00	0.32%
39		吴旭燕	5,000.00	0.32%
40		宋景芳	5,000.00	0.32%
41	陈亚民	陈亚民	5,000.00	0.32%

42		王 峰	5,000.00	0.32%
43		刘自慧	5,000.00	0.32%
44		崔新平	5,000.00	0.32%
45		王 艳	5,000.00	0.32%
46		徐晓青	5,000.00	0.32%
47		董春辉	5,000.00	0.32%
48		付国法	5,000.00	0.32%
49		郑光辉	5,000.00	0.32%
50		朱晓忠	5,000.00	0.32%
51		唐志沈	5,000.00	0.32%
52		杨淑琴	5,000.00	0.32%
53		彭玉枝	5,000.00	0.32%
54		闫 想	5,000.00	0.32%
55		徐平梅	5,000.00	0.32%
56	高吴束	高吴束	5,000.00	0.32%
57		李东海	5,000.00	0.38%
58		朱明玉	5,000.00	0.32%
59		罗子文	5,000.00	0.32%
60		王国杰	5,000.00	0.32%
61		庞淑华	5,000.00	0.32%
62		段振平	5,000.00	0.32%
63	郝 华	郝 华	5,000.00	0.32%
64		刘爱玲	5,000.00	0.32%
65		杨文影	5,000.00	0.32%
66		陈雪萍	5,000.00	0.32%
67		武希文	5,000.00	0.32%
68		陈振平	5,000.00	0.32%
69		张惠敏	5,000.00	0.32%
70		段青花	5,000.00	0.32%
71	黄校军	黄校军	5,000.00	0.32%
72		张宏杰	5,000.00	0.32%
73		郭秀荣	5,000.00	0.32%
74		姜 华	5,000.00	0.32%
75		蒋国平	5,000.00	0.32%
76		范卫生	5,000.00	0.32%
77		胡秋丽	5,000.00	0.32%
78		候喜召	5,000.00	0.32%

79		景冬寒	5,000.00	0.32%
80		牛莉华	5,000.00	0.32%
81		霍其华	5,000.00	0.32%
82		付朋要	5,000.00	0.32%
83		毛洪玲	5,000.00	0.32%
84		申翠云	5,000.00	0.32%
85		李二建	5,000.00	0.32%
86		李世芳	5,000.00	0.32%
87		陈志强	5,000.00	0.32%
88		姜 红	5,000.00	0.32%
89	刘广辉	刘广辉	5,000.00	0.32%
90		王永军	5,000.00	0.32%
91		张海兵	5,000.00	0.32%
92		牛俊洪	5,000.00	0.32%
93		周明珍	5,000.00	0.32%
94		刘国卿	20,000.00	1.27%
95		王晓民	5,000.00	0.32%
96		王二停	5,000.00	0.32%
97		秦建海	5,000.00	0.32%
98		杜国纳	20,000.00	1.27%
99	黄付友	黄付友	5,000.00	0.32%
100		梁军正	5,000.00	0.32%
101		郭卫国	5,000.00	0.32%
102		王遂峰	5,000.00	0.32%
103		晋鹏辉	5,000.00	0.32%
104		赵立春	5,000.00	0.32%
105		张全生	5,000.00	0.32%
106		梁晓丽	5,000.00	0.32%
107	李会珍	李会珍	5,000.00	0.32%
108		尹喜梅	5,000.00	0.32%
109		刘桂英	5,000.00	0.32%
110		齐凤君	5,000.00	0.32%
111		杨素芹	5,000.00	0.32%
112		刘庆国	8,000.00	0.51%
113	毛跃先	毛跃先	5,000.00	0.32%
114		吴振京	5,000.00	0.32%
115		余明生	5,000.00	0.32%

116		张伟军	5,000.00	0.32%
117		黄海燕	5,000.00	0.32%
118		陈大霞	5,000.00	0.32%
119		胡 慧	5,000.00	0.32%
120		张玲霞	5,000.00	0.32%
121		李春玲	5,000.00	0.32%
122		张豫广	5,000.00	0.32%
123		李宣红	5,000.00	0.32%
124		周 奇	5,000.00	0.32%
125		李 娟	5,000.00	0.32%
126		苏准泽	5,000.00	0.32%
127		张秋平	5,000.00	0.32%
128		付国文	5,000.00	0.32%
129		史光民	史光民	5,000.00
130	吴 茹		5,000.00	0.32%
131	郭明兰		5,000.00	0.32%
132	付云海		5,000.00	0.32%
合计			1,564,000	100.00%

(4)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营业期限（2009年4月）

2009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经代表有限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经营期限变更为2002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13日。

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到平顶山市完成变更备案，平顶山市工商局于2009年5月8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年8月）

根据2009年6月2日中平能化集团中平董办纪[2009]2号2009年第二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决定将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限公司44.75%的股权共70万元出资额以3,060,858.28元的价格转让给平顶山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经代表有限公司表决权100%

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权转让事项：将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限公司 44.75%的股权共 70 万元出资额以 3,060,858.28 元的价格转让给平顶山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8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平顶山市工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代表有限公司表决权 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1、变更股东名称，由“平顶山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取消经营范围中“木材”项目；3、根据上述两项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将上述变更在平顶山市工商局完成备案登记，2011 年 1 月 5 日，平顶山市工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70.00	70.00	44.75%
董秋生	货币	5.00	5.00	3.2%
梁西正	货币	5.00	5.00	3.2%
白 鹏	货币	4.00	4.00	2.56%
柴淑琴	货币	4.00	4.00	2.56%
李双静	货币	6.00	6.00	3.84%
赵巾帼	货币	3.50	3.50	2.24%
黄校军	货币	9.00	9.00	5.75%
张顺英	货币	1.00	1.00	0.64%
刘广辉	货币	8.00	8.00	5.11%

郝 华	货币	4.00	4.00	2.56%
陈亚民	货币	7.50	7.50	4.8%
高吴束	货币	3.60	3.60	2.3%
张书敏	货币	8.50	8.50	5.43%
黄付友	货币	4.00	4.00	2.56%
李会珍	货币	3.30	3.30	2.11%
史光民	货币	2.00	2.00	1.27%
毛跃先	货币	8.00	8.00	5.11%
合 计	--	156.40	156.40	100.00%

(7)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3 年 4 月）

2013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经代表有限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公司将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按现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516.12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0 日，平顶山君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君诚验资[2013]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止，公司已经将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597,200.00 元转增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有限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平顶山市工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231.00	231.00	44.75%
董秋生	货币	16.50	16.50	3.2%
梁西正	货币	16.50	16.50	3.2%
白 鹏	货币	13.20	13.20	2.56%
柴淑琴	货币	13.20	13.20	2.56%
李双静	货币	19.80	19.80	3.84%
赵巾帼	货币	11.55	11.55	2.24%

黄校军	货币	29.70	29.70	5.75%
张顺英	货币	3.30	3.30	0.64%
刘广辉	货币	26.40	26.40	5.11%
郝 华	货币	13.20	13.20	2.56%
陈亚民	货币	24.75	24.75	4.8%
高吴束	货币	11.88	11.88	2.3%
张书敏	货币	28.05	28.05	5.43%
黄付友	货币	13.20	13.20	2.56%
李会珍	货币	10.89	10.89	2.11%
史光民	货币	6.60	6.60	1.27%
毛跃先	货币	26.40	26.40	5.11%
合 计	--	516.12	516.12	100.00%

(8) 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 (2013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25 日, 有限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 经代表有限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同意,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增加批发零售“焦炭”项目,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9)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013 年 9 月 10 日, 有限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 经代表有限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同意,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同意柴淑琴将持有有限公司 132,000 元股权 (股权比例 2.56%) 转让给胡长对; 李会珍将持有有限公司 108,900 元股权 (股权比例 2.11%) 转让给张敦谊; 张顺英将持有有限公司 33,000 元股权 (股权比例 0.64%) 转让给白鹏。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平顶山市工商局依据此次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变动, 原职工持股代表所代持的股份由现有股权受让人继续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231.00	231.00	44.75%
董秋生	货币	16.50	16.50	3.20%
梁西正	货币	16.50	16.50	3.20%
白 鹏	货币	16.50	16.50	3.20%
胡长对	货币	13.20	13.20	2.56%
李双静	货币	19.80	19.80	3.84%
赵巾帼	货币	11.55	11.55	2.24%
黄校军	货币	29.70	29.70	5.75%
刘广辉	货币	26.40	26.40	5.11%
郝 华	货币	13.20	13.20	2.56%
陈亚民	货币	24.75	24.75	4.80%
高吴束	货币	11.88	11.88	2.30%
张书敏	货币	28.05	28.05	5.43%
黄付友	货币	13.20	13.20	2.56%
张敦谊	货币	10.89	10.89	2.11%
史光民	货币	6.60	6.60	1.27%
毛跃先	货币	26.40	26.40	5.11%
合 计	--	516.12	516.12	100.00%

在此股权转让发生之前，2013年8月15日，被代持股东中有25人在员工内部作出了股权份额转让，转让方和受让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公司进行了备案。同时赵巾帼代持的吴旭燕、宋景芳转由胡长对代持，转让股权代持关系名单如下：

序号	出让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受让股东姓名
1	柴淑琴	99,000.00	胡长对
		33,000.00	赵巾帼
2	张顺英	33,000.00	白鹏
3	李会珍	16,500.00	张敦谊
4	刘桂英	16,500.00	
5	齐凤君	16,500.00	
6	杨素芹	16,500.00	

7	尹喜梅	16,500.00	
8	郭凤存	16,500.00	宋钟旭
9	李凤枝	16,500.00	
10	刘爱玲	16,500.00	郝华
11	杨文影	16,500.00	
12	武希文	16,500.00	
13	陈雪萍	16,500.00	
14	姜华	16,500.00	黄校军
15	张洪杰	16,500.00	
16	郭秀荣	16,500.00	
17	彭玉枝	16,500.00	李跃旗
18	闫想	16,500.00	
19	杨淑琴	16,500.00	
20	徐平梅	16,500.00	
21	周志强	16,500.00	张书敏
22	陈丽芳	16,500.00	
23	赵雪芬	16,500.00	
24	阮明鲜	16,500.00	李双静
25	梁晓丽	16,500.00	张全生

主办券商认为，被代持股东之间的持有的份额转让是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

内部转股后，有限公司根据员工岗位变动情况进行了代持调整，并在有限公司登记备案。有限公司为了登记的方便，在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况未能和实际代持保持一致，并以公司登记备案的实际持有份额确定员工持有份额权益。股东及股权代持变动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持股东	股东/被代持 股东	出资/代持出资 (元)	比例/代持比例 (%)
1	董秋生	-	165,000.00	3.20%
2	梁西正	-	165,000.00	3.20%
3	白鹏	-	165,000.00	3.20%
4	胡长对	胡长对	99,000.00	1.92%
5		吴旭燕	16,500.00	0.32%
6		宋景芳	16,500.00	0.32%

7	张敦谊	张敦谊	82,500.00	1.60%
8		刘庆国	26,400.00	0.51%
9	张书敏	张书敏	66,000.00	1.27%
10		杨建刚	16,500.00	0.32%
11		苏丽	16,500.00	0.32%
12		赵志伟	16,500.00	0.32%
13		张顺利	16,500.00	0.32%
14		芦振国	16,500.00	0.32%
15		单小荣	16,500.00	0.32%
16		张大涛	16,500.00	0.32%
17		崔玉敏	16,500.00	0.32%
18		肖太锋	16,500.00	0.32%
19		王玉贤	16,500.00	0.32%
20		陈书勤	16,500.00	0.32%
21		王新红	16,500.00	0.32%
22		骆君	16,500.00	0.32%
23	李双静	李双静	33,000.00	0.64%
24		常晓华	16,500.00	0.32%
25		何春花	16,500.00	0.32%
26		王金霞	16,500.00	0.32%
27		王祥芬	16,500.00	0.32%
28		陈红梅	16,500.00	0.32%
29		袁世琳	16,500.00	0.32%
30		宋钟旭	66,000.00	1.27%
31	赵巾帼	赵巾帼	66,000.00	1.27%
32		阎志红	16,500.00	0.32%
33		赵东亮	16,500.00	0.32%
34		孙璐	16,500.00	0.32%
35	陈亚民	陈亚民	16,500.00	0.32%
36		王峰	16,500.00	0.32%
37		刘自慧	16,500.00	0.32%
38		崔新平	16,500.00	0.32%
39		王艳	16,500.00	0.32%
40		徐晓青	16,500.00	0.32%
41		董春辉	16,500.00	0.32%
42		付国法	16,500.00	0.32%
43		郑光辉	16,500.00	0.32%

44		朱晓忠	16,500.00	0.32%
45		唐志沈	16,500.00	0.32%
46		李跃旗	66,000.00	1.27%
47	高吴束	高吴束	16,500.00	0.32%
48		李东海	19,800.00	0.38%
49		朱明玉	16,500.00	0.32%
50		罗子文	16,500.00	0.32%
51		王国杰	16,500.00	0.32%
52		庞淑华	16,500.00	0.32%
53		段振平	16,500.00	0.32%
54	郝华	郝华	82,500.00	1.60%
55		陈振平	16,500.00	0.32%
56		张惠敏	16,500.00	0.32%
57		段青花	16,500.00	0.32%
58	黄校军	黄校军	66,000.00	1.27%
59		蒋国平	16,500.00	0.32%
60		范卫生	16,500.00	0.32%
61		胡秋丽	16,500.00	0.32%
62		候喜召	16,500.00	0.32%
63		景冬寒	16,500.00	0.32%
64		牛莉华	16,500.00	0.32%
65		霍其华	16,500.00	0.32%
66		付朋要	16,500.00	0.32%
67		毛洪玲	16,500.00	0.32%
68		申翠云	16,500.00	0.32%
69		李二建	16,500.00	0.32%
70		李世芳	16,500.00	0.32%
71		陈志强	16,500.00	0.32%
72		姜红	16,500.00	0.32%
73	刘广辉	刘广辉	16,500.00	0.32%
74		王永军	16,500.00	0.32%
75		张海兵	16,500.00	0.32%
76		牛俊洪	16,500.00	0.32%
77		周明珍	16,500.00	0.32%
78		刘国卿	66,000.00	1.27%
79		王晓民	16,500.00	0.32%
80		王二停	16,500.00	0.32%

81		秦建海	16,500.00	0.32%
82		杜国纳	66,000.00	1.27%
83	黄付友	黄付友	16,500.00	0.32%
84		梁军正	16,500.00	0.32%
85		郭卫国	16,500.00	0.32%
86		王遂峰	16,500.00	0.32%
87		晋鹏辉	16,500.00	0.32%
88		赵立春	16,500.00	0.32%
89		张全生	33,000.00	0.64%
90	毛跃先	毛跃先	16,500.00	0.32%
91		吴振京	16,500.00	0.32%
92		余明生	16,500.00	0.32%
93		张伟军	16,500.00	0.32%
94		黄海燕	16,500.00	0.32%
95		陈大霞	16,500.00	0.32%
96		胡慧	16,500.00	0.32%
97		张玲霞	16,500.00	0.32%
98		李春玲	16,500.00	0.32%
99		张豫广	16,500.00	0.32%
100		李宣红	16,500.00	0.32%
101		周奇	16,500.00	0.32%
102		李娟	16,500.00	0.32%
103		苏准泽	16,500.00	0.32%
104		张秋平	16,500.00	0.32%
105	付国文	16,500.00	0.32%	
106	史光民	史光民	16,500.00	0.32%
107		吴茹	16,500.00	0.32%
108		付云海	16,500.00	0.32%
109		郭明兰	16,500.00	0.32%
合计			2,851,200.00	55.24%

2014年7月21日，内部持股员工赵东亮将所持份额16,500元转让给赵中帼；2014年8月4日，郭明兰、付云海将各自持有的16,500股权份额转让给朱雪峰，转让之后股东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持股东	股东/被代持	出资/代持出资	比例/代持比例
----	---------	--------	---------	---------

		股东	(元)	(%)
1	董秋生		165,000.00	3.20%
2	梁西正		165,000.00	3.20%
3	白鹏		165,000.00	3.20%
4	胡长对	胡长对	99,000.00	1.92%
5		吴旭燕	16,500.00	0.32%
6		宋景芳	16,500.00	0.32%
7	张敦谊	张敦谊	82,500.00	1.60%
8		刘庆国	26,400.00	0.51%
9	张书敏	张书敏	66,000.00	1.27%
10		杨建刚	16,500.00	0.32%
11		苏丽	16,500.00	0.32%
12		赵志伟	16,500.00	0.32%
13		张顺利	16,500.00	0.32%
14		芦振国	16,500.00	0.32%
15		单小荣	16,500.00	0.32%
16		张大涛	16,500.00	0.32%
17		崔玉敏	16,500.00	0.32%
18		肖太锋	16,500.00	0.32%
19		王玉贤	16,500.00	0.32%
20		陈书勤	16,500.00	0.32%
21		王新红	16,500.00	0.32%
22		骆君	16,500.00	0.32%
23	李双静	李双静	33,000.00	0.64%
24		常晓华	16,500.00	0.32%
25		何春花	16,500.00	0.32%
26		王金霞	16,500.00	0.32%
27		王祥芬	16,500.00	0.32%
28		陈红梅	16,500.00	0.32%
29		袁世琳	16,500.00	0.32%
30		宋钟旭	66,000.00	1.27%
31	赵巾帼	赵巾帼	82,500.00	1.60%
32		阎志红	16,500.00	0.32%
33		孙璐	16,500.00	0.32%
34	陈亚民	陈亚民	16,500.00	0.32%
35		王峰	16,500.00	0.32%
36		刘自慧	16,500.00	0.32%

37		崔新平	16,500.00	0.32%
38		王艳	16,500.00	0.32%
39		徐晓青	16,500.00	0.32%
40		董春辉	16,500.00	0.32%
41		付国法	16,500.00	0.32%
42		郑光辉	16,500.00	0.32%
43		朱晓忠	16,500.00	0.32%
44		唐志沈	16,500.00	0.32%
45		李跃旗	66,000.00	1.27%
46	高吴束	高吴束	16,500.00	0.32%
47		李东海	19,800.00	0.38%
48		朱明玉	16,500.00	0.32%
49		罗子文	16,500.00	0.32%
50		王国杰	16,500.00	0.32%
51		庞淑华	16,500.00	0.32%
52		段振平	16,500.00	0.32%
53	郝华	郝华	82,500.00	1.60%
54		陈振平	16,500.00	0.32%
55		张惠敏	16,500.00	0.32%
56		段青花	16,500.00	0.32%
57	黄校军	黄校军	66,000.00	1.27%
58		蒋国平	16,500.00	0.32%
59		范卫生	16,500.00	0.32%
60		胡秋丽	16,500.00	0.32%
61		候喜召	16,500.00	0.32%
62		景冬寒	16,500.00	0.32%
63		牛莉华	16,500.00	0.32%
64		霍其华	16,500.00	0.32%
65		付朋要	16,500.00	0.32%
66		毛洪玲	16,500.00	0.32%
67		申翠云	16,500.00	0.32%
68		李二建	16,500.00	0.32%
69		李世芳	16,500.00	0.32%
70		陈志强	16,500.00	0.32%
71		姜红	16,500.00	0.32%
72	刘广辉	刘广辉	16,500.00	0.32%
73		王永军	16,500.00	0.32%

74		张海兵	16,500.00	0.32%
75		牛俊洪	16,500.00	0.32%
76		周明珍	16,500.00	0.32%
77		刘国卿	66,000.00	1.27%
78		王晓民	16,500.00	0.32%
79		王二停	16,500.00	0.32%
80		秦建海	16,500.00	0.32%
81		杜国纳	66,000.00	1.27%
82		黄付友	黄付友	16,500.00
83	梁军正		16,500.00	0.32%
84	郭卫国		16,500.00	0.32%
85	王遂峰		16,500.00	0.32%
86	晋鹏辉		16,500.00	0.32%
87	赵立春		16,500.00	0.32%
88	张全生		33,000.00	0.64%
89	毛跃先	毛跃先	16,500.00	0.32%
90		吴振京	16,500.00	0.32%
91		余明生	16,500.00	0.32%
92		张伟军	16,500.00	0.32%
93		黄海燕	16,500.00	0.32%
94		陈大霞	16,500.00	0.32%
95		胡慧	16,500.00	0.32%
96		张玲霞	16,500.00	0.32%
97		李春玲	16,500.00	0.32%
98		张豫广	16,500.00	0.32%
99		李宣红	16,500.00	0.32%
100		周奇	16,500.00	0.32%
101		李娟	16,500.00	0.32%
102		苏淮泽	16,500.00	0.32%
103		张秋平	16,500.00	0.32%
104	付国文	16,500.00	0.32%	
105	史光民	史光民	16,500.00	0.32%
106		吴茹	16,500.00	0.32%
107		朱雪峰	33,000.00	0.64%
合计			2,851,200.00	55.24%

2015年3月17日，胡慧、张玲霞、李春玲、张豫广将持有的份额转让给陈大霞；董秋生将持有的份额转让给宋钟旭；杜国纳、梁西正将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白鹏；郭卫国的份额转给梁军正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时，因董秋生、梁西正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秋生与宋钟旭、梁西正与白鹏形成了委托持股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依据新的委托持股关系在公司进行了备案登记。

在股改过程中，有限公司无法和郭卫国取得联系，虽经多方查找，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仍未联系到本人，未查找到本人下落，也未查询到可以确定郭卫国身份状态的司法文件，有限公司经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提议并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确认，作出如下决定：郭卫国持有的份额由其所在车间的车间主任梁军正代持，并依持有份额代郭卫国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股份公司成立后，郭卫国在持有的该等份额范围内和其他股东无差别的享有股息、分红等权益，该等收益由公司专户管理。待联系到本人或者存在确定的司法文书后，根据本人意愿或具体情况再行决定。

郭卫国入股有限公司时即通过股东会选定了梁军正作为自己的持股代表，后有限公司根据职工岗位变化和方便管理的原则，调整了部分代持代表，郭卫国由黄付友代持。公司股改前，黄付友解除了和各被代持股东的关系，郭卫国则改由其所在车间的车间主任梁军正继续代持，这并不违背有限公司设立时郭卫国所选择的持股代表的意愿。经了解，黄付友和梁军正对与郭卫国的代持关系和代持份额无异议，无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股东的身份地位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属性。在股改前，郭卫国的股权份额由他人代持，应当和其他被代持股东一样在股改时得到股东身份确认，但由于无法联系到本人，也未获得其他合法授权，因此，公司和他人无法就郭卫国如何处置该份额而代其作出意思表示，从推进股改进程考虑，公司管理层作出了继续由他人代持郭卫国份额的决定，从保障和维护郭卫国本人权益出发，公司管理层作出的继续代持决定是适宜的。同时，

郭卫国持有份额在公司股份中占比比较小（ $16,500/5,161,200 \approx 0.003$ ），其被代持状态也经有限公司股东会确认，不会影响股份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经过公司不断的查访联络，2016年3月3日，郭卫国和公司取得了联系。郭卫国对公司所作的股份代持安排无异议，对公司股改前后所召开的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无异议。郭卫国和梁军正补签了《委托持股协议》，协议对双方代持关系进行了确认，对委托持股期限、股东权利行使、委托股权处置、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做了详细约定。郭卫国本人于2016年3月5日签署了《声明书》，确认：在本人出现之前，股份公司关于对我本人所持有股份的安排均予以认可，本人实际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为16,500股，现由股份公司发起人梁军正代为持有，本人对此现在已经完全知情并且没有任何异议。

为彻底解除公司股权代持问题，2016年4月8日，公司召集郭卫国、梁军正就双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协商，郭卫国表示，考虑到本人经常不在平顶山，不便将来行使股东权利，决定转让其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梁军正也同意接受郭卫国的股份转让。双方于2016年4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协议约定郭卫国由梁军正代持的本公司16,500股股份以人民币60,000元转让给梁军正，梁军正向郭卫国支付了股份转让对价，郭卫国缴纳了因转让股份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郭卫国与梁军正的股份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郭卫国没有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发起协议，郭卫国和梁军正之间的股份转让是为了彻底清理解决公司股改时遗留的股权代持问题，不属于公司设立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因此，不违反《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设立公司后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的限制。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郭卫国和梁军正签署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也就协议约定完成了股份对价支付。转让价

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是双方平等协商的结果，转让价格合理。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郭卫国和梁军正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股东和工商登记注册股东一致，股东也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股权明晰”的要求，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东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代持股东	股东/被代持 股东	出资/代持出资 (元)	比例/代持比例 (%)
1	白鹏	-	396,000.00	7.67%
2	胡长对	胡长对	99,000.00	1.92%
3		吴旭燕	16,500.00	0.32%
4		宋景芳	16,500.00	0.32%
5	张敦谊	张敦谊	82,500.00	1.60%
6		刘庆国	26,400.00	0.51%
7	张书敏	张书敏	66,000.00	1.27%
8		杨建刚	16,500.00	0.32%
9		苏丽	16,500.00	0.32%
10		赵志伟	16,500.00	0.32%
11		张顺利	16,500.00	0.32%
12		芦振国	16,500.00	0.32%
13		单小荣	16,500.00	0.32%
14		张大涛	16,500.00	0.32%
15		崔玉敏	16,500.00	0.32%
16		肖太锋	16,500.00	0.32%
17		王玉贤	16,500.00	0.32%
18		陈书勤	16,500.00	0.32%
19		王新红	16,500.00	0.32%
20		骆君	16,500.00	0.32%
21	李双静	李双静	33,000.00	0.64%

22		常晓华	16,500.00	0.32%	
23		何春花	16,500.00	0.32%	
24		王金霞	16,500.00	0.32%	
25		王祥芬	16,500.00	0.32%	
26		陈红梅	16,500.00	0.32%	
27		袁世琳	16,500.00	0.32%	
28		宋钟旭	231,000.00	4.48%	
29		赵巾帼	赵巾帼	82,500.00	1.60%
30	阎志红		16,500.00	0.32%	
31	孙璐		16,500.00	0.32%	
32	陈亚民	陈亚民	16,500.00	0.32%	
33		王峰	16,500.00	0.32%	
34		刘自慧	16,500.00	0.32%	
35		崔新平	16,500.00	0.32%	
36		王艳	16,500.00	0.32%	
37		徐晓青	16,500.00	0.32%	
38		董春辉	16,500.00	0.32%	
39		付国法	16,500.00	0.32%	
40		郑光辉	16,500.00	0.32%	
41		朱晓忠	16,500.00	0.32%	
42		唐志沈	16,500.00	0.32%	
43		李跃旗	66,000.00	1.27%	
44		高吴束	高吴束	16,500.00	0.32%
45			李东海	19,800.00	0.38%
46	朱明玉		16,500.00	0.32%	
47	罗子文		16,500.00	0.32%	
48	王国杰		16,500.00	0.32%	
49	庞淑华		16,500.00	0.32%	
50	段振平		16,500.00	0.32%	
51	郝华	郝华	82,500.00	1.60%	
52		陈振平	16,500.00	0.32%	
53		张惠敏	16,500.00	0.32%	
54		段青花	16,500.00	0.32%	
55	黄校军	黄校军	66,000.00	1.27%	
56		蒋国平	16,500.00	0.32%	
57		范卫生	16,500.00	0.32%	
58		胡秋丽	16,500.00	0.32%	

59		候喜召	16,500.00	0.32%
60		景冬寒	16,500.00	0.32%
61		牛莉华	16,500.00	0.32%
62		霍其华	16,500.00	0.32%
63		付朋要	16,500.00	0.32%
64		毛洪玲	16,500.00	0.32%
65		申翠云	16,500.00	0.32%
66		李二建	16,500.00	0.32%
67		李世芳	16,500.00	0.32%
68		陈志强	16,500.00	0.32%
69		姜红	16,500.00	0.32%
70	刘广辉	刘广辉	16,500.00	0.32%
71		王永军	16,500.00	0.32%
72		张海兵	16,500.00	0.32%
73		牛俊洪	16,500.00	0.32%
74		周明珍	16,500.00	0.32%
75		刘国卿	66,000.00	1.27%
76		王晓民	16,500.00	0.32%
77		王二停	16,500.00	0.32%
78		秦建海	16,500.00	0.32%
79	黄付友	黄付友	16,500.00	0.32%
80		梁军正	33,000.00	0.64%
81		王遂峰	16,500.00	0.32%
82		晋鹏辉	16,500.00	0.32%
83		赵立春	16,500.00	0.32%
84		张全生	33,000.00	0.64%
85	毛跃先	毛跃先	16,500.00	0.32%
86		吴振京	16,500.00	0.32%
87		余明生	16,500.00	0.32%
88		张伟军	16,500.00	0.32%
89		黄海燕	16,500.00	0.32%
90		陈大霞	82,500.00	1.60%
91		李宣红	16,500.00	0.32%
92		周奇	16,500.00	0.32%
93		李娟	16,500.00	0.32%
94		苏淮泽	16,500.00	0.32%
95		张秋平	16,500.00	0.32%

96		付国文	16,500.00	0.32%
97	史光民	史光民	16,500.00	0.32%
98		吴茹	16,500.00	0.32%
99		朱雪峰	33,000.00	0.64%
合计			2,851,200.00	55.24%

(10)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5月）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经代表有限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间的股权及代持股权转让解除事宜，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除郭卫国），原显名股东和被代持股东以发起人身份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权 (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
1	董秋生	宋钟旭	165,000.00	3.20%
2	梁西正	白鹏	165,000.00	3.20%
3	胡长对	吴旭燕	16,500.00	0.32%
4		宋景芳	16,500.00	0.32%
5	张敦谊	刘庆国	26,400.00	0.51%
6	张书敏	杨建刚	16,500.00	0.32%
7		苏丽	16,500.00	0.32%
8		赵志伟	16,500.00	0.32%
9		张顺利	16,500.00	0.32%
10		芦振国	16,500.00	0.32%
11		单小荣	16,500.00	0.32%
12		张大涛	16,500.00	0.32%
13		崔玉敏	16,500.00	0.32%
14		肖太锋	16,500.00	0.32%
15		王玉贤	16,500.00	0.32%
16		陈书勤	16,500.00	0.32%
17		王新红	16,500.00	0.32%
18		骆君	16,500.00	0.32%
19	李双静	常晓华	16,500.00	0.32%

20		何春花	16,500.00	0.32%
21		王金霞	16,500.00	0.32%
22		王祥芬	16,500.00	0.32%
23		陈红梅	16,500.00	0.32%
24		袁世琳	16,500.00	0.32%
25		宋钟旭	66,000.00	1.27%
26		赵巾帼	阎志红	16,500.00
27	孙璐		16,500.00	0.32%
28	陈亚民	王峰	16,500.00	0.32%
29		刘自慧	16,500.00	0.32%
30		崔新平	16,500.00	0.32%
31		王艳	16,500.00	0.32%
32		徐晓青	16,500.00	0.32%
33		董春辉	16,500.00	0.32%
34		付国法	16,500.00	0.32%
35		郑光辉	16,500.00	0.32%
36		朱晓忠	16,500.00	0.32%
37		唐志沈	16,500.00	0.32%
38		李跃旗	66,000.00	1.27%
39	高吴束	李东海	19,800.00	0.38%
40		朱明玉	16,500.00	0.32%
41		罗子文	16,500.00	0.32%
42		王国杰	16,500.00	0.32%
43		庞淑华	16,500.00	0.32%
44		段振平	16,500.00	0.32%
45	郝华	陈振平	16,500.00	0.32%
46		张惠敏	16,500.00	0.32%
47		段青花	16,500.00	0.32%
48	黄校军	蒋国平	16,500.00	0.32%
49		范卫生	16,500.00	0.32%
50		胡秋丽	16,500.00	0.32%
51		候喜召	16,500.00	0.32%
52		景冬寒	16,500.00	0.32%
53		牛莉华	16,500.00	0.32%

54		霍其华	16,500.00	0.32%
55		付朋要	16,500.00	0.32%
56		毛洪玲	16,500.00	0.32%
57		申翠云	16,500.00	0.32%
58		李二建	16,500.00	0.32%
59		李世芳	16,500.00	0.32%
60		陈志强	16,500.00	0.32%
61		姜红	16,500.00	0.32%
62		刘广辉	王永军	16,500.00
63	张海兵		16,500.00	0.32%
64	牛俊洪		16,500.00	0.32%
65	周明珍		16,500.00	0.32%
66	刘国卿		66,000.00	1.27%
67	王晓民		16,500.00	0.32%
68	王二停		16,500.00	0.32%
69	秦建海		16,500.00	0.32%
70	白鹏		66,000.00	1.27%
71	黄付友	梁军正	33,000.00	0.64%
72		王遂峰	16,500.00	0.32%
73		晋鹏辉	16,500.00	0.32%
74		赵立春	16,500.00	0.32%
75		张全生	33,000.00	0.64%
76	毛跃先	吴振京	16,500.00	0.32%
77		余明生	16,500.00	0.32%
78		张伟军	16,500.00	0.32%
79		黄海燕	16,500.00	0.32%
80		陈大霞	82,500.00	1.60%
81		李宣红	16,500.00	0.32%
82		周奇	16,500.00	0.32%
83		李娟	16,500.00	0.32%
84		苏准泽	16,500.00	0.32%
85		张秋平	16,500.00	0.32%
86		付国文	16,500.00	0.32%
87	史光民	吴茹	16,500.00	0.32%

88		朱雪峰	33,000.00	0.64%
----	--	-----	-----------	-------

(11) 有限公司改制情况

①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1,143,638.66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5,161,200股，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人民币25,982,438.66元计入资本公积。矿益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12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②2015年5月25日，平顶山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平）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93号，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③2015年5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3010172号），对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143,638.66元。

④2015年5月2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13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197.89万元。

⑤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143,638.66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5,161,200股，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人民币25,982,438.6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12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

⑥2015年5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16.12

万元（人民币伍佰壹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各发起人已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1,143,638.66 元人民币，按 6.03: 1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161,2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16.12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25,982,438.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⑦2015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全体通过《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行为的议案》、《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的议案》、《关于解散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免去其成员任职的议案》等。

⑧2015 年 5 月 2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出席了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以及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400100079645），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	(%)	
1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310,000	44.76	境内企业法人
2	白鹏	前十大股东	396,000	7.67	境内自然人
3	宋钟旭	前十大股东	231,000	4.48	境内自然人
4	胡长对	前十大股东	99,000	1.92	境内自然人
5	张敦谊	前十大股东	82,500	1.60	境内自然人
6	赵巾帼	前十大股东	82,500	1.60	境内自然人
7	郝华	前十大股东	82,500	1.60	境内自然人
8	陈大霞	前十大股东	82,500	1.60	境内自然人
9	张书敏	前十大股东	66,000	1.27	境内自然人
10	李跃旗	前十大股东	66,000	1.27	境内自然人
11	黄校军	前十大股东	66,000	1.27	境内自然人
12	刘国卿	前十大股东	66,000	1.27	境内自然人

13	李双静		33,000	0.64	境内自然人
14	梁军正		33,000	0.64	境内自然人
15	张全生		33,000	0.64	境内自然人
16	朱雪峰		33,000	0.64	境内自然人
17	刘庆国		26,400	0.51	境内自然人
18	李东海		19,800	0.38	境内自然人
19	吴旭燕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20	宋景芳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21	杨建刚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22	苏 丽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23	赵志伟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24	张顺利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25	芦振国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26	单小荣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27	张大涛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28	崔玉敏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29	肖太锋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30	王玉贤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31	陈书勤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32	王新红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33	骆 君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34	常晓华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35	何春花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36	王金霞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37	王祥芬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38	陈红梅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39	袁世琳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40	阎志红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41	孙 璐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42	陈亚民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43	王 峰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44	刘自慧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45	崔新平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46	王 艳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47	徐晓青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48	董春辉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49	付国法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50	郑光辉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51	朱晓忠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52	唐志沈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53	高吴束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54	朱明玉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55	罗子文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56	王国杰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57	庞淑华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58	段振平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59	陈振平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60	张惠敏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61	段青花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62	蒋国平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63	范卫生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64	胡秋丽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65	候喜召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66	景冬寒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67	牛莉华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68	霍其华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69	付朋要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70	毛洪玲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71	申翠云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72	李二建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73	李世芳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74	陈志强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75	姜红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76	刘广辉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77	王永军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78	张海兵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79	牛俊洪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80	周明珍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81	王晓民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82	王二停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83	秦建海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84	黄付友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85	王遂峰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86	晋鹏辉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87	赵立春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88	毛跃先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89	吴振京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90	余明生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91	张伟军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92	黄海燕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93	李宣红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94	周 奇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95	李 娟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96	苏准泽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97	张秋平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98	付国文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99	史光民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100	吴 茹		16,500	0.3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161,200	100	

关于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的说明：

①有限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经股权代持还原释放出的股东人数达到 100 人，超出了有限公司股东 50 人的限制。主办券商认为，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在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解除代持关系，实现股权清晰明确，以顺利完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不因股东人数超出法定上限人数而导致无效；在完成股权转让的同时，股东即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产生了股份公司的治理机构，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程序，完成了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的转变，设立程序合法。

②公司在改制过程中，采取的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对等折股的方式，未将原有限公司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折股。因此根据现行税法的规定，在改制过程中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未产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③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作出天工〔2015〕12 号《关于委派股东代表推荐任职人选的函》，向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和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人选的推荐

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任免程序。

④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意见》，对公司股改后股权设置做了批复确认，确认天工机械持有公司 231 万股，占比 44.76%，为国有法人股。

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公司增资扩股、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有两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由工商部门核准，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无合并、分立行为。

(2) 公司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其他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5 人，分别为胡长对、白鹏、宋钟旭、郝华、李双静，其中由胡长对出任董事长。其基本情况如下：

胡长对，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中平能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高校讲师；2008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装备事业部，担任技术项目管理主管；2011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其持有公司 99,000 股份。

白鹏，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焦作矿业学院电器自动化专业。1990年至2002年在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先后任技术员、生产部部长、总工程师、副厂长（主管生产）。2003年至2010年任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经理（主管生产），2011年至2015年任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其持有股份公司396,000股份。

宋钟旭，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平顶山市工业学校，中专学历；2000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专科学历；2007年中共中党校毕业，本科学历。1993年至2003年就职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2003年至2009年就职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担任副厂长；2009年至2011年就职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资产部副科长；2011年至2015年就职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其持有股份公司231,000股份。

郝华，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平顶山市第八中学毕业，1989年4月至2002年6月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任机修车间主任；2002年6月至2010年9月任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0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副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持有股份公司82,500股份。

李双静，女，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中国广播电视大学中文毕业，专科学历。1989年至2003年就职于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任编织车间主任，2003年至2015年就职于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女工主任、董事，现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持有股份公司33,000股份。

（二）监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分别为许向东、张敦谊、张书敏。其基本情况如下：

许向东，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平煤二矿，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平煤集团，2008 年至今就职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敦谊，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工业管理专业。1997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河南易元制药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平煤集团密封件厂，主管生产、技术、质量工作；2010 年至 2012 年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橡塑技术研究所，任所长；2012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其持有股份公司 82,500 股份。

张书敏，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 年至 2011 年任矿益胶管公司缠绕车间主任；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其持有股份公司 66,000 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白鹏；副总经理宋钟旭、郝华、李跃旗；财务总监赵巾帼；董事会秘书宋钟旭。

总经理白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宋钟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

本情况。

副总经理郝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跃旗，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本科学历。2002年至今就职于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至2015担任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其持有股份公司66,000股份。

赵巾帼，女，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中国轻工业干部管理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1990年7月在中国轻工业干部管理学院财务系学习（脱产）；1991年9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财务科，1995年7月至2002年元月任平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财务科科长；2002年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并任财务部部长，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在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工会主席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其持有股份公司82,500股份。

董事会秘书宋钟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34.68	7,824.75	8,109.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83.01	2,811.92	2,43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83.01	2,811.92	2,435.11
每股净资产（元）	6.94	5.45	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4	5.45	4.72
资产负债率（%）	53.07	64.06	69.97
流动比率（倍）	1.78	1.45	1.33
速动比率（倍）	1.49	1.27	1.10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90.07	9,410.68	12,521.74
净利润（万元）	771.09	480.03	54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1.09	480.03	54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5.12	464.41	527.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5.12	464.41	527.19
毛利率（%）	22.60	19.20	17.28
净资产收益率（%）	24.12	18.30	2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95	17.75	2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0.93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0.93	1.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0	1.57	1.93
存货周转率（次）	4.78	7.05	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6.19	-11.15	-2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5	-0.02	-0.04

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 -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532-85886168

传真：0532-85886168

项目负责人：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刘国锋、蔡淑来、石明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冯军义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一路北 9 号清华国际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9356666

传真：0371-69353333

经办律师：张英怀、谭二捞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轩菲、沈延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朝阳、张志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为煤矿机械、工程机械、建筑机械、石油化工等行业提供各类高压、中压、低压钢丝缠绕液压橡胶软管、钢丝编织液压橡胶软管、耐油橡胶软管、耐热橡胶软管、矿用防火、防静电橡胶软管、钢丝编织增强外覆橡胶风（水）用橡胶软管、矿用注水封孔器以及各类高压、中压、低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的生产。主要产品为超高压钢丝缠绕液压橡胶软管、高压钢丝编织液压橡胶软管及胶管组合件、胶管组合件接头。

公司近二年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隶属于橡胶制造业子行业的橡胶软管行业，主营业务为橡胶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优良的售后服务体系，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优质的能够适应复杂生产环境要求的橡胶软管，是一家专业生产高性能橡胶软管的生产企业。

公司生产的“矿益”牌胶管及胶管组合件产品，各项理化指标均达到了 GB/T3683-2011、GB/T10544-2013 标准，并通过国家橡胶软管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2009 年，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生产许可证。所有系列规格的产品均获得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胶管产品在连续两届获得省优质产品称号的基础上，2013 年“矿益”牌橡胶软管以及“矿益”牌橡胶软管组合件两种产品还获得了河南省名牌战略委员会授予的“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

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组织生产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

证。

1、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特性	用途
钢丝缠绕 液压橡胶 软管	4SP 型中压	橡胶软管由一层耐油基或水基流体的橡胶内胶层、4层交替方向缠绕的钢丝增强层和一层耐天候合成橡胶外覆层组成。软管执行 GB/T10544-2013 标准。	橡胶软管适用于使用石油基液压油，温度范围 -40℃ ~ +100℃
	4SH 型高压	橡胶软管由一层耐油基或水基流体的橡胶内胶层、4层交替方向缠绕的钢丝增强层和一层耐天候合成橡胶外覆层组成。软管执行 GB/T10544-2013 标准。	橡胶软管适用于使用石油基液压油，温度范围 -40℃ ~ +100℃
	R13 型高温高压	橡胶软管由一层耐油基或水基流体的橡胶内胶层、多层交替方向缠绕的钢丝增强层和一层耐天候合成橡胶外覆层组成。软管执行 GB/T10544-2013 标准。	橡胶软管适用于使用石油基液压油，温度范围 -40℃ ~ +120℃
	R15 型高温超高压	橡胶软管由一层耐油基或水基流体的橡胶内胶层、多层交替方向缠绕的钢丝增强层和一层耐天候合成橡胶外覆层组成。软管执行 GB/T10544-2013 标准。	橡胶软管适用于使用石油基液压油，温度范围 -40℃ ~ +120℃
钢丝编织 液压橡胶 软管	2ST 型	橡胶软管由一层耐油基或水基流体的橡胶内胶层、二层高强度钢丝层和一层耐天候耐油的橡胶外覆层组成。软管执行 GB/T3683-2011 标准。	橡胶软管适用于使用石油基液压油，温度范围 -40℃ ~ +100℃
	2SN 型	橡胶软管由一层耐油基或水基流体的橡胶内胶层、二层高强度钢丝层和一层耐天候耐油的橡胶外覆层组成。软	橡胶软管适用于使用石油基液压油，温度范围 -40℃ ~ +100℃

		管执行 GB/T3683-2011 标准。	
	3ST 型	橡胶软管由一层耐油基或水基流体的橡胶内胶层、三层高强度钢丝层和一层耐天候耐油的橡胶外覆层组成。软管执行 GB/T3683-2011 标准。	橡胶软管适用于使用石油基液压油，温度范围 -40℃~+100℃
煤层注水用封孔器	FKSS-42	由一层橡胶内胶层、多层高强度钢丝层和一层橡胶外覆层组成。软管执行 MT191-89 标准。	用于向煤层注水，使煤层组织变得疏松，利于开采和增加煤层组织含水率，达到降尘之目的
	FKSS-65	由一层橡胶内胶层、多层高强度钢丝层和一层橡胶外覆层组成。软管执行 MT191-89 标准。	用于向煤层注水，使煤层组织变得疏松，利于开采和增加煤层组织含水率，达到降尘之目的
	FKSS-75	由一层橡胶内胶层、多层高强度钢丝层和一层橡胶外覆层组成。软管执行 MT191-89 标准。	用于向煤层注水，使煤层组织变得疏松，利于开采和增加煤层组织含水率，达到降尘之目的
橡胶护套	XJ-H-40\50\60\70	由耐阻燃、抗静电性能的合成橡胶组成，执行 MT191-89 标准。	广泛应用于煤矿采掘液压系统高压胶管的保护工作
喷砂用橡胶软管	M 级	由一层橡胶内胶层、织物增强层和一层橡胶外覆层组成。软管执行 HG/T2192-2008 标准。	应用于金属表面风压喷砂除锈、打麻、工程施工中的湿喷砂和干喷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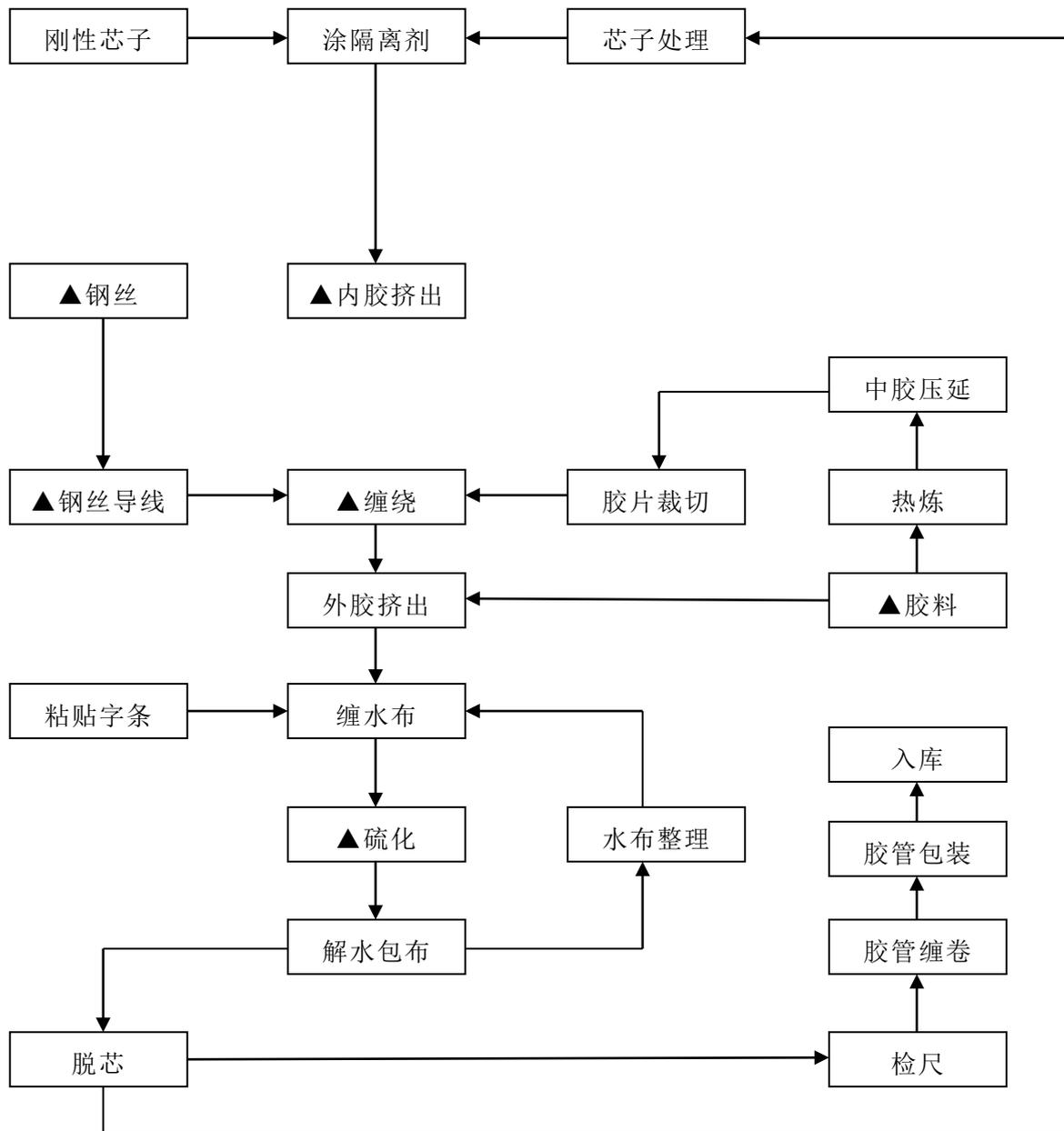
2、主要代表产品图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1	编织胶管（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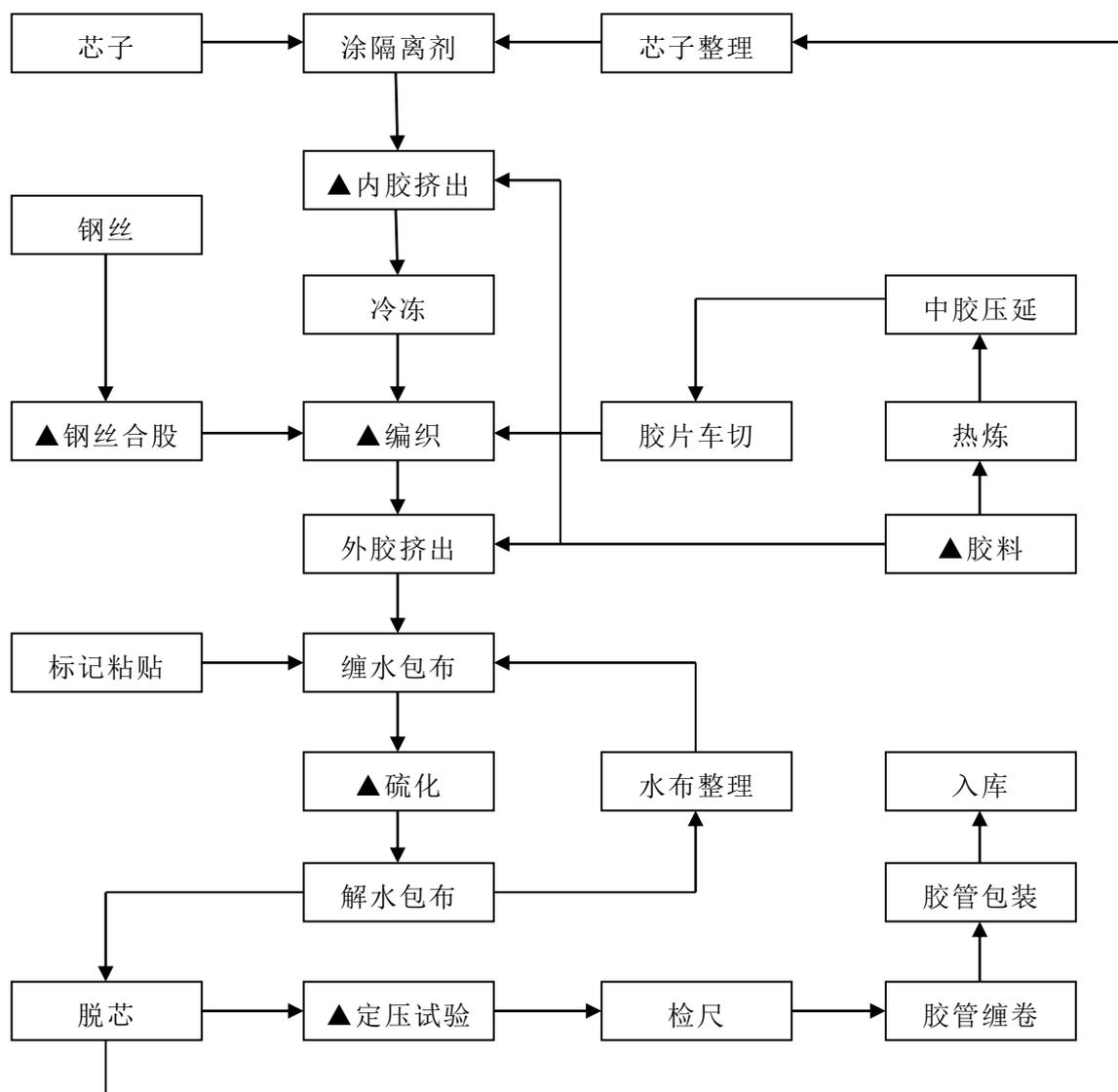
2	编织胶管	
3	缠绕胶管	
4	胶管总成	
5	胶管保护套	

3、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1) 钢丝缠绕液压软管工艺流程图



(2) 钢丝编织液压橡胶软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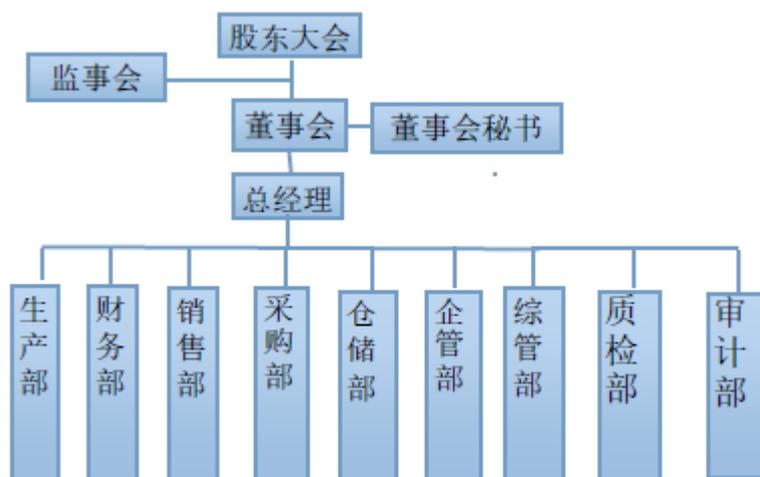
(三) 申请人主营业务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压液压橡胶软管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其中，公司生产部下属有炼胶车间、编织车间、硫化车间、缠绕车间、扣压车间、机修车间等 6 个生产车间。

2、主要部门的职能：

综管部职责：定期组织收集及分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情况，起草公司综合性工作计划、总结和工作报告；负责公司文件管理，做好公司文件的编号、打印、发放以及行政文件的立卷、归档、保管工作；做好公司函电收发和报刊征订分发工作；负责会议现场布置，安排做好会务工作；做好来客接待和车辆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用具管理。

企管部职责：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经营与发展战略。研究、分析行业经营环境、业务发展模式、竞争形势现状及趋势、相关监管条例及法规对公司业务影响。组织制定新业务流程实施管理办法。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和公司有关法律、法规方面监管管理工作。

销售部职责：落实年（季）度销售及货款回收计划。负责销售市场调查及分析，搞好市场预测，并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合理评估，做好经济情报收集、整理、分析、广告宣传和售后服务等工作。负责销售合同的洽谈、签订、执行，随时掌握市场价格的变化动态，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方案。定期与客户

帐目往来进行核对，做好货款回收工作，确保债权真实可靠。

质检部职责：对原材料的进货检验；生产过程的检验；出厂产品的检验；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检验细则的制定以及修改。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化验室的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的管理。

财务部职责：加强财务管理，遵守国家政策，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财经纪律、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税法，保证企业利益不受侵犯。根据企业年度生产经营综合计划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监督管理，促进各项经济指标实现。负责公司资金调配、财务核算及财务分析、上交税款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财务历史资料、文件、凭证、报表的整理、搜集和立卷归档工作，并按规定手续报请销毁。负责对公司重要经济合同的审查会签，并监督经济合同的执行，确保企业利益不受损害。

生产部职责：协同销售部、采购部、仓储部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协调各个生产部门进行产品生产。负责制定、修订生产消耗定额，对生产消耗指标及费用的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进行成本控制，提出改进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对各生产部门的生产、安全、质量、设备等事项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各车间管理运行体系、核心业务流程。定时召开生产调度会，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平衡，搞好均衡生产。安排员工培训，包括生产管理，岗位职责，业务技能，6S 管理等内容。

采购部职责：协同销售部、生产部、仓储部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组织各部门实施供应商的评估、选定及更新，加强对供应商档案的管理与完善。负责采购合同的洽谈、签订、执行。采购领导审批后的采购计划，及时保质保量组织采购及办理入库手续，以确保各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行。负责原材料的市场调查及分析，随时掌握并反馈供应市场原辅料价格的变化动态，主动寻找降低采购成本的途径，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方案。遵守公司财务制度，负责办理采购资金的支付手续。

仓储部职责：全面掌握仓库各物品库存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人员核对物品出入库纪录，对物品得出入库要及时验收、登记帐簿，做到账实相符，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反馈。定期对仓库物品盘点清查，发现帐、实不符时，找出原因予以调帐或上报公司领导处理。加强仓库现场管理，对仓库进行分区管理，各类物品要分区放置，摆放整齐，做好标识，井然有序。搞好仓库安全（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协同销售部、生产部、采购部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

审计部职责：公司内部审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经济合同、资产、负债、损益、财务收支、预算、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建设项目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报告和处理意见。

（二）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1、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通常按照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部根据书面的或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确定的销售合同，计划当月发货量，并结合仓储部产成品库存量，以生产部为主导，会同销售部、仓储部编制当月生产计划。依据当月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量，以采购部为主导，会同仓储部编制当月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部按照采购计划采购原材料，并办理相关验收入库手续。各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部下达的生产计划，领取原材料进行产品生产，生产完毕后办理验收入库手续。销售部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办理发货手续。同时销售部向客户进行售后回访等售后服务工作。

（1）采购业务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主要职责包括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所需原材料以及辅助材料由采购部向经销商和生产商统一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钢丝、橡胶等，国内供应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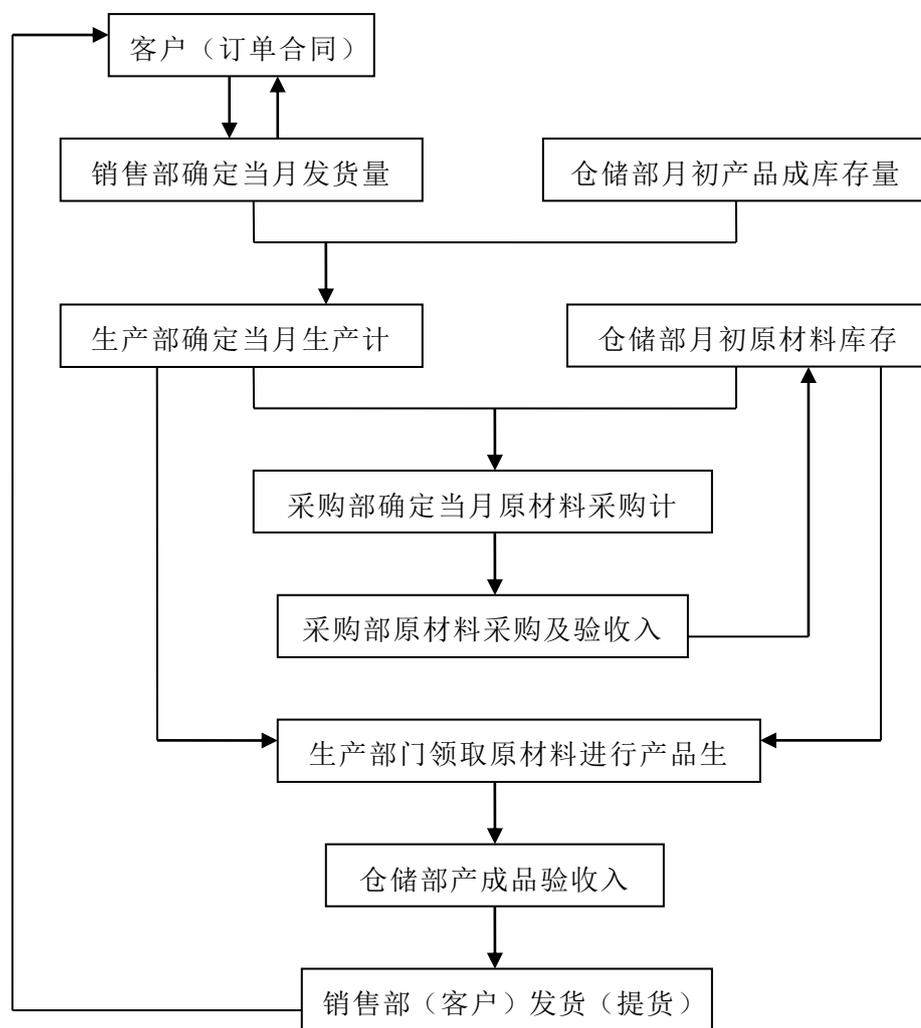
(2) 生产业务

公司设立了生产部，公司的生产加工模式为订单化生产。根据订单计划确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订单信息，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3) 销售业务

公司设立了销售部，并下设几个分部，分别负责对煤矿生产的销售，对国内主要煤机生产商的销售以及售后服务。

2、公司的业务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优势

1、掌握了保持产品性能稳定性的配方技术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中积累了关于橡胶配方等丰富的经验和专有技术，这些经验和专有技术对公司产品性能、品质改进有着深刻的影响。通过机动调整温度、原料配比等各项参数，能够在保持同等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将产品材料成本和能耗降到最低，显著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参与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公司作为橡胶软管行业的专业生产企业，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基于对行业技术的深刻理解，公司作为主起草人和参与起草人，积极参与全国橡胶标准化委员会软管分会主持的的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公司参与制定和修订的国家标准明细如下：

序号	国家标准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GB/T1186-2007	压缩空气用织物增强橡胶软管	主起草
2	GB/T24144-2009	消防软管	主起草
3	GB/T18422-2013	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透气性的测定	主起草
4	GB/T16591-2013	输送无水氨用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规范	主起草
5	GB/T9576-2013	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件选择、贮存、使用和维护指南	主起草
6	GB/T24134-2009	橡胶和塑料软管静态条件下耐臭氧性能的评价	参与起草
7	GB/T10544-2013	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油基或水基流体适用的钢丝缠绕增强外覆橡胶液压型规范	参与起草
8	GB/T3683-2011	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油基或水基流体适用的钢丝编织增强液压型规范	参与起草
9	GB/T14905-2009	橡胶和塑料软管各层间粘合强度的测定	参与起草

（二）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

规定，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03 月 14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豫）XK13-022-00026，有效期为五年，从 201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3 月 13 日。

2、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我国自 1990 年起对煤矿矿用产品实行安全标志管理制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成立以来，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体系不断完善。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授权，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承担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有限公司取得如下产品、型号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证书名称	编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I120021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注水用水压式封孔器	FKSS-42/4.5	2012.3.19-2017.3.19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I120020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注水用水压式封孔器	FKSS-66/4.5	2012.3.19-2017.3.19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I120019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注水用水压式封孔器	FKSS-75/4.5	2012.3.19-2017.3.19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070378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高压液压支架软管	R13-19、25、31.5、38、51	2013.4.16-2018.4.1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040244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层钢丝编织液压支架软管	RB2-6.3、8、10、12.5、16、19、25、31.5、38、51	2013.4.16-2018.4.1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070817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三层钢丝编织液压支架软管	RB3-8、10、12.5、16、19、25、31.5、38、51	2013.4.16-2018.4.1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070818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四层钢丝缠绕高压液压支架软管	4SH-19、25、31.5、38、51	2013.4.16-2018.4.1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070819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4SP-10、12.5、16、19、25、31.5、38、51	2013.4.16-2018.4.1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00689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层钢丝编织液压支架软管	RB2-58、63、76	2013.4.16-2018.4.1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00688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4SP-58、63、76	2010.11.2-2015.11.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AJ120008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井下用橡胶护套	XJ-H-40、50、60、70	2012.1.10-2017.1.10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20411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支架软管	RH15-10、12.5、16、19、25、31.5、38、51	2012.6.21-2017.6.21

3、计量合格确认书

根据《河南省企业计量合格确认办法》和国家标准《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GB/T19022-2003（ISO10012:2003，IDT），平顶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量企平 B 字[2013]-002 号《计量合格确认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

4、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定级证书（A 级）

根据《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定级实施细则》，2012 年 10 月 30 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向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实验室颁发了编号为 QZA20120062 号《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定级证书（A 级）》，证书有效期五年。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有限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0350112Q22008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有限公司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钢丝缠绕增强外覆橡胶的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生产和服务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证书有效期2012年10月17日至2015年10月16日，在证书有效期内，有限公司通过了年度监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XQCC）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企业法人，能同时进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颁发国家认可和国际互认的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经到期，公司现委托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认证中。

（三）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

（1）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公司目前拥有合法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三项。其中：《用于钢丝胶管编织机的断胶片检测装置》专利权登记在公司名下，其他两项因有限公司管理不规范的原因，在申请时登记在自然人名下。目前登记权利人已经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实际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备注
1	抗拔脱自锁式胶管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022957.2	201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7日	2015年11月6日变更至公

					司名下
2	高压注水封孔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22968.0	2012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7日	2015年11月9日 变更至公司名下
3	用于钢丝胶管编织机的断胶片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17038.1	2014年9月10日 -2024年9月9日	2015年11月9日 变更公司名下

(2) 商标：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如下 6 项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 申请号	核定服务或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1		8413715	阀(机器零件); 离心泵; 气动元件; 液压耦合器; 液压泵; 液压滤油器; 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压力阀(机器部件)	201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
2		579067	胶管; 风管; 水管	201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
3		7861853	调压阀; 空气冷却器; 气动元件; 液压耦合器; 液压阀; 液压滤油器; 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液压泵	201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
4		8413688	非金属管套; 密封环; 橡胶制瓣阀; 排水软管;	201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

			非金属软管；浇水软管	
5		8413697	金属喷头；金属喷嘴；金属管道接头；钢管；金属管；金属水管	201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
6		7861852	钢管；金属管道接头；金属水管；金属喷头；金属水管；金属管道弯头	201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1	房屋建筑物	75,000.00	71,250.00	3,750.00	-
2	运输设备	1,649,265.41	1,401,964.40	270,453.22	-
3	生产设备	5,524,613.44	2,923,157.73	2,601,455.71	-
4	办公设备	234,535.13	182,939.76	51,595.37	-
合计		7,483,413.98	4,436,176.80	2,904,102.09	

1、房屋建筑物

公司在厂区内自建辅助缠绕车间一处。该房产为临时简易建筑，建筑造价、占地面积均较少，且已到达预计折旧年限，净值仅3,750.00元，随时可以拆除，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车辆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车辆明细如下：

序号	品牌	车牌号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1	别克	豫 DB8817	小型轿车	2006.9.15
2	捷达	豫 DB8835	小型轿车	2006.9.15
3	海马	豫 DB8805	小型轿车	2006.9.15
4	赛飞利欧宝	豫 DED390	小型轿车	2014.10.15
5	天籁	豫 DL3933	小型轿车	2008.1.15
6	宇通	豫 D36387	大客车（蓝）	2007.12.15
7	宇通	豫 D59633	大客车（白）	2009.1.15

8	尼桑帕拉丁	豫 DED393	多用途乘用车	2011.11.15
---	-------	----------	--------	------------

3、其他主要生产设备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启用时间	折旧年限
供电线路	351,794.87	290,652.91	2013年12月	10年
缠绕机	335,000.00	51,484.12	2006年11月	10年
自动配料机	280,854.57	203,198.32	2012年11月	10年
热蒸汽管道安装	250,000.00	157,170.83	2011年11月	10年
赛飞利牌欧宝轿车	226,948.10	173,025.26	2014年10月	4年
卧式燃气蒸汽锅炉	226,282.05	206,618.12	2014年11月	10年
天然气安装工程	224,865.35	205,324.51	2014年11月	10年
采暖改造安装	192,200.00	120,832.94	2011年11月	10年
挤出机	156,837.61	107,276.81	2012年6月	10年
合股机	128,205.12	104,910.26	2013年11月	10年
硫化罐废蒸汽回收安装	124,100.00	78,019.60	2011年11月	10年
蒸汽硫化罐	65,910.26	60,182.65	2014年11月	10年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自建车间、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和办公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租赁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在用的厂房及办公楼等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租金按年支付，年租金 103,173.48 元。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工人镇西 500 米	7,525.39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工人镇西 500 米 (低压车间)	739.00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租赁的低压车间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的说明，继续续签租赁协议不存在障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租用经营场所所属宗地已于 1998 年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权利

人为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十二矿胶管厂），土地证号为平国用（1998）字第 W-006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2015 年 2 月 9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取得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平国用（2015）字第 SW-003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二矿胶管厂）。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宗地块中约 53 亩土地由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使用。根据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二矿）同属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企业。该单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使用该宗土地期间无违法用地行为。

有限公司成立后，租用了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的厂房及办公楼作为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租用的厂房及办公楼均没办理房产证，上述房产没有办理用地规划和施工手续，存在着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

2015 年 10 月，公司取得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的行政处罚。2015 年 10 月，公司取得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被发现公司有违反住建管理法律的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住建管理相关行政处罚。2015 年 10 月，公司取得平顶山市房产管理局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行为，未受到房产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出租方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公司也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

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属于厂办大集体企业，其开办单位为天工机械，除存在房产租赁业务外，不再开展其他业务。

2015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天工机械、出租人平顶山煤业（集团）胶

管厂及其开办单位天工机械分别作出承诺：公司租赁的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工人镇西 500 米的厂房和办公楼目前没有办理房产证，且没有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如若因未办理房产证等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天工机械和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将共同承担全部的处罚责任；如因上述房产未办证事宜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方面的损失，天工机械和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将共同承担租赁期间的全部损失。

2、公司租赁了天工机械一台空气机，根据《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设备原值 107,100.00 元，租金按季度收取，每季度为 2,439.58 元。设备在正常使用中。

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遵循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现有员工 224 人（含 49 名劳务派遣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公司员工中管理人员 18 人，财务人员 5 人，技术人员 26 人，生产人员 161 人，销售人员 14 人。构成如下图：

岗位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8	8.0%
财务人员	5	2.2%
技术人员	26	11.6%
生产人员	161	71.9%
销售人员	14	6.3%
合计	224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公司员工中硕士及以上人员 0 人，本科 26 人，大专 30 人，大专以下 168 人。构成如下图：

学历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0	0
本科	26	11.6%
大专	30	13.4%
大专以下	168	75%
合计	224	100.00%

(3) 按技术职称划分

公司员工中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6 人，初级职称 21 人，无技术职称 195 人。构成如下图：

技术职称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高级	2	0.89%
中级	6	2.68%
初级	21	9.38%
无职称	195	87.05%
合计	224	100.00%

(4) 按年龄划分

公司员工中 55 岁以上 2 人，45-55 岁员工 95 人，35-45 岁员工 67 人，25-35 岁员工 55 人，25 岁以下员工 5 人，构成如下图：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55 岁以上	2	0.89%
45-55 岁	95	42.4%
35-45 岁	67	29.9%
25-35 岁	55	24.6%
25 岁以下	5	2.23%
合计	224	100.00%

2、劳务派遣用工

公司和平顶山市中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劳务派遣协议书》就协议期限、派遣岗位、人数、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作了详细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平顶山市中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号 410491000017459，公司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410400000044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豫劳派 41040014002，发证日期：2014 年 4 月 9 日，有效期 3 年）。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有劳务派遣人员 49 人，主要分布在车间生产辅助环节和后勤部门，公司实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量的 21.88%，超出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规定。

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相对稳定，劳务派遣用工大多发生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前（2014 年 3 月 1 日）。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用工调整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针对用工违规情况，公司作出如下整改计划：

第一，公司新招用员工将主要通过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的方式用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第二，针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要求岗位所采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在评测其工作能力的基础上，在其自愿的情况下，分阶段、分批次与其直接签订《劳动合同》。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将招聘符合岗位要求的员工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针对为辅助性岗位所采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作专业技术能力不强，且人员流动性较大的情况，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用工统筹管理以及在册员工的岗位调整，降低相应的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数量。

2015 年 9 月，针对公司的用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天工机械出具承诺：如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罚款，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3、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会保障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其中 175 名职工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一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保险费用。49 名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单位在所在地平顶山市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目前为中平能化集团统筹管理，尚未纳入省级统筹。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	时间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缴纳金额 (万元)
			缴纳费率	缴纳费率	
养老保险	2013 年度	28.88%	20.88%	8%	226.30
	2014 年度	28.88%	20.88%	8%	233.54
	2015 年度	28.88%	20.88%	8%	172.13
失业保险	2013 年度	3%	2%	1%	2.55
	2014 年度	3%	2%	1%	0.89
	2015 年度	3%	2%	1%	0.69
工伤保险	2013 年度	3%	3%	0	9.18
	2014 年度	3%	3%	0	16.16
	2015 年度	3%	3%	0	17.06
生育保险	2013 年度	0%	0%	0	0
	2014 年度	0%	0%	0	0
	2015 年度	0%	0%	0	0
医疗保险	2013 年度	8%	6%	2%	87.00
	2014 年度	8%	6%	2%	83.46
	2015 年度	8%	6%	2%	67.48

(2) 公积金

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

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止，公司共为 175 名在册员工按照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0 月，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劳动局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行为，未受到劳动局方面行政处罚。

4、关于公司对执行社会保险政策的说明

从社会保险种来看，目前中平能化集团所属职工参加的有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虽未作为一个独立的险种参保，但在女职工因生育产生医疗费用时，可以按规定予以报销。同时，为了提高职工待遇，中平能化集团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即企业年金制、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中平能化集团将解决职工生育保险的保障统一纳入到医疗保险上，并相应提高医疗保险缴费比率，由中平能化集团统筹管理医疗保险；同时通过制定相关规定和办法保障职工的生育保险利益。

1) 关于职工生育手术费用，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为本单位参加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的按《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执行，没有参加上述保险的按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计划生育手术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2) 女职工在法定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严格按照经中平能化集团职代会通过的《中平能化集团工资支付规定》(中平〔2010〕225号)文件执行，即“员工依法享受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护理假期间，按员工所在岗位的岗位工资、年功工资、保留工资、特殊津补贴、超额工资计发”。

3) 公司出具了关于生育保险的说明：我公司即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为在职员工缴纳国家规定的生育保险，但是我公司严格按照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平能化

集团工资支付规定》(中平〔2010〕225号)文件、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的《关于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平〔2012〕55号)文件,为员工正常发放生育期的工资,公司员工及其配偶均可享受不低于国家、河南省规定的假期,并参照国家及河南省关于生育保险的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福利待遇。同时公司员工及其配偶可以在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享受相应的医疗待遇,并且我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关于公司员工生育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保障我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4) 根据中平能化集团《关于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15 年人力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5 年底以前医疗保险自行管理的将移交地方管理,根据上级安排和集团具体情况,积极研究相关政策,努力做好医疗保险各项数据统计、资料整理和政策衔接等工作,维护企业和参保职工利益,确保医疗保险顺利纳入地方管理。

(七) 公司的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并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定,以避免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灼伤等作为控制项目,采用安全评价和定期检查的办法,避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风险。

公司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确立了从高级管理层直至基层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除《生产车间安全生产责任制》外,还扩大到了所有行政管理和后勤部门;除规定了基本的《安全生产制度》外,还细化到了工艺管理、开停车管理、设备管理、动火管理、防尘防毒管理等制度;公司建立了《安全岗位责任制》,签订《安全责任书》,将安全责任细分到每个员工,以预防为主,制度了《安全操作规程》,具体规定了安全操作办法。公司还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持证上岗管理制度》等加强对

操作人员的培训上岗。

2015年10月，平顶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2、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有限公司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钢丝缠绕增强外覆橡胶的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生产和服务符合上述标准。公司还具有《计量合格确认书》和《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定级证书（A级）》，具备自行检测的能力。公司质量检验部下属实验室拥有十余台检验检测装备，具备对产品从进货检验、过程检测、以及产品出厂检验的所需检测。

2015年10月，平顶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规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由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高压胶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从事的业务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公司严格按照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应限值要求，努力做好废气治理、废水防治、减轻噪声污染和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

2015年10月，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胶管及胶管总成的制造与销售。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编织胶管	6,884,621.00	13,235,730.91	17,121,547.14
缠绕胶管	14,608,484.73	31,630,744.81	28,742,196.33
胶管总成	16,897,867.80	21,257,772.65	21,876,077.14
胶管总成（代销）	17,508,001.00	22,736,175.20	21,401,836.00
胶管保护套	752,972.62	1,526,655.87	2,450,240.08
营业收入合计	56,651,947.15	90,387,079.44	91,591,896.69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列示如下：

地区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河南省内	53,384,836.98	78,044,769.45	84,065,504.36
河南省外	3,267,110.17	12,342,309.99	7,526,392.33
营业收入合计	56,651,947.15	90,387,079.44	91,591,896.69

3、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六）收入”。

主办券商实施了包括查阅销售合同、检查相关会计凭证、截止性测试等在内的尽调程序，抽查金额占全部收入的 30%以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1、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编织胶管	4,648,130.61	10,501,020.62	13,455,290.64

缠绕胶管	9,147,685.02	23,282,392.58	20,933,690.15
胶管总成	11,193,307.78	15,728,975.24	14,747,246.14
胶管总成（代销）	17,333,247.69	22,510,724.15	21,186,391.62
胶管保护套	404,651.77	611,092.49	1,042,399.28
合计	42,727,022.87	72,634,205.08	71,365,017.83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五、（二）、5 存货。

②存货的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的核算以及结转是真实、完整的。

（三）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2,642,672.56 元、49,732,211.11 元、48,158,692.18 元，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89%、52.83%、38.46%。

单位：元

2015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7,786,967.00	44.18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339,145.30	2.13
河南南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260,290.77	2.0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1,247,956.09	1.98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8,313.40	1.60
合计	32,642,672.56	51.89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9,190,005.20	31.00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7,498,109.38	7.97
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864,221.04	7.29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568,307.69	3.79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611,567.80	2.78

合计	49,732,211.11	52.83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99,407.35	24.76
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60,644.25	4.4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4,932.54	4.00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3,511,329.76	2.80
郑州四维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29,378.28	2.42
合计	48,158,692.18	38.46

在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金周转率，相对减少了对集团外回款风险较大的客户的销售，从而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表现为有逐步增高的趋势，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整体占比在近两年达到 50%以上。鉴于目前煤炭行业需求不旺和集团外销售的风险，从实际销售金额来看，相比历史同期，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减是符合目前的公司销售策略的，随着煤炭行业需求回升，这种状况将趋于改善；同时，公司将投资新设备，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对部分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的现象，但从长期来看，公司不会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也不会发生对于单一客户的过分依赖的情形。

前五名客户中，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机械装备集团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采购为材料采购。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建立了稳定的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确保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4,656,999.92 元、16,632,359.89 元、16,534,720.90 元，公司向前五名

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0%、21.87%、15.96%。

单位：元

2015年1-10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河南省奥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14,832.65	7.43%
河南铂思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06,986.67	4.74%
衡水永利钢丝有限公司	904,369.23	1.86%
平顶山市新华区利民福利厂	796,324.79	1.64%
沈阳思耐尔化工有限公司	649,319.23	1.33%
合计	4,656,999.92	17.00%
2014年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上海新赛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88,143.59	6.56%
河南省奥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00,805.64	5.52%
衡水永利钢丝有限公司	3,417,885.18	4.50%
襄阳宇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51,123.90	2.96%
沈阳思耐尔化工有限公司	1,774,401.58	2.33%
合计	16,632,359.89	21.87%
2013年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襄阳宇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16,053.86	3.97%
上海新赛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37,589.74	3.90%
沈阳思耐尔化工有限公司	3,967,689.74	3.83%
河南铂思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37,214.27	2.16%
衡水永利钢丝有限公司	2,176,173.33	2.10%
合计	16,534,720.94	15.96%

公司所需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供应商过分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合同（标的额 25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标的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3.1.4	上海新赛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丁腈 26	355,250.00	履行完毕
2	2013.3.26	衡水永利钢丝有限公司	胶管钢丝	315,969.65	履行完毕
3	2013.4.16	沈阳思耐尔化工有限公司	二辛酯、乙烯树脂	402,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4.22	襄阳宇虹金属制品公司	胶管钢丝	353,964.68	履行完毕
5	2013.5.27	衡水永利钢丝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钢丝	316,372.55	履行完毕
6	2014.5.19	襄阳宇虹金属制品公司	胶管钢丝	342,773.68	履行完毕
7	2014.7.24	襄阳宇虹金属制品公司	胶管钢丝	344,784.64	履行完毕
8	2014.7.20	徐州圣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胶管钢丝	828,882.66	履行完毕
9	2014.8.14	衡水永利钢丝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钢丝	314,501.04	履行完毕
10	2014.11.3	衡水永利钢丝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钢丝	640,990.56	履行完毕
11	2014.11.4	衡水永利钢丝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钢丝	312,977.28	履行完毕
12	2014.11.6	河南省奥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镀黄铜钢丝	362,079.20	履行完毕
13	2014.11.6	衡水永利钢丝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钢丝	328527.36	履行完毕
14	2014.11.18	衡水永利钢丝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钢丝	320,200.16	履行完毕
15	2015.3.24	平顶山市新华区利民福利厂	炭黑	308,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5.5.26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二辛酯	273,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5.6.28	衡水永利钢丝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钢丝	305,491.2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标的额在 3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标的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3.3.11	郑州四维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胶管保护套	751,832.20	履行完毕
2	2013.7.19	内蒙古天隆煤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胶管总成	681,260.99	履行完毕
3	2013.9.5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	3,397,000.00	履行完毕
4	2014.3.10	平顶山市伯特利商贸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总成	347,400.00	履行完毕

5	2014.2.21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	315,562.50	履行完毕
6	2014.4.3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	589,462.23	履行完毕
7	2014.4.16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	444,921.25	履行完毕
8	2014.4.22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	655,279.85	履行完毕
9	2014.5.14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	591,149.41	履行完毕
10	2014.9.16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	265,667.23	履行完毕
11	2014.9.20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	342,198.45	履行完毕
12	2014.8.1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护套	592,467.27	履行完毕
13	2015.4.15	平顶山市顺华工贸有限公司	胶管护套	729,410.76	履行完毕
14	2015.6.10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总成	645,483.70	履行完毕
15	2015.5.6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	412,700.00	履行完毕
16	2015.5.2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站	高压胶管总成	989,559.18	履行完毕
17	2015.6.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站	高压胶管总成	669,794.42	履行完毕
18	2015.6.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站	高压胶管总成	363,183.45	履行完毕
19	2015.3.19	平顶山市德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压胶管总成	1,566,112.60	履行完毕
20	2015.7.2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站	高压胶管总成	443,430.00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和不同的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遵循“企业发展，职工富裕”的使命和“打造知名品牌，铸就百年企业”的战略举措，以及胶管制品本身技术指标细、生产流程复杂、连续性生产的制造加工特点，对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的价值贡献和战略的重要度进行定量和分析，公司主要有四个过程模式：新产品研发过程、采购过程、产品制造过程、市场营销服务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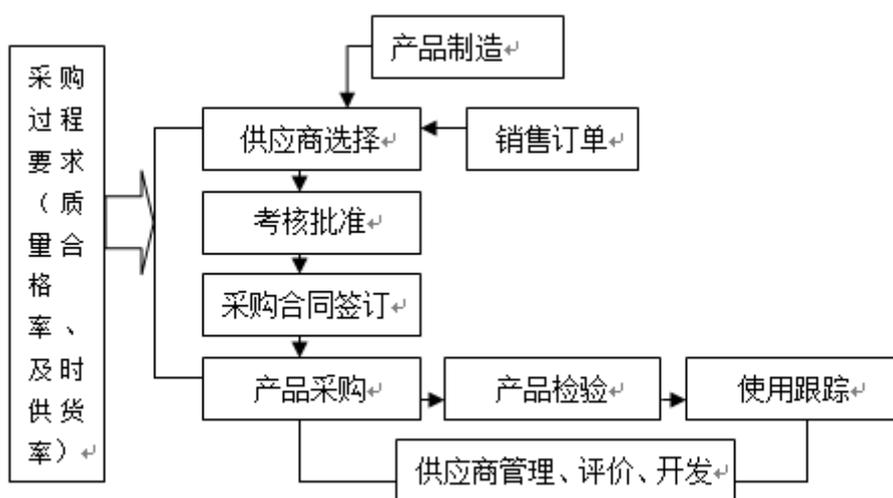
（一）新产品研发模式

“优质服务、优质产品”是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力的战略举措，按销售一代、储存一代，研发一代的要求，通过不断推出新品，在时间和技术上领先竞争对手，抢占市场先机，满足顾客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实现企业赢利和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依据产品研发过程所识别的要求和公司的超前构思、主动更新，进行产品研发过程的设计。公司对产品研发过程进行系统分析并划

分为：产品策划、产品设计、过程设计、产品和过程确认、批产与持续改进五个子过程。

（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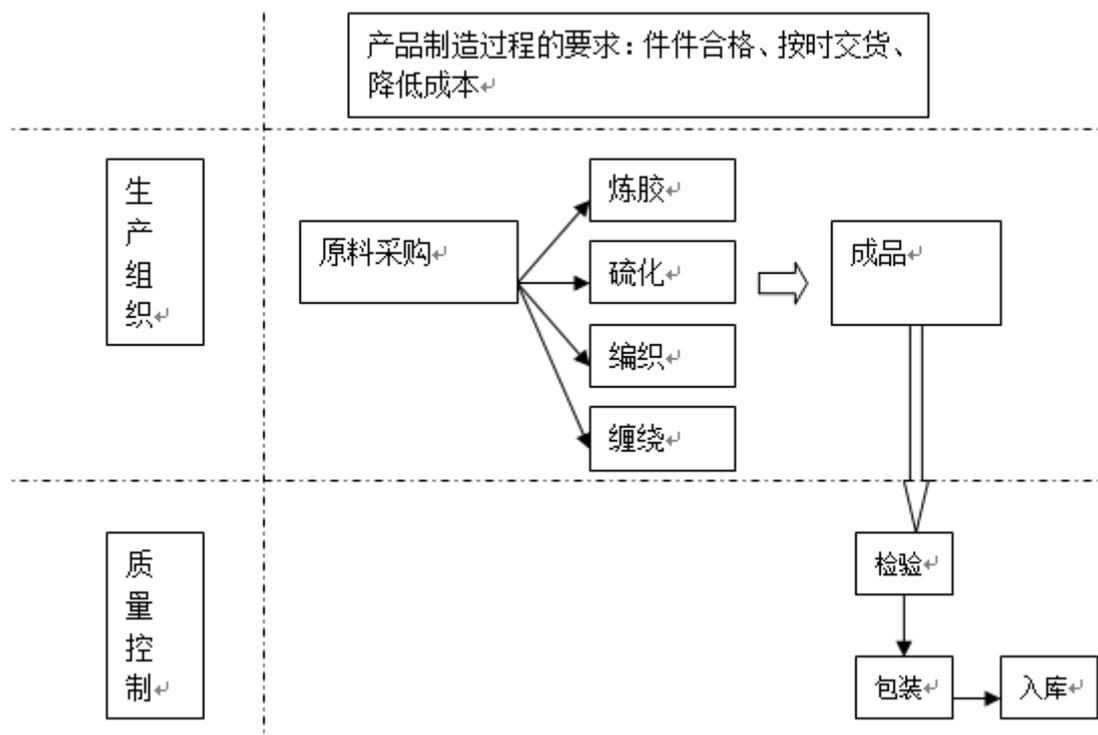
据相关方对持续发展、长期合作的需求以及降低采购成本的要求，为实现采购的原材料质量合格，供货及时按照“择优天下、扶优汰劣、有效监督、长期合作”的原则，从采购业务过程和供应商管理过程两方面对采购过程进行设计，采购过程流程见图：



（三）生产制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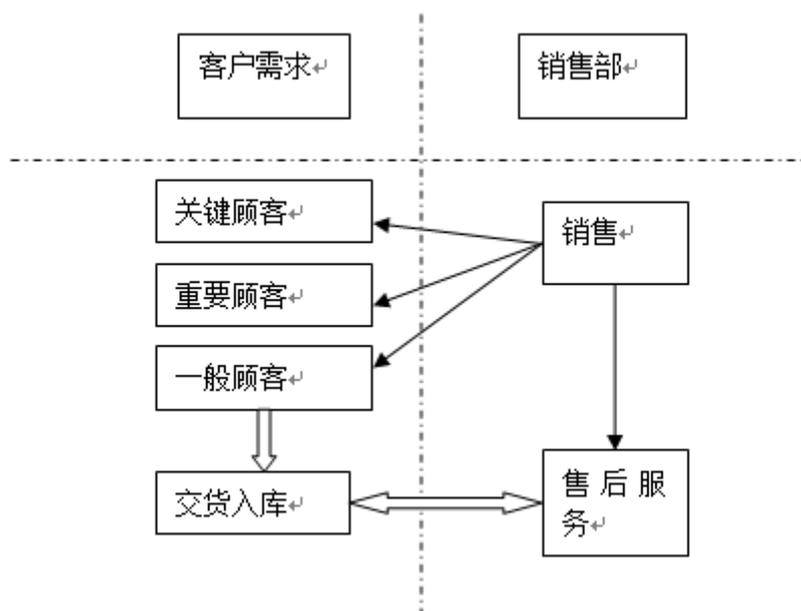
依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产品制造过程的主要要求，并根据现有的生产条件，国内先进的技术水平，依照技术要求和公司高质、高效、低成本的制造理念来设计产品制造过程。产品制造过程主要围绕生产组织、工艺优化、质量控制三条主线来设计。

公司的产品制造过程，把生产管理、检验、检测质量控制融合于整个生产过程中，广泛应用于先进的技术和设备；通过优化工艺提高制造的一致性水平；从而满足相关方对交付时间、质量稳定、成本降低的需求。图示如下：



（四）市场营销服务模式

根据过程的要求和旨在超越顾客的期望，实现顾客价值和公司盈利与发展的要求，健全和完善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从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开始，了解顾客的需求和期望，在此基础上进行市场开拓、配套开发、建立业务关系、顾客服务与顾客管理等活动，并通过信息的传递、反馈，进行市场营销服务过程设计。图示如下：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公司隶属于橡胶制造业子行业的橡胶软管行业，主营业务为橡胶软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橡胶管、橡胶零件、其他橡胶制品；批发、零售：钢材、建材、焦炭、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上述经营范围国家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代码C）下的橡胶制品业（分类代码：C291）下的橡胶板、管、带的制造业（代码：C2912）。

（二）行业概述及发展状况

1、行业概述

（1）胶管定义

胶管是用以输送气体、液体、浆状或粒状物料的一类管状橡胶制品。由

内外胶层和骨架层组成，骨架层的材料可用棉纤维、各种合成纤维、碳纤维或石棉、钢丝等。一般胶管的内外胶层材料采用天然橡胶、丁苯橡胶或顺丁橡胶；耐油胶管采用氯丁橡胶、丁腈橡胶；耐酸碱，耐高温胶管采用乙丙橡胶、氟橡胶或硅橡胶等。

（2）胶管结构和分类

胶管结构通常分为：内胶层、外胶层和骨架层（或称中间层）。内胶层直接承受输送介质的磨损、侵蚀；外胶层保护胶管内体不受外界环境的损伤和侵蚀；骨架层是胶管的承压层，赋予管体强度和刚度。胶管的工作压力取决于骨架层的材料和结构。

按骨架层不同，可将胶管分为编织胶管、缠绕胶管、全胶胶管、针织胶管、短纤维胶管、夹布胶管、抽吸胶管；按输送介质不同，可分为水管、气管、油管 and 特种介质胶管。按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汽车胶管、工业胶管（工程机械、石油、矿山等行业用胶管）及民用胶管。

近年来胶管行业迅速发展，胶管生产企业所生产的胶管的品种和种类已经涵盖了 ISO 国际标准中近 80 个橡胶软管标准中所有的品种，其产品质量、产品结构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整体技术接近国外先进水平。

（3）胶管的应用

胶管是一种应用广泛的橡胶制品，应用范围涉及到工程机械、采矿、冶金、石油、化工、建筑、汽车、航空、航海、农林园艺、医疗、家用等诸多领域。按其应用场合有排吸油（码头、油轮排输油、飞机地面加油和泄油）软管；油槽车、卡车输油胶管；排输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软管；液压、气压软管；内燃机用胶管；抽吸水软管；消防用软管；疏设工程用软管；压缩空气用软管；地下采矿用软管；汽车业用软管（汽车制动软管、动力转向软管、汽车空调软管）和一般工业用软管（负压喷涂胶管、输无水氨胶管、蒸汽胶管）和民用以及园艺胶管等。

2、行业发展状况

胶管的生产使用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早在 1763 年，法国麦奎尔即用橡胶制出胶管并以其作为医疗上的导尿之用。1768 年哥罗赛特将橡胶溶解涂在布上，首先造出类似现代结构的胶管，开橡胶复合制品的先河。1828~1930 年，欧洲英德等国先后开始设立橡胶厂正式生产胶管。而后，在技术上不断改进完善，产品品种不断扩大增多，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终于发展形成现代的胶管工业。20 世纪 60 年代崛起的高压胶管（压力在 7MPa 以上），随着液压技术的进步和液压机械使用范围的急剧扩充，以橡胶钢编织管为代表获得了迅猛发展。近些年来，还出现了压力可达 30MPa 以上，一直到 100MPa 的超高压胶管。

我国的胶管工业发展至今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截至 2013 年底，胶管生产企业已经发展到 800 多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300 多家，钢丝编织和钢丝缠绕胶管生产企业 200 多家，大口径钢丝缠绕胶管（主要为石油钻探胶管）生产企业约 10 家，汽车用胶管生产企业（包括外资企业）60 多家，外资企业 20 家。

在产品结构上，胶管结构编缠化和树脂化有了明显进展。钢丝编织和缠绕胶管产量所占比例大幅提高；夹布胶管所占比例有所下降。以 2013 年数据为例，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对 107 家会员企业的统计，胶管产品完成 2.16 亿 Bm，增长 15.86%，其中，钢丝编织胶管 10,516.49 万 Bm，增长 22.61%；化纤缠绕管 5,905.23 万 Bm，增长 12.59%；汽车专用胶管完成 3.74 亿根，增长 11.42%。

2009-2014 年全国橡胶胶管及钢丝编织胶管产量

单位：万 Bm

名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橡胶胶管总量	8,9778	107,5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5,5000
钢丝编织胶管	-	-	20,000	24,000	35,000	45,000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13~2014）

大量小型胶管企业生产的胶管包括各种结构、规格和性能的钢丝增强胶管、纤维增强胶管、树脂胶管、夹布胶管、特种用途胶管和纯胶管，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小型胶管企业生产企业分布在全国各地，但大部分集中在河北、浙江、山东、辽宁等中原和沿海地区。

目前中国胶管产业存在外资、国资、民资三大资本主体。我国本土各类胶管生产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分布区域围绕国内主要汽车主机厂、工程机械制造中心、大型煤矿油田等，已形成以广州、天津、沈阳、上海、河北景县等地及其周边为主的生产集聚地，并开始向区域性胶管产业集群发展，其中汽车用胶管多集中于上海、广州、天津、长春、浙江、湖北等地。

（三）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随着国家政治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目前胶管行业没有具体归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我国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部门对胶管行业行使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在协会下成立了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成立于1985年，是由输送带、传动带、胶管生产企业和与其相关的科研院所、原材料及设备配套企业等单位所自愿结成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全国专业性行业自律组织。

我国的行业管理体制已基本转变为由各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行业协会承担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研、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等咨询服务、重大科研项目推荐、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与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方面的职能。

（四）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胶管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对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2005年	《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实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05]83号）	国家安监总局	加强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可能危及生产安全的矿用产品进入生产过程，从源头上防止矿山灾害事故的发生，对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用产品实施安全标志管理。
2006年	《河南省计量合格确认办法》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提高企业、事业单位计量管理和计量技术水平，更好地发挥计量工作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节能降耗和保护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008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采用现代橡胶加工设备和现代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等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以及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9年	《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加快发展高附加值、安全、节能、环保的胶管胶带产品，以及为汽车等高新技术产业配套服务的非轮胎橡胶制品。
2010年	《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定级管理办法》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规范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水平
2011年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通知》（安监总规划	国家安监总局	加强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

	[2011]30号)		
2011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2011年	《橡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胶管胶带行业要淘汰产能落后、污染严重、资源浪费的企业,促使强势企业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无污染、长寿命的产品为发展方向,努力开拓中高端市场,重点发展环境友好型、能源节约型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
2012年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大力发展特种橡胶产业

(五) 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1)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统计, 2013年至2014年上半年, 胶管行业经济指标呈现小幅波动, 整体来看稳定增长, 盈利状况向好。胶管行业发展的推动力来自应用要求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应用要求主要包括环境温度、压力、弯曲半径、输送介质、脉冲寿命、胶管内径等; 环保要求主要涉及汽车工业, 包括介质的渗透性、废气排放、介质的变化等。

(2) 在企业规模上, 发达国家的大型企业多为跨国型集团公司。我国胶管行业, 虽然整体规模很大, 但各企业的规模很小。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当分散。多数企业没有研究与开发机构, 自主创新很少, 不能形成强有力的竞争能力, 有些企业在国内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也有些国内名牌产品, 但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则明显不足。

在国内市场上，外资企业依靠自身的技术和经济实力抢占了国内高端市场，并从高端产品开始扩张，从抢占点式转向控制全局，从产品单一转向系列化，从最初设立生产基地到后期建设研发中心，在中国市场的经营步步为营。内资企业虽然数量多却不占优势，整体品牌处于市场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低水平大众化产品严重过剩，而高性能绿色安全的产品供应不足。

(3) 在高端市场上，外商纷纷进入中国投资兴建胶管生产企业，一是看好中国的胶管大市场（尤其是汽车用胶管市场），欲以其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分享市场份额；二是进行战略东移，中国是东移的主要目的地之一；三是就近供应和服务用户，而且往往是其原来的用户。中国本土企业往往也能在某些项目上利用自己的优势取得一些突破。

2、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并购重组迎来了历史机遇期

“新常态”是 2015 年经济运行的宏观大背景。在“新常态”下，新老问题交织，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并存，结构性与周期性矛盾相互影响，行业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

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滑导致部分胶管生产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减产或停产，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内优胜劣汰，加速整合，促使产业资源向优秀企业流动，为行业并购重组等创造了更多机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有利于形成规范、稳定、清晰的产业秩序，行业竞争格局将朝着良性方向发展。

(2) 行业发展必须走科技进步、自主创新和节能环保型的发展路径

目前，我国胶管厂家过多，各厂发展不平衡，产品品种不足，质量问题较多。在产品结构上，夹布胶管所占比例仍然很高，而钢丝、纤维缠绕、编织胶管所占比例仍然低于 20%（国外高压钢丝编织、缠绕胶管的产量约占胶管总产量的 30%），而且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胶管很少，例如海洋输油用漂浮胶管、大口径胶管。胶管行业受技术装备、研制条件以及资金不足等

方面影响，很少有较高技术附加值的胶管产品投入市场。例如国产高压胶管脉冲寿命大多还没有达到发达国家胶管企业的 100 万次，并且有些工程机械液压胶管尚不能生产。为提升我国高压钢丝编织胶管和缠绕胶管的技术和性能水平，需在技术、工艺、材料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

同时，随着节能减排压力的增加和环保监管的加强，也会挤压一部分节能环保不达标的企业退出市场，胶管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比过去更为重要和紧迫，必须通过调整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走规模化、自动化、高效化、环保节能型高效的发展模式将是胶管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3、行业进入障碍

（1）国家政策壁垒

国家鼓励胶管行业所属的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增加品种、提高质量和档次。同时，鼓励有实力、有优势的企业进行并购和重组。国家拟在投资规模、实际产能、产品能耗和工装设备能力等方面加强行业准入门槛，此外还要建立进入国外贸易的门槛等。

（2）人才壁垒

我国企业自动化水平比较低，从总体看，我国胶管的设计和生 产，基本上仍然是人工作业。随着下游用户对生产材料和产品性能不断提出新要求，设备更新较快，对新进入厂商的资金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出了较高要求。现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包括了产品质量竞争和新品研发竞争。新品研发竞争主要体现在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上，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

（3）技术壁垒

胶管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包括配方与生产工艺能力。产品配方的优劣是胶管制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良好的产品配方在保持产品优良性能的同时能够显著提高产品竞争力。胶管企业非常重视产品配方的保护，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保密制度等措施来保证企业在技术上的竞争力，提高潜在进入者的成本。

生产工艺是胶管制品生产胶管的核心技术，是决定胶管品质的重要因素之一。而生产工艺的研发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反复试验与生产检验才完成，并且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来进行保护，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针对橡胶工业的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对规范胶管行业生产经营秩序，保障胶管行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要增强政府宏观引导的科学性、连续性和及时性，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2）国家宏观经济面保持向好，将进一步提升市场需求容量

当前，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全面实施，将激活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其中铁路、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就达 8,000 亿元，还有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重大项目；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价格改革、扶持中小企业、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等政策措施的落实，将改善市场环境，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将为行业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我国是一个胶管消费大国。胶管在工程机械、煤炭工业、农业机械设备制造、建筑业等领域被广泛使用。以工程机械为例，工程机械是高压液压钢丝缠绕胶管的主要市场之一。行业年销售额从 2005 年的 1,262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4,36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18%，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预测，2015 年我国对工程机械的市场需求将达到 8,370-8,510 亿元，主机产品国际需求量将达 2,100 亿美元。201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随着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未来工程机械行业

的良好发展前景将为胶管行业起到巨大的拉动作用。

（3）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是胶管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胶管制品下游企业对厂商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下游主要客户正逐步构建稳定的供应链，对设备与原材料将仅向纳入其管理体系的供应商采购，下游主要客户加强供应链管理，将为优秀的生产企业提供稳定、增长的市场空间；小规模的企业较难满足要求，因此产品单一、技术储备较少的小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市场，提高市场的集中度。

2、不利因素

（1）经济整体下行的压力

当前影响胶管行业经济指标的因素主要是市场需求不旺，如煤炭消费增速同比下降，钢铁行业景气度低，水泥制造业实现利润同比降幅较大，汽车产销增幅开始收窄等；国内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在短期内也将因为经济结构调整、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而放缓，工程机械、煤炭、石油化工等重化行业的增长速度不如预期，短期内使得胶管需求量的增长速度放缓。

（2）技术工艺水平创新能力不足

目前胶管行业由于受技术装备、研制条件等方面的影响，很少有较高附加值的胶管产品投入市场；我国胶管成型设备仍处于仿制阶段，有些小型制造企业的设备水平仍然很低。技术工艺创新水平低是制约行业发展的最大瓶颈。

（七）行业发展及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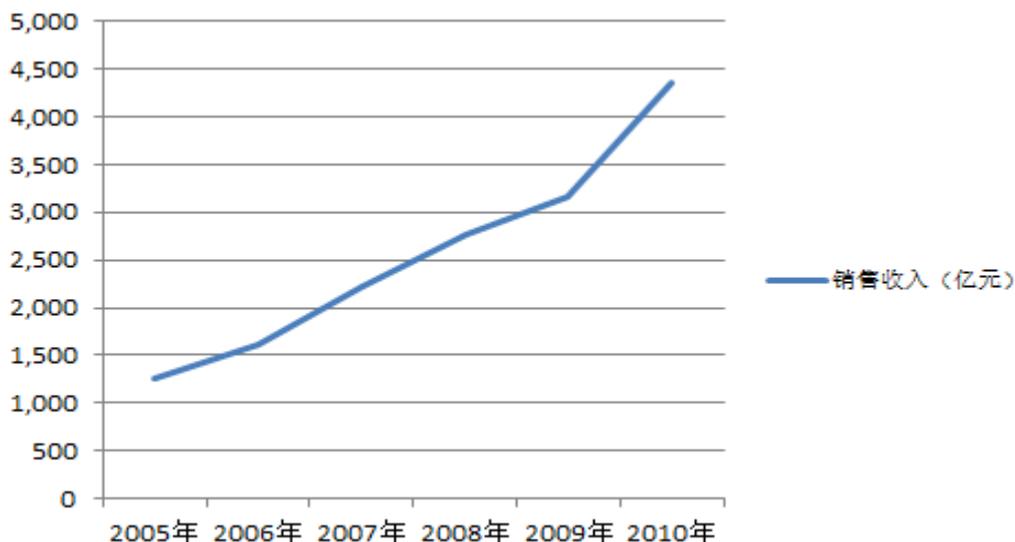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

现代制造业的竞争已经由单个企业的竞争向产业链之间的竞争演变，能否与产业链上的优势企业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成为企业谋求实现更高层次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胶管产业链的延伸是解决同质化竞争，缓解总量压力的关键。胶管企业加强产业链建设首先要重视与下游用户建立

紧密的合作关系，及时了解、甚至引导客户需求。企业只有以用户为中心，才能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工程机械、煤炭工业、农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是胶管行业的下游用户。以工程机械为例，工程机械用高压液压胶管是易耗品，不但原装机械的制造需要装配大量的液压胶管，维修也需要大量的备品液压胶管。

“十一五”期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经历了辉煌的发展，全行业规模总量跃居世界首位，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主要产品达到国际平均先进技术水平，实现我国工程机械产业由粗放型、模仿型、数量型向科技创新、质量、效益型的转变。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煤炭行业是胶管传统用户；农用机械用胶管主要为钢丝增强胶管与其他类型胶管；农业机械化进程将为胶管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机遇。其他各行各业如石油、轨道交通等，都需要大量的结构、规格和性能各异的橡胶软管。上述行业多为国民经济基础和支柱行业，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性，因而上述行业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态势具有一定的同步性。随着国内宏观经济持续结构性调整，对胶管产品仍保持较大需求空间。

2、行业经营模式

订单式生产是行业大多数企业的通行模式，通过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

生产计划等，有效避免库存对资金的占用，降低经营风险；当下游用户对产品质量、价格和及时供货等方面提出明确的标准时，直接制造商供应的配套市场（OEM 市场）也应运而生。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OEM 是社会化大生产、大协作趋势下的一种必由之路，也是资源合理化的有效途径之一。

3、行业风险特性

（1）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胶管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合成橡胶、炭黑、化工助剂等原材料行业。作为橡胶等原材料价格的被动接受者，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原材料性能对胶管的质量、性能有较大的影响。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风险

胶管行业的周期总体来说是随汽车、工程机械、石油、煤炭、基建等下游行业的需求周期而变换的。这些下游行业的周期又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

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季节性并不明显。季节性受下游用户的年度集中采购和备货安排影响比较大。

（八）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优势

（1）先进的配方工艺

胶料配方对产品质量有着决定性作用。公司根据季节、温度的不同以及特殊作业环境的要求研发和掌握了一套原材料配方，配方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显著提高产品性能。2013 年公司开发的工程机械用橡胶软管，样品经受了 42 万次的高压高温脉冲试验，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 2 倍以上，完全能够满足工程机械行业对胶管的性能要求。

（2）人才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技术人才 26 人，其中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8 人。通过近年来不断自主开发，公司先后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依据 ISO9001:2008 标准管理体系，完成 GB/T9576-2013、GB/T16591-2013 国家标准 2 项，企业标准 2 项，自行研发煤层压裂注水封空器和自锁式抗拔脱接头，2 项成果获得国家专利；自行研发的矿用胶管保护套流水线的投入使用，生产效率提高 3 倍，项目获得 2013 年度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科技进步三等奖；引进国内某橡胶研究院技术，开发工程机械用橡胶软管，脉冲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 2 倍以上。

（3）质量检测控制优势

公司的产品制造过程，把生产管理、检验、检测质量控制融合于整个生产过程中，广泛应用于先进的技术和设备；通过优化工艺提高制造的一致性水平；从而满足相关方对交付时间、质量稳定、成本降低的需求。公司通过确立标准化的制造工艺技术（含新产品开发）进行工艺优化，为生产的产品质量提供能力保障。公司根据《质量成本管理办法》开展质量成本信息收集、分析报告工作。质量控制部门每月组织质量成本分析，按分析结果提出改进意见并形成报告提交公司领导作决策的依据，同时也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改进措施。

（4）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各类设备 200 多台，其中最主要精密、稀缺、关键设备占 16 台，形成了年产胶管 300 万标米、总成 30 万条的生产能力，关键设备如下图所示：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技术水平	数量（台）
精密型	BRI-2 型编织机	国际先进水平	1
	BW-5L-1 型合股机	国际先进水平	1
关键型	MC-72 型单盘编织机	国内先进水平	5
	GDX-2 双头导线机	国内先进水平	7
稀缺型	GRG-4S-168 四盘缠绕机	国内先进水平	1
	GRG-2S-180 双盘缠绕机	国内先进水平	1

	PVC 矿用胶管保护套挤出机	国内先进水平	1
--	----------------	--------	---

(5) 顾客忠诚优势

自 2008 年，公司的顾客群不断扩大，根据公司的统计，从 2010 年的 104 家增至 2013 年的 180 家，对胶管的重复购买不断增加。2014 和 2015 年，出于资金周转效率和财务风险防控的要求，公司有选择地降低了直供用户数量，2014 年统计直供用户有 112 家，2015 年 1-10 月统计直供用户有 111 家。

2、自身竞争劣势

(1) 销售市场集中的局限

公司主要的用户来自于煤炭行业。除了满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属各矿山企业的需求外，公司的销售领域还延伸到河南省外的 24 个省市，但公司在汽车、石油、机械制造等行业的市场份额占比还相对比较小，市场结构不均衡，极易受到单一市场变动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2) 产品结构的局限

公司的主导产品是钢丝缠绕和编织胶管，属于市场中高端产品，市场容量大，销售市场广阔。但公司在高端市场领域比如汽车胶管的配套产品，特殊作业环境下的胶管等产品的开发还比较薄弱。未来公司要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公司在多领域提供产品的能力。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统计资料，2013 年度胶管 10 强企业名单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1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欧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七四二五橡塑有限公司
5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漯河市利通橡胶有限公司

7	河北恒宇橡胶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8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9	广州天河胶管制品有限公司
10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13~2014年）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88 年，目前公司注册资金 18,220 万元，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汽车流体管路制造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鹏翎股份成功登陆 A 股市场，股票代码 300375，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胶管。公司 2013、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513,501.87 元、1,099,154,241.73 元。

（2）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2011 年成功进入资本市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237。公司致力于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与制造，产品主要包括新型橡胶减振、新型橡胶软管两大系列。先后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专利山东省明星企业”、“省制造业信息化示范企业”、“十大成长性最好企业”、“中国百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08 年 06 月公司新型氟硅橡胶软管产业化项目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公司 2013、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5,614,316.03 元、1,148,762,591.41 元。

（3）河北欧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欧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始于 1984 年，位于河北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生产：高压钢丝编织胶管、超高压钢丝缠绕胶管、液压胶管、煤矿液压支架胶管总成、膨胀胶管（注水封孔器）、钢丝缠绕钻探胶管、胶管接头、耐磨喷砂胶管、夹布胶管、耐高温蒸汽胶管、输水胶管、大口径胶管、

金属软管及各种胶管总成。

(4) 南京七四二五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七四二五橡塑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中国化工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公司以研发、制造、销售车用橡胶软管和橡胶密封、减震制品为主业，其主要产品有汽车制动软管、空调软管、动力转向管及油管、水管、气管等，汽车用油封、“O”型圈等，以及铁路机车车辆制动软管、总风软管、轴承油封、双作用弹性旁承体、转向架交叉杆轴橡胶垫等橡胶减震制品。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汽车制动软管生产基地，也是铁道部铁路橡胶件定点生产企业，其“7425”品牌产品在汽车行业和铁路行业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5)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3 年 4 月，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具有自主进出口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钢丝增强橡胶软管，以及 134a 汽车空调软管，耐热蒸汽软管，耐磨喷砂软管，各类橡胶软管总成。2015 年 3 月，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2013、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264,032.47 元、181,873,209.46 元。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 近景规划

引进国外先进的钢丝编织胶管和钢丝缠绕胶管工艺装备，其中特别是钢丝缠绕胶管工艺装备，从而提升产品技术档次，使产品性能在国内更具有竞争力，不断开拓国内各种胶管应用市场，同时为产品出口打下坚实的质量基础。

(二) 远景规划

开发疏浚胶管和漂浮输油胶管。疏浚胶管是港湾、河道、码头、近海工

程不可缺少的重要配套产品。2000 年以后，国内疏浚胶管市场被看好，市场需求将达 10 亿元以上规模。随之陆续上马的几家企业产品销售年递增都接近 20%。现在国家提出“一带一路”经济计划，使用疏浚胶管的大型工程很多，正式上马这类产品并创造自主知识产权开拓市场的时机。漂浮输油胶管生产主要集中欧美国家。随着中东石油开发进程加快，中国对南海石油资源的重视和规划，漂浮输油胶管会有较大的增长。研发出漂浮输油胶管后，就可以在同质量的情况下以中国制造特有的价格优势进军国外市场，同时随着国内海洋石油资源开发高潮的到来，迎来国内漂浮输油胶管市场的繁荣。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自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99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企业法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

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 3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书敏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许向东、张敦谊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张书敏先生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

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治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股东知情权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2	股东参与权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股东质询权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予以明

		确规定
5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6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7	财务管理、内控相关制度	公司在《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各方面均有具体规定。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支出的支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工机械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矿益胶管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股东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经营设备以及资质证书。

（二）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市场开发和专业服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未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的情况。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混合纳税现象。报告期内，机械装备集团为加强集团内企业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设立资金结算科，对集团内的企业的资金收入进行统一管理。公司作为机械装备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在机械装备集团资金结算科设立了存款账户，内部业务收支均通过装备集团资金结算科代收代支。公司成立后，取消了在机械装备集团内的结算账户，业务收支不再通过机械装备集团代收支，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部分。

2、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股份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天工机械控股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锚杆支护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10400100079292

地址：卫东区总库路

法定代表人：李延安

注册资本：72 万元

经营范围：锚杆系列产品、型钢、矿用支护用品、矿山配件生产、销售。
批发、零售：矿用支护材料，钢材。

天工机械持有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锚杆支护有限责任公司 65.28%的股权。

(2)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100012534

地址：平顶山市程平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李付生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03 日），汽车装饰及汽车配件销售，零售汽车（不含小汽车），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汽车租赁，仓储服务，货物信息配载；销售：工程机械及配件，机电产品，钢材。

天工机械持有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

3、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机械装备集团控股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100004365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 11 号院

法定代表人：渠清团

注册资本：21,180.95 万元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制造,防爆电气，电气产品制造及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制造；钢材、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批发、零售；工业及民用建筑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炉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爆破与拆除（不含爆破）；调度绞车；房屋、场地、设备租赁；锅炉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17 日）；许可经营项目为 C39-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压力管道、锅炉、压力容器、客运索道、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改造、安装。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9.74%的股权。

(2)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000011900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中段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付生

注册资本：2,93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矿机电设备制造、安装、销售及配件制造、销售，通用设备制造、安装、销售及配件制造、销售，皮带机及皮带、配件制造及销售；销售：起重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高科技产品研制开发及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设备租赁；批发、零售：煤炭；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叁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100079022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中段（平煤救护大队院内）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用产品检测检验（不含特种设备）、安全仪器仪表检测咨询、销售与售后服务。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000030422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 11 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晨明

注册资本：21,3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制造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调度绞车、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48.00% 的股权。

（5）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000032608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 11 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振龙

注册资本：22,727 万元

经营范围：液压支架、悬移支架、单体液压支柱、顶梁、矿用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制造、维修、租赁、销售与服务；钢材、焦炭、橡胶制品、建筑材料、办公机具、煤矿机电设备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51.001% 的股权。

（6）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000035395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 11 号院

法定代表人：范同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用隔爆干式变压器和移动变电站、地面用电力变压器、电机、矿用隔爆高低压电磁起动器及开关、矿用隔爆电软启动装置、矿用隔爆变频调速装置、矿用隔爆控制和保护装置、集中监测和控制系统的的设计、生产、修理、销售和服务。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及配件、矿用机械设备及配

件；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的 51.00% 股权。

(7)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000020349

地址：平顶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路 616 号

法定代表人：葛艳辉

注册资本：3,1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安装和销售高低压开关设备、机电设备、防爆电器、自动化设备、LED 节能灯及配件；批发、零售：仪表仪器，检测设备，计算机硬件、软件；提供节能技术服务、咨询、转让；电气及自动化项目设计安装。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55.00% 的股权。

(8) 中平能化集团天煜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000024260

地址：平顶山市高新技术开发金标路

法定代表人：葛艳辉

注册资本：1,024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矿灯系列产品、安全帽、铅酸蓄电池、矿灯充电架、有害气体报警装置、隔爆型 LED 光源巷道灯和机车灯及配件、LED 照明灯具、防爆特殊型电源装置及配件、矿用塑料制品及配件，LED 显示屏组装。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及配件、高低压开关、橡塑制品，矿用机械、机电设备安装维修。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中平能化集团天煜光电有限公司 75.08% 的股权。

(9)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10100006826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南 A-2-2508 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项目、管理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设计、咨询；批发零售：五金交电、钢材、煤炭、建材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计算机及耗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1.00%的股权。

（10）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40074347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闻居路 1333 号 C 区一层 Z471 室

法定代表人：渠清团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

（11）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000027274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与许南路交叉口北 100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温新宽

注册资本：4,080 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整芯阻燃输送带、钢丝绳芯输送带、分层带等输送带产品。批发、零售：钢材、建材、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工程塑料、橡胶材料、带芯、帘布、帆布、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用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尼龙工业丝、涤纶工业丝。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8%的股份。

(12)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25000007826

地址：郟县产业聚集区龙山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庞海松

注册资本：1,4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泵、阀门制造销售；管道安装、维修；制冷设备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焦炭、工矿产品；市政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及施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6%的股份。

(13)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10404100000087

地址：郟县龙山大道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赵全山

注册资本：2,4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用电缆、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通讯电缆、船用电缆、电线及钢芯铝绞线、橡胶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应的技术服务；电缆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销售。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7.50%的股权。

(14) 平煤神马新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65000005703471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973 号

法定代表人：徐世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用设备、洗选设备、化工设备的制造、修理与安装；节能环保设备、矿用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与修理；节能与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设计与施工；油脂橡塑制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贸易与服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管道与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工建材、矿用机械配件。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平煤神马新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42.00%的股权。

(15) 平煤神马哈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652201050017928

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渠清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矿用设备及洗选设备的制造、修理与安装；节能环保设备、矿用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与修理，节能与环保工程、机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对外投资与管理；油脂橡塑制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贸易与服务。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平煤神马哈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6)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400000970

地址：平顶山市平安大道中段新程街北口

法定代表人：渠清团

注册资本：1,011.57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系列润滑油及汽车石油化工系列产品；销售煤矿用浮选剂；钢材批发。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72.32%的股权。

(17)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100001379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培英街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原平顶山市新华区程平路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秋生

注册资本：3,908.73 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消防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金属及非金属管道及配件、机电产品、矿用通风安全产品、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PVC 及 PE 瓦斯抽放管生产、销售。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1% 的股份。

（18）平顶山煤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100015139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 11 号院

法定代表人：渠清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零售经营；矿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电气设备维修；非标件加工；矿用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焦炭、胶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劳保用品批发、零售。废旧物资购销(国家禁止的除外)；房屋、场地、设备租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1 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20 日）；批发：煤焦沥青、粗苯、甲醇、二甲苯、液氧、氧气、盐酸、硫酸、乙炔、二氧化碳、氢气、氮气、氩气、液氨、甲烷、己二腈、四氯化碳、氢氧化钠、电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平顶山煤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机械装备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平能化集

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上电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000040042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 11 号院

法定代表人：葛艳辉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经营范围：交、直流电动机、矿用隔爆电动机、电力变压器、风机、水泵、电气设备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批发、零售：机电成套设备、压力容器、电线电缆、矿用机电设备、阀门管道、煤炭、焦炭、化工设备及配件、钢材、建材；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上电电气有限公司系机械装备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20) 平顶山豫奥密封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400000744

地址：平顶山市先锋路

法定代表人：程宝强

注册资本：56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系列塑胶密封件产品，批发工矿配件。

平顶山豫奥密封件有限公司系机械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除间接持有本公司 44.76% 的股份外，还分别控股或参股以下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码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100020038
2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410482000007709
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10482100000313

4	平顶山高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410400100014082
5	平顶山大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410400100014074
6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11081100004404
7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410400100011105
8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10491100001999
9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10491100003927
1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100002580
1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100006093
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410400100012044
13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78773
14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07486
15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79573
16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310228000227368
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410400100004994
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411025100000076
19	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	411025000012631
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410482100000389
21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20100000054586
2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410400100014937
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410421000001571
2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10200100000700
25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411025000014717
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410200100003339
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10200000009113
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410422100000422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410400000027602
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410482100002366
31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100002282
32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0422100000509
33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10000100052886

3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0000000021586
35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日本注册）	0100-01-157033
3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1700100000029
37	平煤集团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0000100096355
38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10522696
39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410400100009002
40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410100000068452
41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410000000025458
42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410000000026320
4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410400000011102
4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491100007874
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420100000284215
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410400100006140
47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400576427
48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410400400001163
49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	410400400001083
5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100013932
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15953
5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17289
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诚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17230
5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23832
55	中平能化集团居源建材有限公司	410482000001181
56	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1025100002279
57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0100100026546
58	平顶山易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410400000032665
59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10400000040807
60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宏焦化发展有限公司	410400000047116
6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10400000023419
62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36143

公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机械装备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

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河南省国资委不参与实际经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具有关联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5、机械装备集团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业务板块划分的要求代管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各单位出资开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这些厂办大集体企业主要为开办单位提供配套生产服务等，部分厂办集体企业利用自有设备为开办单位配套加工胶管总成，由于各配套生产企业不具有相应资质和检测能力，为保障胶管总成性能稳定和规范市场秩序，公司与各生产加工单位签订了《胶管总成代理销售协议》，各配套生产单位完成胶管扣头扣压工序，按照市场价格扣除检测费用后销售给公司，公司检测合格后按照市场价格以代理销售方式返售给各矿区，因此，各配套生产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成立于1995年2月28日，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号410400000026072，住所地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工人镇西500米处，经营范围为高压胶管；设备租赁；矿用配件；扣头加工；焦炭；房屋租赁。按照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的处理政策，厂办大集体将通过改制、破产等方式逐步退出实体经营。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现除进行房屋租赁业务外，已不开展主要经营业务，不会与公司产生业务上的混同，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7月31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天工机械、间接控股股东机械装备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先后通过了《公司章程》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

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长对	董事、董事长	9.90	1.92
2	白鹏	董事、总经理	39.60	7.67
3	宋钟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10	4.48
4	郝华	董事、副总经理	8.25	1.60
5	李双静	董事	3.30	0.64
6	许向东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7	张敦谊	监事	8.25	1.60
8	张书敏	职工代表监事	6.60	1.28
9	李跃旗	副总经理	6.60	1.28
10	赵巾帼	财务总监	8.25	1.60
合计			113.85	22.0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钟旭配偶孙璐持有公司 16,500 股份，职工代表监事张书敏配偶王二停持有公司 16,500 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除许向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②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③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作为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同时承诺，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4）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为保持人员独立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①在公司任职的同时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②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不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

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不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5)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

②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d、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e、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f、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公司	兼职职位	兼职公司与申请人关系
1	许向东	监事会主席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 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 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成立初期，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董秋生，董事梁西正、白鹏、刘国卿、李双静。

(2) 2012年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刘国卿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许辉同志为董事会董事。

(3) 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免去许辉、董秋生、梁西正、白鹏、李双静董事会董事；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胡长对、董秋生、梁西正、白鹏、李双静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4) 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董事会，免去董秋生为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董事会，选举胡长对为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5)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长对、白鹏、宋钟旭、郝华、李双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6) 2015年5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长对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28日成立初期，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黄校军、刘广辉、柴淑琴、郝华、张书敏，其中柴淑琴为监事会召集人。

(2) 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免去柴淑琴、黄校军、郝华、张书敏、刘广辉监事会监事；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许向东、黄校军、郝华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张书敏、刘广辉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3) 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了2013年度第二次监事会，免去柴淑琴监事会召集人职务；2013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第三次监事会，选举许向东为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4)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敦谊、许向东担任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张书敏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

(5) 2015年5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向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28日成立初期，聘任梁西正为经理。

(2) 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董事会，免去梁西正经理职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董事会，聘任白鹏为经理。

(3) 2015年5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白鹏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宋钟旭、李跃旗、郝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巾帼为公司财务总监，宋钟旭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8,126.48	60,272.77	781,673.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22,720.00	1,000,000.00	410,000.00
应收账款	44,596,194.78	51,210,606.75	59,505,572.08
预付款项	1,056,523.43	352,161.69	133,471.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872.37	11,256,204.15	1,670,73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87,020.94	8,601,995.60	12,975,057.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	32,938.34	59,348.87
流动资产合计	72,247,658.00	72,514,179.30	75,535,853.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04,102.09	3,346,559.59	3,036,074.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00.00	8,100.00	9,4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8,251.33	2,378,703.18	2,510,84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9,153.42	5,733,362.77	5,556,318.40
资产总计	76,346,811.42	78,247,542.07	81,092,171.8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089,742.64	39,484,452.53	41,426,635.22
预收款项	610,951.45	19,022.49	1,134,69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04,846.86	2,321,696.70	2,842,532.73
应交税费	1,776,977.02	366,594.37	498,010.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62,000.00	402,500.00
其他应付款	5,534,201.76	7,474,579.44	10,436,699.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516,719.73	50,128,345.53	56,741,07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516,719.73	50,128,345.53	56,741,074.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61,200.00	5,161,200.00	5,161,200.00
资本公积	25,982,438.6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96,719.83	2,736,651.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86,453.03	19,261,276.71	16,453,24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30,091.69	28,119,196.54	24,351,096.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30,091.69	28,119,196.54	24,351,09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76,346,811.42	78,247,542.07	81,092,171.80

总计			
----	--	--	--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900,727.65	94,106,791.65	125,217,370.54
其中：营业收入	62,900,727.65	94,106,791.65	125,217,370.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699,161.69	87,754,947.23	118,046,528.84
其中：营业成本	48,684,537.10	76,036,551.95	103,574,046.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9,710.90	644,870.93	593,390.18
销售费用	4,372,515.25	4,939,552.86	5,096,116.40
管理费用	3,852,438.24	6,275,011.80	7,003,188.86
财务费用	101,767.61	387,521.70	584,021.91
资产减值损失	-4,761,807.41	-528,562.01	1,195,764.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01,565.96	6,351,844.42	7,170,841.70
加：营业外收入	79,627.57	208,338.37	339,104.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5,34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81,193.53	6,560,182.79	7,434,604.16
减：所得税费用	2,570,298.38	1,759,843.19	1,964,905.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0,895.15	4,800,339.60	5,469,69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10,895.15	4,800,339.60	5,469,698.1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10,895.15	4,800,339.60	5,469,69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10,895.15	4,800,339.60	5,469,69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87,924.63	23,340,389.77	39,634,941.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97.41	4,345.96	68,1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80,622.04	23,344,735.73	39,703,05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96,403.03	5,110,313.90	20,467,914.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8,982.62	8,307,090.02	8,064,48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4,704.70	8,407,709.74	9,130,53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618.14	1,631,153.33	2,253,23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8,708.49	23,456,266.99	39,916,16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561,913.55	-111,531.26	-213,115.02

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59.84	609,868.97	541,37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59.84	609,868.97	541,37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9.84	-609,868.97	-541,37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7,853.71	-721,400.23	-754,48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72.77	781,673.00	1,536,16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8,126.48	60,272.77	781,673.0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10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61,200.00		3,696,719.83	-	19,261,276.71	-	28,119,19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1,200.00		3,696,719.83	-	19,261,276.71	-	28,119,19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82,438.66	-3,696,719.83		-14,574,823.68		7,710,89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10,895.15		7,710,89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5,982,438.66	-3,696,719.83		-22,285,718.8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5,982,438.66	-3,696,719.83		-22,285,718.83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1,200.00	25,982,438.66			4,686,453.03		35,830,091.69

2、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61,200.00		2,736,651.91	-	16,453,245.04	-	24,351,09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1,200.00	-	2,736,651.91	-	16,453,245.04	-	24,351,09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60,067.92	-	2,808,031.68	-	3,768,099.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00,339.60		4,800,339.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960,067.92	-	-1,992,307.92	-	-1,032,2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0,067.92		-960,067.9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2,240.00		-1,032,24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1,200.00	-	3,696,719.83	-	19,261,276.71	-	28,119,196.54

3、2013 年度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64,000.00		1,642,712.27		16,573,986.50		19,780,69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4,000.00	-	1,642,712.27	-	16,573,986.50	-	19,780,69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7,200.00	-	1,093,939.64	-	-120,741.47		4,570,39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69,698.17		5,469,69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97,200.00	-	-	-	-	-	3,597,2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3,597,200.00						3,597,200.00
（三）利润分配	-	-	1,093,939.64	-	-5,590,439.64	-	-4,496,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3,939.64		-1,093,939.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9,300.00		-899,300.00
4. 其他					-3,597,200.00		-3,597,2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1,200.00	-	2,736,651.91	-	16,453,245.04	-	24,351,096.9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10月份、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03010242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

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

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65	65
4—5年	90	90
5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消法。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

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8-40	5%	2.38%-11.88%
生产设备	直线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6	5%	15.83%-23.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10	5%	9.5%-31.67%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

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1、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付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六）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

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

括但不限于) 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周转率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2,247,658.00	72,514,179.30	75,535,853.40
非流动资产	4,099,153.42	5,733,362.77	5,556,318.40
总资产	76,346,811.42	78,247,542.07	81,092,171.80

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总资产为 76,346,811.42 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900,730.65 元，减幅为 2.43%；2014 年末总资产为 78,247,542.07 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2,844,629.73 元，减幅为 3.5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较均衡。

（二）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1、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4,122,720.00	1,000,000.00	41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4,122,720.00	1,000,000.00	410,000.00

（2）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3,050,000.00 元。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070,661.44	67.14	1,653,533.07
1 至 2 年	10,060,623.15	20.43	1,006,062.32
2 至 3 年	5,821,500.45	11.82	1,746,450.14
3 至 4 年	128,610.01	0.26	83,596.51
4 至 5 年	44,417.74	0.09	39,975.97
5 年以上	128,961.93	0.26	128,961.93
合计	49,254,774.72	100.00	4,658,579.9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467,266.83	78.55	2,173,363.34
1 至 2 年	10,082,207.51	18.22	1,008,220.75

2至3年	892,370.33	1.61	267,711.10
3至4年	622,588.08	1.11	404,682.25
4至5年	1,514.40	0.01	1,362.96
5年以上	274,341.78	0.50	274,341.78
合计	55,340,288.93	100.00	4,129,682.1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592,200.38	73.63	2,379,610.02
1至2年	14,236,003.98	22.02	1,423,600.40
2至3年	2,007,412.90	3.11	602,223.87
3至4年	106,213.67	0.16	69,038.89
4至5年	382,143.33	0.59	343,929.00
5年以上	313,637.73	0.49	313,637.73
合计	64,637,611.99	100.00	5,132,039.91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商业信用政策，减少了赊销行为，加强了货款回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减少。其中：

2015年10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6,085,514.21元，减幅为11.00%；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9,297,323.06元，减幅为11.00%，其中收回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达13,799,451.14元。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部分占比一般在70%-80%之间，账龄在1-2年的部分一般占比在20%左右，2年以上的部分占比一般在5%以内。账龄在1-2年的部分一般占比在20%左右的原因：按照行业惯例，工程结束后，一般会有一定比例的货款会在半年以后支付，质保金将在1年后支付。这部分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在20%左右。

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部分较低，2-3年的部分达到11%，其主要受以下两个方面的影响：一、客户群集中在国有煤炭企业，其财务预算具有年终集中支付的特点，部分应收账款会在年终得到支付。2015年10月31日，不是年度终了日，故应收账款2-3年的部分占比较高符合

客户群的结算特点；二、近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控，导致应收账款的余额逐年减少，相应提高了这部分应收账款占比。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合理。

从公司的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上分析，账龄保持在两年以内的部分均属正常应收账款。公司针对应收账款 1 年以内部分提取 5%的坏账准备，1-2 年的部分提取 10%的坏账准备，具备足够的谨慎性。针对应收账款 2-3 年的部分，公司按 3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 2-3 年的部分是受客户年终集中结算的特点影响所致，不存在非正常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客户违约的现象。公司客户大多数为国有企业，商业信用较高，且均正常经营，产生坏账的几率不大。公司 2014、2015 年度收紧了商业信用政策，对客户信用进行严格考察，客户财务状况均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上，不存在重大的财务风险。针对应收账款 2-3 年的部分，公司按 30%计提坏账准备，具备足够的谨慎性。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5%以内，且坏账提取比例较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合理且具备足够的谨慎性。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2,785,444.76	55,340,288.93	64,637,611.99
当年营业收入	62,900,727.65	94,106,791.65	125,217,370.54
应收账款当年营业收入占比	83.92%	58.81%	51.62%

注：2015 年度营业收入指 2015 年 1-10 月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较大，原因主要为公司产品付款周期较长。该周期受以下因素影响：

1) 工程周期与工程进度：

公司产品主要作为配件应用于煤矿支架的构建，付款周期一般依工程周期变化而有所不同。支架构建的周期根据按工程规模大小，一般在 3-12 个

月之间。公司贷款的结算一般在工程完工以后进行，这就决定了公司收款的时间一般要在 3-12 个月以上。

2) 行业惯例

按行业惯例，会有一些比例的贷款在工程完工半年以后才予以结算；质保金要在工程完工 1 年以后方可支付。

3) 客户群体特点

公司客户多数为国有煤矿。国有煤矿财务管理规范，财务预算执行严格，且有年终集中结算的特点。如果工程跨年度，极有可能形成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在经济新常态下，煤炭企业经济不景气，资金管控更加严格，在一定程度上延迟了付款进度。国有企业结算手续繁琐，也在一定程度上延迟了公司收款的时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期限超过一年以上的未收回款项占有一定比例，这一现象符合公司产品应用市场的特点，符合行业惯例，符合客户群体的结算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提高了 7.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材料销售较 2013 年大幅度减少，导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降低 24.85%所致。2015 年度 1-10 月份由于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具备可比性。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没有大额应收款冲减情况。

(4) 公司期后收款正常，未出现呆账、死账。

(5)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77,333.15,	1 年以内	35.08

禹州平禹矿用产品有限公司	4,012,187.67	1年以内 1,026,435.43 1-2年 2,875,490.50 2至3年 110,261.74	8.15
河南南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3,306,615.20	1年以内 2,574,540.20 1-2年 732,075.00	6.71
山西华融龙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646,529.50	2-3年 2,646,529.50	5.37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2,351,246.31	1年以内 708,322.59 1-2年 1,642,923.72	4.77
合计	29,593,911.83	--	60.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00,466.94	1年以内	21.09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6,704,310.25	1年以内	13.09
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881,612.70	1年以内	11.49
禹州平禹矿用产品有限公司	4,485,752.24	1年以内 2,875,490.50, 1-2年 1,610,261.74	8.76
平顶山煤业集团综机租赁站液压件厂	3,182,745.17	1年以内 628,320.34, 1-2年 2,554,424.83	6.22
合计	31,054,887.30	--	60.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681,063.84	1年以内 7,156,263.77, 1-2年 12,524,800.07	33.07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7,050,723.86	1年以内	11.8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777,304.83	1年以内	11.39

平顶山煤业集团综机租赁站液压件厂	4,214,424.83	1年以内 3,747,166.45, 1-2年 467,258.38	7.08
河南南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3,276,664.55	1年以内 2,037,673.22, 2-3年 1,238,991.33	5.51
合计	41,000,181.91	--	68.90

(6)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其结算模式、业务特点匹配, 具备合理性。相关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公司收入真实, 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之情形。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12,129.93	100.00	55,606.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12,129.93	100.00	55,606.50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0,696.52	100.00	18,534.8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70,696.52	100.00	18,534.83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0,496.64	100.00	7,024.8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0,496.64	100.00	7,024.8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郑州中安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44.9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046.46	19.2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242.69	10.6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众泰达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58,000.00	5.22	1 年以内	设备款
预付车辆保险	55,360.78	4.98	1 年以内	车辆保险费
合计	945,649.93	85.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240,300.00	64.8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396.52	35.1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70,696.5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8,996.64	63.34	1 年以内	材料款
邢台市镁神化工有限公司	21,600.00	15.37	1 年以内	材料款
焦作市弘瑞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4.2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淄博卓创化工资讯有限公司	2,100.00	1.49	1 年以内	服务费
邯郸市耐斯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7,800.00	5.5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40,496.64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964.00	22.82	1548.2
1至2年	72,173.97	53.19	7,217.40
2至3年	--	--	--
3至4年	7,000.00	5.16	4,550.00
4至5年	500.00	0.37	450.00
5年以上	25,053.28	18.46	25,053.28
合计	135,691.25	100.00	38,818.8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675,388.38	70.24	583,769.42
1至2年	20,500.00	0.12	2,050.00
2至3年	178,545.30	1.07	53,563.59
3至4年	60,438.51	0.36	39,285.03
4至5年	--	--	--
5年以上	4,687,927.68	28.21	4,687,927.68
合计	16,622,799.87	100.00	5,366,595.7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45,455.25	23.5	77,272.76
1至2年	178,045.30	2.71	17,804.53
2至3年	60,438.51	0.92	18,131.55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4,791,101.16	72.87	4,791,101.16
合计	6,575,040.22	100.00	4,904,31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往来借款、押金、投标保证金及职工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35,691.25元，

较 2014 年末减少 16,487,108.62 元，主要系公司收回大部分关联方欠款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622,799.87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0,047,759.65 元，主要增加内容为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科 1,975,544.75 元，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银行存款 8,014,794.72 元。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	是	52,673.97	1 年以内 21,000.00 1-2 年 31,673.97	38.82
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40,000.00	1-2 年	29.48
陈武昌	否	13,085.90	5 年以上	9.64
李东升	否	9,259.32	5 年以上	6.82
韩成刚	否	6,634.02	5 年以上	4.89
合计		121,653.21		89.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514,794.72	1 年以内	69.27
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	是	5,017,651.87	1 年以内 70,740.38 1-2 年 20,500.00 2-3 年 178,045.30 3-4 年 60,438.51 5 年以上 4,687,927.68	30.19
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40,000.00	1 年以内	0.24

公司				
陈武昌	否	13,085.90	5年以上	0.0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	是	10,000.00	1年以内	0.06
合计	--	16,595,532.49		99.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	是	5,050,084.97	1年以内 20,500.00 1-2年 178,045.30 2-3年 60,438.51 5年以上 4,791,101.16	76.8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24,455.25	1年以内	23.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否	50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6,575,040.22	--	100.00

（3）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存货

（1）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4,188.71	--	5,304,188.71
库存商品	6,482,832.23	--	6,482,832.23
合计	11,787,020.94	--	11,787,020.9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6,675.76	--	4,226,675.76

库存商品	4,375,319.84	--	4,375,319.84
合计	8,601,995.60	--	8,601,995.6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69,924.66	--	7,569,924.66
库存商品	5,405,132.76	--	5,405,132.76
合计	12,975,057.42	--	12,975,057.4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存货余额11,787,020.94元，较2014年末增长3,185,025.34元，增幅为37.03%，系因订单增加而备置的存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8,601,995.60元，较2013年末减少4,373,061.82，减幅为33.70%，主要原因为2013年12月31日储备了特殊订单所需材料3,225,457.37元，该材料于2014年耗用。

2015年1-10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2次、7.05次、9.27次。2014年存货周转率低于2013年，主要原因为2014年较2013年减少了材料的销售，导致营业收入降低所致；2015年1-10月份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具备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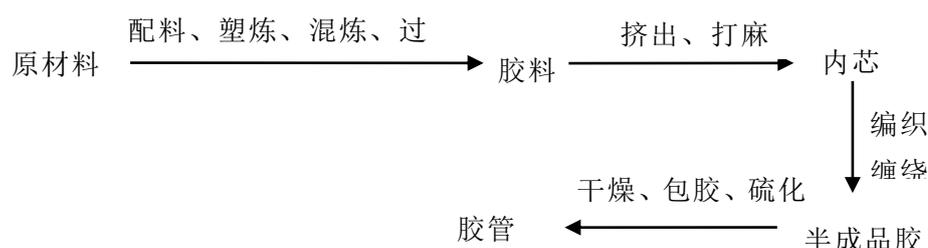
(2) 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存货相关的《矿益胶管公司库存物资管理制度》、《矿益胶管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了存货的安全完整。

(3) 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1) 胶管

① 简要生产工艺：



②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

胶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产品成本采用品种法进行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于实际发生时归集成，月末将各规格胶管实际产量依据标米系数表由米折算成标米，按各规格所占比例确定其应分配的产品成本。

2) 总成

①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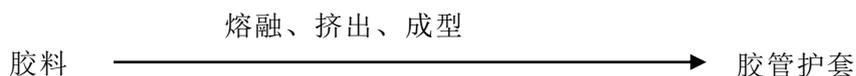


②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

总成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产品成本采用品种法进行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于实际发生时归集入成本，月末按各规格产量确定其应分配的产品成本。

3) 胶管护套

①生产工艺



②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

胶管护套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产品成本采用品种法进行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于实际发生时归集入成本，月末按各规格重量确定其应分配的产品成本。

经包括监盘在内的程序核查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况，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 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49,354.14	34059.84	0	7,483,413.98
房屋建筑物	75,000.00			75,000.00
运输设备	1,649,265.41			1,649,265.41
生产设备	5,524,613.44			5,524,613.44
办公设备	200,475.29	34059.84		234,535.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02,794.55	476,517.34	0	4,579,311.89
房屋建筑物	71,250.00	0	0	71,250.00
运输设备	1,324,790.30	77,174.10	0	1,401,964.40
生产设备	2,531,538.41	393,787.12	0	2,925,325.53
办公设备	175,215.84	5,556.12	0	180,771.96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46,559.59			2,904,102.09
房屋建筑物	3,750.00			3,750.00
运输设备	324,475.11			247,301.01
生产设备	2,993,075.03			2,601,455.71
办公设备	25,259.45			51,595.3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28,462.07	836,817.07	715,925.00	7,449,354.14
房屋建筑物	75,000.00	-	-	75,000.00
运输设备	2,138,242.31	226,948.10	715,925.00	1,649,265.41
生产设备	4,930,214.55	594,398.89	-	5,524,613.44
办公设备	185,005.21	15,470.08	-	200,475.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92,387.36	490,535.94	680,128.75	4,102,794.55
房屋建筑物	71,250.00	-	-	71,250.00
运输设备	1957245.83	47673.22	680128.75	1324790.3
生产设备	2092483.97	439054.42		2531538.39
办公设备	171407.56	3808.30		175215.86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36,074.71			3,346,559.59
房屋建筑物	3,750.00			3,750.00
运输设备	180,996.48			324,475.11
生产设备	2,837,730.58			2,993,075.05
办公设备	13,597.65			25,259.4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87,087.47	541,374.60	200,000.00	7,328,462.07
房屋建筑物	75,000.00	-	-	75,000.00
运输设备	2,338,242.31	-	200,000.00	2,138,242.31
生产设备	4,388,839.95	541,374.60	-	4,930,214.55
办公设备	185,005.21	-	-	185,005.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93,163.78	485,286.80	186,063.22	4,292,387.36
房屋建筑物	71,250.00	-	-	71,250.00
运输设备	2033709.55	109599.5	186063.22	1957245.83
生产设备	1720674.03	371809.94		2092483.97
办公设备	167530.20	3877.36		171407.56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2,993,923.69			3,036,074.71
房屋建筑物	3,750.00			3,750.00
运输设备	304,532.76			180,996.48
生产设备	2,668,165.92			2,837,730.58
办公设备	17,475.01			13,597.65

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生产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04,102.09 元，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38.81%。

2、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标权	6,800.00	8,100.00	9,400.00
合计	6,800.00	8,100.00	9,4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商标权。

2015年1-10月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10月31日
商标权	8,100.00		1,300.00	6,800.00
合计	8,100.00		1,300.00	6,800.00

2014年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商标权	9,400.00		1,300.00	8,100.00
合计	9,400.00		1,300.00	8,100.00

2013年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商标权	10,700.00		1,300.00	9,400.00
合计	10,700.00		1,300.00	9,400.00

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88,251.33	2,378,703.18	2,510,843.69
合计	1,188,251.33	2,378,703.18	2,510,843.69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753,005.32	9,514,812.73	10,043,374.74
合计	4,753,005.32	9,514,812.73	10,043,374.74

(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1-10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29,682.18	528,897.76			4,658,579.94
2.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18,534.83	37,071.67			55,606.50
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66,595.72	-5,327,776.84			38,818.88
合计	9,514,812.73	-4,761,807.41	0.00	0	4,753,005.32

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32,039.91	-1002357.73			4,129,682.18
2.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7,024.83	11,510.00			18,534.83
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04,310.00	462,285.72			5,366,595.72
合计	10,043,374.74	-528,562.01			9,514,812.73

2013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43,570.12	1,288,469.79			5,132,039.91
2.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84,427.22	-77402.39			7,024.83
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19,612.78	-15302.78			4,904,310.00
合计	8,847,610.12	1,195,764.62			10,043,374.74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1-10月份公司转回坏账准备合计4,761,807.41元,其主要形成原因为冲回针对关联方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是系平煤神马集团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对公司债务主要形成于2010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已对其提取坏账准备4,786,213.32元。2015年1-10月份,其偿还了公司大部分欠款,公司据此项事实冲减了所提坏账准备中的4,781,995.92元,导致公司2015年1-10月份产生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公司对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冲减以公司一贯的坏账准备政策为依据,不存在人为操纵利润的情形。在公司为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垫付债务的数年内,其财务状况持续未得到改善,不具备偿还能力,公司根据此事实,按照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的规定,对该项债权的可收回性进行了合理估计与判断,计提了相关的坏账准备。2015年1-10月份,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获得了新的融资能力,并偿还了公司的债务,公司在此基础上相应冲减了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省属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子公司众多,涉及包括煤炭行业在内的诸多领域,在平顶山市、河南省及其他区域都具有重要的经济影响地位。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大框架下,子公司之间各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彼此之间的关联交易,从性质上讲更趋向于泛区域内的市场化交易。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符合市场化运作的特点。公司债权的形成,以及最终的偿还,均是债权债务双方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自发行为,是市场行为,不存在行政干预等人为控制的现象。该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冲回,不存在操作利润的情形,故公司未将该转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具备谨慎性,且不存在利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与转回操纵利润之情形。

(五) 周转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0	1.57	1.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8	7.05	9.27

报告期内，由于 2015 年 1-10 月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金额相对较小，故与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不具备可比性。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0.36 次，其下降的原因是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变动的综合作用。其中：营业收入减少 24.85%，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减少 7.52%，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1-（1-24.85%）/（1-7.52%）=18.74%，即 $1.2014 \times 18.74\% = 0.36$ 次。2014 年度，公司减少了材料销售，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因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减少，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减少。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2.22 次，其下降的原因是营业成本与存货平均余额变动的综合作用。其中：营业成本减少 26.59%，存货平均余额减少 3.43%，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1-（1-26.59%）/（1-3.43%）=23.98%，即 $9.27 \times 23.98\% = 2.22$ 次。

六、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40,516,719.73	50,128,345.53	56,741,074.85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40,516,719.73	50,128,345.53	56,741,074.85

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2015 年 10 月 31 日流动负债 40,516,719.73 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9,611,625.80 元，主要为应付账款的减少；2014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612,729.32 元，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679,365.65	36.73	36,091,472.33	91.41	39,633,012.33	36.73
1至2年	6,199,009.22	48.35	2,791,333.07	7.07	203,847.85	48.35
2至3年	761,987.56	14.26	18,890.51	0.05	362,465.37	14.26
3至4年	297,025.20	0.04	83,870.00	0.21	450,009.25	0.04
4至5年	19,880.00	0.21	198,626.00	0.50	90,241.63	0.21
5年以上	132,475.01	0.41	300,260.62	0.76	687,058.79	0.41
合计	30,089,742.64	100.00	39,484,452.53	100.00	41,426,635.22	100.00

在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较大，资金充裕，应付账款持续下降，2015年10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金额分别为9,394,709.89元、1,942,182.69元，降幅分别为23.79%、4.69%。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衡水永利钢丝有限公司	3,109,068.61	10.33	1年以内 1,058,112.00 1-2年 2,050,956.61	材料款
襄阳宇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8,918.54	6.68	1-2年	材料款
平煤六矿劳动服务公司机用皮带扣厂	1,872,794.94	6.22	1年以内	材料款
平顶山市金源矿用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1,804,335.90	6.0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新赛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33,371.50	4.99	1年以内 1,374,963.50 2-3年 69,202.80 3-4年 289,205.20	材料款

合计	10,296,467.18	34.22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上海新赛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58,408.00	10.28	1 年以内	材料款
衡水永利钢丝有限公司	3,550,956.61	8.99	1 年以内	材料款
襄阳宇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08,918.54	8.3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平顶山市德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26,655.55	5.89	1 年以内 2,001,800.00 1-2 年 324,855.55	材料款
平煤六矿劳动服务公司机用皮带扣厂	2,231,560.07	5.6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5,476,498.77	39.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乐清市矿益流体连接件有限公司	6,798,196.79	16.41	1 年以内 5,963,673.74 1-2 年 107,000.00 3-4 年 251,383.25 5 年以上 476,139.80	材料款
衡水永利钢丝有限公司	4,242,030.95	10.2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平顶山市德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25,103.58	8.7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省奥福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3,621,555.72	3.25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铂思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60,255.19	5.9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1,047,142.23	44.58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0,951.45	100.00	19,022.49	100.00	1,134,696.55	100.00
合计	610,951.45	100.00	19,022.49	100.00	1,134,696.55	100.00

报告期内，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1,928.96 元，主要为预收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15,674.06 元，主要为 2013 年末预收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1,102,961.55 元，于 2014 年实现销售，导致预收款减少。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1,306.71	1 年以内	95.15	货款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708.00	1 年以内	2.73	货款
平顶山市统煤物资有限公司	8,136.74	1 年以内	1.33	货款
刘占军	4,800.00	1 年以内	0.79	货款
合计	610,951.45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河南神安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9,022.49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19,022.49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天地上海采掘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1,735.00	1 年以内	1.92	货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1,102,961.55	1 年以内	97.20	货款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0.88	货款
合计	1,134,696.55		100.00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84,722.34	70.19%	2,368,330.52	31.69%	5,209,747.88	49.92%
1至2年	1,233,618.48	22.29%	245,386.30	3.28%	136,656.43	1.31%
2至3年	72,226.03	1.31%	136,616.70	1.83%	2,483,825.06	23.80%
3至4年	68,183.76	1.23%	2,455,763.06	32.85%	500	0.00%
4至5年			500	0.01%	1,574,287.51	15.08%
5年以上	275,451.15	4.98%	2,267,982.86	30.34%	1,031,682.51	9.89%
合计	5,534,201.76	100.00%	7,474,579.44	100.00%	10,436,699.39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持续减少。其中：2015年10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940,377.68元，减幅为25.96%，主要是应付职工款项减少；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2,962,119.95元，减幅为28.38%，主要是应付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款减少。

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庞闯	749,369.59	1年以内 665,731.00 1-2年 83,638.59	13.54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14,097.79	1年以内	5.68
倪献光	311,857.50	1年以内	5.64
郑州中原煤机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00	1-2年	5.42
陈志强	299,782.47	1年以内	5.42
合计	1,975,107.35		35.69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张惠敏	784,279.22	1年以内 639,505.00 5年以上 714,286.50	10.49
陈志强	693,566.02	1年以内	9.28
陈振平	662,139.61	1年以内	8.86
庞闯	574,279.22	1年以内	7.68
祁亚磊	562,139.61	1-2年	7.52

债权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合计	3,276,403.68		43.8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644,657.95	1年以内	34.92
陈振平	742,882.61	4-5年	7.12
倪献光	311,857.50	5年以上	2.99
郑州中原煤机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00	5年以上	2.87
郝华	206,579.00	5年以上	1.98
合计	5,788,346.51		49.88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04,846.86	2,321,696.70	2,842,532.73
二、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2,504,846.86	2,321,696.70	2,842,532.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8,755.41	5,890,065.22	5,224,162.62	1,677,366.42
二、职工福利费	5,584.81	122,746.44	61,496.67	61,249.77
三、社会保险费	--	563,770.01	563,770.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63,123.94	463,123.94	--
工伤保险费	--	100,646.07	100,646.07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404,368.00	404,368.00	--
五、工会经费和	1,320,506.64	159,752.69	121,448.43	1,348,537.14

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504,846.86	7,140,702.36	6,375,245.73	3,087,153.3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6,207.96	7,218,368.05	7,933,112.19	1,011,463.82
二、职工福利费	--	241,091.49	241,091.49	--
三、社会保险费	--	996,163.12	996,163.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34,579.78	834,579.78	--
工伤保险费	--	161,583.34	161,583.34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607,730.00	1,607,73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6,324.77	408,720.22	214,812.11	1,310,232.88
合计	2,842,532.73	10,472,072.88	10,992,908.91	2,321,696.7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6,665.71	8,237,044.89	8,577,502.64	1,726,207.96
二、职工福利费	--	137,650.62	137,650.62	--
三、社会保险费	--	961,813.98	961,813.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70,029.44	870,029.44	--
工伤保险费	--	91,784.54	91,784.54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599,816.00	1,599,81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3,174.04	446,001.83	342,851.10	1,116,324.77
合计	3,079,839.75	11,382,327.32	11,619,634.34	2,842,532.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发生额			余额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养老保险费	1,721,278.00	2,335,427.16	2,262,971.56	--	--	--

2、失业保险费	6,912.00	8,932.00	25,537.62	--	--	--
合计	1,728,190.00	2,344,359.16	2,288,509.18	--	--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05,317.67	78,321.76	-229,600.69
企业所得税	1,091,901.73	244,071.62	652,226.17
印花税	1,199.64	1,428.20	2,29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24.71	5,535.01	440.58
教育附加	18,182.02	2,372.15	188.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21.35	1,581.43	125.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29.90	33,284.20	72,339.90
合计	1,776,977.02	366,594.37	498,010.96

2015年10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410,382.65元，主要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的增加。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3.07	64.06	69.97
流动比率（倍）	1.78	1.45	1.33
速动比率（倍）	1.49	1.27	1.10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比较合理的范围内持续增加。

2015年10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增加0.33倍，速动比率增加0.22倍，主要是原因为流动负债减少，减少金额9,611,625.80元，减幅19.17%。

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增加0.12倍，速动比率增加0.16倍。流动资产减少3,021,674.10元，减幅4.00%；流动负债减少6,612,729.32元，减幅11.65%。由于流动资产的减幅要小于流动负债的减幅，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

上述变动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015年10月31日，公司客户均保持正常往来，没有迹象表明存在减值

甚至无法收回的现象。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公司目前没有需要偿还的长期债务，不存在偿还长期债务的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财务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2015年10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降低7.67、5.91个百分点，长期偿债能力在持续增强。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161,200.00	5,161,200.00	5,161,200.00
资本公积	25,982,438.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96,719.83	2,736,651.91
未分配利润	4,686,453.03	19,261,276.71	16,453,245.04
股东权益合计	35,830,091.69	28,119,196.54	24,351,096.95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净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在不断的增加，偿债能力在不断增强。

八、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构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高压钢丝编织胶管、超高压钢丝缠绕胶管、胶管组合件及胶管组合件接头、注水封孔膨胀管、胶管总成护套管的制造、销售。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651,947.15	90,387,079.44	91,591,896.69
其他业务收入	6,248,780.50	3,719,712.21	33,625,473.85

合计	62,900,727.65	94,106,791.65	125,217,370.54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2,727,022.87	72,634,205.08	71,365,017.83
其他业务成本	5,957,514.23	3,402,346.87	32,209,029.04
合计	48,684,537.10	76,036,551.95	103,574,046.87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橡胶管的生产销售，2015年1-10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90.07%、96.05%、73.1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10月		
	收入		成本
	金额	比重	
编织胶管	6,884,621.00	13.61%	3,695,050.82
缠绕胶管	14,608,484.73	25.97%	6,491,509.18
胶管总成	16,897,867.80	28.02%	7,648,666.62
胶管总成（代销）	17,508,001.00	30.60%	12,050,184.96
胶管保护套	752,972.62	1.80%	386,329.48
合计	56,651,947.15	100.00%	30,271,741.06
产品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金额	比重	
编织胶管	13,235,730.91	14.64%	10,501,020.62
缠绕胶管	31,630,744.81	35%	23,282,392.58
胶管总成	21,257,772.65	23.52%	15,728,975.24
胶管总成（代销）	22,736,175.20	25.15%	22,510,724.15
胶管保护套	1,526,655.87	1.69%	611,092.49
合计	90,387,079.44	100.00%	72,634,205.08
产品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金额	比重	
编织胶管	17,121,547.14	18.69%	13,455,290.64
缠绕胶管	28,742,196.33	31.38%	20,933,690.15
胶管总成	21,876,077.14	23.88%	14,747,246.14
胶管总成（代销）	21,401,836.00	23.37%	21,186,391.62

胶管保护套	2,450,240.08	2.68%	1,042,399.28
合计	91,591,896.69	100.00%	71,365,017.83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1.32%。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	62,900,727.65	94,106,791.65	-24.85%	125,217,370.54
营业总成本	52,699,161.69	87,754,947.23	-25.66%	118,046,528.84
营业利润	10,201,565.96	6,351,844.42	-11.42%	7,170,841.70
利润总额	10,281,193.53	6,560,182.79	-11.76%	7,434,604.16
净利润	7,710,895.15	4,800,339.60	-12.24%	5,469,698.17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106,791.65元，比2013年减少24.85%；实现利润总额6,560,182.79元，比2013年减少11.76%。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4,372,515.25	4,939,552.86	5,096,116.40
管理费用	3,852,438.24	6,275,011.80	7,003,188.86
财务费用	101,767.61	387,521.70	584,021.91
期间费用合计	8,326,721.10	11,602,086.36	12,683,327.1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95%	5.25%	4.0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12%	6.67%	5.5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6%	0.41%	0.4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3.24%	12.33%	10.13%

报告期内，2014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减少1,081,240.81元，减幅8.52%，但期间费用营业收入占比12.33%，较上年度增加了2.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度降低24.85%所致。2015年1-10月期间

费用营业收入占比较2014年度数据提高0.9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1-10月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占比提高所致。由于2015年1-10月数据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数据，并不能反映公司全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因此，数据可比性不强。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现象；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中没有费用挂账的现象，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期间费用的报表反映真实、准确、完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338.37	25,293.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0,000.00	3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627.57	--	-61,531.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合计	79,627.57	208,338.37	263,762.4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所得税影响额	19,906.89	52,084.59	65,940.62
合计	59,720.68	156,253.78	197,821.84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收缴凭证等材料，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建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国家及地方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2.60	19.20	17.28
净资产收益率（%）	23.79	18.24	24.2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12	17.70	23.52
每股收益	1.49	0.93	1.06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9	0.93	1.06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持续增长趋势。2015年1-10月较2014年度、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增加了4.40、1.92个百分点，说明公司盈利能力在不断增强。

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下降6.05个百分点，每股收益减少0.13元，主要是由于净利润下降所致；2015年1-10月虽然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但由于公司改进生产技术，导致毛利率增长，且加强了应收款的管理，减少了资产减值损失，导致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高于2014年度。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10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编织胶管	6,884,621.00	4,648,130.61	2,236,490.39	32.49%
缠绕胶管	14,608,484.73	9,147,685.02	5,460,799.71	37.38%
胶管总成	16,897,867.80	11,193,307.78	5,704,560.02	33.76%
胶管总成（代销）	17,508,001.00	17,333,247.69	174,753.31	1.00%
胶管保护套	752,972.62	404,651.77	348,320.85	46.26%
合计	56,651,947.15	42,727,022.87	13,924,924.28	24.58%
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编织胶管	13,235,730.91	10,501,020.62	2,734,710.29	20.66%

缠绕胶管	31,630,744.81	23,282,392.58	8,348,352.23	26.39%
胶管总成	21,257,772.65	15,728,975.24	5,528,797.41	26.01%
胶管总成（代销）	22,736,175.20	22,510,724.15	225,451,.05	1.00%
胶管保护套	1,526,655.87	611,092.49	915,563.38	59.97%
合计	90,387,079.44	72,634,205.08	17,752,874.36	19.64%
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编织胶管	17,121,547.14	13,455,290.64	3,666,256.50	21.41%
缠绕胶管	28,742,196.33	20,933,690.15	7,808,506.18	27.17%
胶管总成	21,876,077.14	14,747,246.14	7,128,831.00	32.59%
胶管总成（代销）	21,401,836.00	21,186,391.62	215,444.38	1.00%
胶管保护套	2,450,240.08	1,042,399.28	1,407,840.80	57.46%
合计	91,591,896.69	71,365,017.83	20,226,878.86	22.08%

报告期内，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2.44 个百分点，其原因为受新常态下煤炭行业经济下滑的影响，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015 年 1-10 月份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3.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初，公司生产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了胶管的生产成本。

煤矿井下作业对胶管的安全性能有较高的要求，为了切实保障安全生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所辖作业单位推荐了包括公司在内的 10 家胶管生产企业作为胶管总成的供应单位；按照规范内部供应市场、简化供应流程、统一资质和品牌的要求，加工胶管总成使用的胶管主体由公司生产，公司使用现有检测手段完成对进入市场的胶管总成的检测，检测达标后投入集团内部作业单位使用，为此，公司与其他 9 家企业签订了《胶管总成代理销售协议》，规范了胶管采购、胶管总成检测、供应范围、结算方法等，9 家胶管总成供应商采购公司胶管，加工完成后，按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采购价格的 99% 向公司销售胶管总成，购销价差 1% 作为公司的代销手续费。代销业务为买断式代销。

2015 年 1-10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该业务的规模如下表：

期间	收入	成本
2013 年度	21,401,836.00	21,186,391.62
2014 年度	22,736,175.20	22,510,724.15
2015 年 1-10 月份	17,508,001.00	17,333,247.69

胶管、胶管总成的采购和销售价格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价格公允。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河南省内	53,384,836.98	40,527,402.98	12,857,434.00	24.08%
河南省外	3,267,110.17	2,199,619.89	1,067,490.28	32.67%
合计	56,651,947.15	42,727,022.87	13,924,924.28	24.58%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河南省内	78,044,769.45	63,399,907.47	14,644,861.98	18.76%
河南省外	12,342,309.99	9,234,297.61	3,108,012.38	25.18%
合计	90,387,079.44	72,634,205.08	17,752,874.36	19.64%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河南省内	84,065,504.36	65,684,009.51	18,381,494.85	21.87%
河南省外	7,526,392.33	5,681,008.32	1,845,384.01	24.52%
合计	91,591,896.69	71,365,017.83	20,226,878.86	22.08%

从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10 月份河南省内、河南省外毛利率分别为 24.08%、32.67%；2014 年度河南省内、河南省外毛利率分别为 18.76%、25.18%；2013 年度河南省内、河南省外毛利率分别为 21.87%、24.52%。主要原因为：省内业务中包含代销业务，代销业务的利润率只有 1%，从而导致省内的毛利率要低于省外的毛利率。

3、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通液压	33.66%	32.84%	33.30%

(832225)			
鹏翎股份 (300375)	28.82%	27.10%	23.36%
平均值	31.24%	29.97%	28.33%
本公司	24.58%	19.64%	22.0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 2015 年半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报告

公司毛利率要低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与产品服务的市场领域有关。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煤炭行业，该行业的毛利率水平较低。

九、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1,913.55	-111,531.26	-213,11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9,868.97	-541,37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61,913.55	-721,400.23	-754,489.6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87,924.63	23,340,389.77	39,634,94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金	92,697.41	4,345.96	68,1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80,622.04	23,344,735.73	39,703,05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96,403.03	5,110,313.90	20,467,914.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8,982.62	8,307,090.02	8,064,48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4,704.70	8,407,709.74	9,130,535.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金	858,618.14	1,631,153.33	2,253,23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8,708.49	23,456,266.99	39,916,16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1,913.55	-111,531.26	-213,115.0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析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16,294,551.78 元，减幅 41.11%，系由于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所致。2015 年 1-10 月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具备可比性。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87,924.63	23,340,389.77	39,634,941.55
营业收入	62,900,727.65	94,106,791.65	125,217,370.54
销售收现率	69.14%	24.80%	31.65%

（注：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煤炭行业，由于新常态下煤炭行业的影响，对客户结算较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公司为节约财务成本，较少对相关票据进行贴现。上述现象也造成销售收现率低于正常水平。

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利息收入及其他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存款利息收入	14,097.41	4,345.96	7,284.97
2、其他往来	78,600.00		60,826.03
合计	92,697.41	4,345.96	68,111.00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包括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支付款、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96,403.03	5,110,313.90	20,467,914.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8,982.62	8,307,090.02	8,064,48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4,704.70	8,407,709.74	9,130,535.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618.14	1,631,153.33	2,253,23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8,708.49	23,456,266.99	39,916,167.57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15,357,601.00 元，减幅 38.47%，系销售

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15年1-10月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具备可比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比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96,403.03	5,110,313.90	20,467,914.90
营业成本	48,684,537.10	76,036,551.95	103,574,046.87
购货付现率	45.18%	6.72%	19.76%

（注：购货付现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因公司对客户结算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且公司为节约财务成本，较少对相关票据进行贴现，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也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导致购货付现率也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上。

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与2013年度基本持平。由于2015年1-10月份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具备可比性。

③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722,825.90元，减幅7.92%，主要是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减少。2015年1-10月份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具备可比性。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现金支付的期间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1,081,240.81元，减幅8.52%，主要是管理费用的减少所致。2015年1-10月份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具备可比性。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与净利润的比较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2,083.27	-111,531.26	-213,115.02
净利润	7,593,380.68	4,800,339.60	5,469,698.17

净利润现金比率	136.97%	-2.32%	-3.90%
---------	---------	--------	--------

(注：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015年1-10月份净利润现金比率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为2015年7月底收回了大量的应收账款，导致现金净流量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时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059.84	609,868.97	541,37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59.84	609,868.97	541,37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9.84	-609,868.97	-541,374.60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10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34,059.84元、609,868.97元、541,374.60元，主要是公司购置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净利润与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差异分析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7,710,895.15	4,800,339.60	5,469,698.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61,807.41	-528,562.01	1,195,764.62
固定资产折旧	476,517.34	490,535.94	485,286.80
无形资产摊销	1,300.00	1,300.00	1,3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6,410.53	-9,74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	--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132,140.50	-298,94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190,451.85	--	--
存货的减少	-3,185,025.34	4,373,061.82	-3,606,379.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145,021.07	-1,509,198.48	1,972,448.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15,439.11	-7,897,559.16	-5,422,549.1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1,913.55	-111,531.26	-213,115.0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76%股份）
2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控股股东100%股权）
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机械装备集团100%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

1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锚杆支护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机械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2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3	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4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5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6	平煤神马哈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7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8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0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1	平煤神马新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2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3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4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5	中平能化集团天煜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6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7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8	平顶山煤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上电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20	平顶山豫奥密封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4、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控制（参股或控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2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4	平顶山高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5	平顶山大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6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7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8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9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3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4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5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6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9	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21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2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2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25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31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32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33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3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35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日本注册）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3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37	平煤集团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38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39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40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41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42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4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4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47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48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49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5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5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诚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5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55	中平能化集团居源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56	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57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58	平顶山易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59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60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宏焦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6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62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5、其他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2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3	许昌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4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5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6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7	青岛保税区华乐国际贸易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8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9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0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1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2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3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4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5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6	卢氏天雨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7	河南平禹方山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8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19	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20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2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

6、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胡长对	董事、董事长
2	白鹏	董事、总经理、持股超过 5%的股东
3	宋钟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郝华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双静	董事
6	许向东	监事、监事会主席
7	张敦谊	监事
8	张书敏	职工代表监事
9	李跃旗	副总经理
10	赵巾帼	财务总监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关联方销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0,278,966.00	16.34	6,788,169.20	7.21	9,597,571.35	7.66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247,956.09	1.98	4,778,965.62	7.06	3,759,118.91	5.36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81,252.55	0.13	1,282,774.61	1.9	3,801,953.44	5.42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910.3	0	205,038.00	0.3	490,252.08	0.7
平顶山煤业集团十二矿多种经营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330,909.24	0.53	461,150.59	0.68	1,151,537.37	1.64
平顶山天成钻机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61,960.62	0.1	25,437.25	0.04	6,590.84	0.01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	市场定价	14,871.80	0.02		0		0
平顶山煤业集团五矿劳动服务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337,854.13	0.54	757,379.12	1.12	539,209.05	0.77
平煤六矿劳动服务公司机用皮带扣厂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126,331.06	1.79	4,318,966.00	6.38	3,574,289.21	5.09

平煤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厂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616,300.68	2.57	231,155.64	0.34	1,983,754.98	2.83
平顶山煤业集团四矿生产服务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993,741.38	3.17	1,740,199.21	2.57	2,125,579.15	3.0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十三矿分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048,885.74	1.67	908,827.70	1.34	1,180,867.70	1.68
平煤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416,884.82	0.66	8,611.68	0.01	6,317,406.68	9
平顶山煤业(集团)密封件厂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	--	37,336.83	0.06	85,664.09	0.12
合计:			18,556,824.41	29.50	21,544,011.45	29.02	34,613,794.85	43.30

关联方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关联方采购	--		--	--	--	--	--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15,994.73	0.5	409,059.93	1.13	458,837.68	0.46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66,950	0.16	--		3,110,314.09	3.11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66,261.54	0.15	20,299.14	0.06	36,442.74	0.04
平顶山煤业(集团)密封件厂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13,342.24	0.26	109,612.62	0.3	169,467.44	0.17
合计:	--		462,548.51	1.07	538,971.69	1.49	3,775,061.95	3.78

关联方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关联方代购代销	--		--	--	--	--	--	--
平顶山煤业集团五矿劳动服务公司	代销业务采购	协议定价	935,853.92	5.40	1,173,883.65	5.21	1,115,883.5	5.27
平煤六矿劳动服务公司机用皮带扣厂	代销业务采购	协议定价	2,342,318.44	13.51	6,963,550.4	30.93	5,240,757.97	24.74
平煤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厂	代销业务采购	协议定价	3,135,945.82	18.09	3,614,268.5	16.06	3,213,591.72	15.17
平顶山煤业集团四矿生产服务公司	代销业务采购	协议定价	3,535,828.67	20.40	2,718,947.93	12.08	3,922,770.01	18.5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十三矿分公司	代销业务采购	协议定价	1,560,058.93	9.00	1,372,834.07	6.1	2,108,311.38	9.95
代销业务采购合计		协议定价	11,510,005.78	66.40	15,843,484.55	70.38	15,601,314.58	73.6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业务销售	协议定价	17,508,001.00	100.00	22,401,836.00	100.00	21,401,836.00	100.00
代销业务销售合计		协议定价	17,508,001.00	100.00	22,401,836.00	100.00	21,401,836.00	100.00

关联方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关联方利息支付	--	--	--	--	--	--	--
平煤神马	利息支	114,522.50	--	348,637.04	--	590,422.47	--

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出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111.16					
合计		107,411.34		348,637.04	--	590,422.47	--

关联方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五、关联方租赁	--	--	--	--	--	--	--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	7,318.74	7.84	135,776.12	56.82	135,776.12	56.82
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	租赁	85,977.90	92.16	103,173.48	43.18	103,173.48	43.18
合计:	--	93,296.64	100.00	238,949.60	100.00	238,949.60	100.00

关联方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职务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	--	--	--	--	--
白鹏	总经理	132,600.00	1.12%	211,922.00	1.65	214,949.00	1.57
胡长对	董事长	57,386.00	0.48%	--	0	--	0

郝 华	副 总 经 理	104,500.00	0.88%	161,278.00	1.26	186,469.00	1.36
赵巾帼	财 务 总 监	104,700.00	0.88%	159,051.00	1.24	173,933.00	1.27
宋钟旭	董 秘 、 副 总 经 理	104,500.00	0.88%	148,994.00	1.16	175,103.00	1.28
李跃旗	副 总 经 理	104,500.00	0.88%	153,326.00	1.2	181,845.00	1.33
李双静	董 事	46,000.00	0.39%	91,000.00	0.71	91,100.00	0.67
合计		654,186.00	5.51%	925,571.00	7.22	1,023,399.00	7.49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与控股股东天工机械和间接控股股东机械装备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之间。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煤矿井下支架的构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主要业务具备高度的契合性。作为省属国家特大型企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平顶山市乃至河南省煤炭行业都具有重要的地位。河南本地业务是公司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开展河南本地业务,不可避免的要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属的煤炭企业产生交易。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属煤矿进行交易,具备必要性。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其中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

构。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作为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规范内部市场，成立专门的部门对集团内交易价格进行规范，并制定了公司内部交易的《价格目录》。该《价格目录》是集团在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查之后，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制订的，并依据市场情况，及时按照市场价格的变动予以调整，符合市场价格的定义。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严格执行此《价格目录》，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4) 可持续性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导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产业遍布河南、湖北、江苏、上海、陕西等9个省区，产品远销3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40多家世界500强企业及跨国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和新大新材三个上市公司。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年按营业收入排名，平煤神马集团居中国煤炭行业50强中的第13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我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近年来，集团坚持“以煤为主，相关多元”发展战略，构建了煤炭采选、尼龙化工、煤焦化工、煤盐化工4大核心产业和高新技术、物流贸易、机械装备等产业体系。煤炭产能7000万吨，产销量

居全国前列，糖精钠、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碳化硅精细微粉产能全国第一，尼龙 66 盐、工程塑料产能亚洲第一，工业丝、帘子布产能世界第一。

由此可见，在可预见的将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业务不存在不可持续的情形。鉴于公司在行业内的配方工艺、产品质量、设备及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地位，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煤矿企业的首选供应商，其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属煤矿企业的交易具备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现象。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77,333.15	863,866.66
应收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十二矿多种经营公司	218,658.56	10,932.93
应收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综机租赁站液压件厂	1,859,875.80	437,098.67
应收账款	平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4,014.40	11,139.40
应收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综机租赁站劳动服务公司	6,787.42	339.37
应收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基建设备租赁站设备修理厂	139,000.00	13,900.00
应收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811.83	2,681.18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成钻机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102,255.51	6,600.85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293,136.02	14,656.80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2,351,246.31	199,708.50
应收账款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20.00	1,856.00
预付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242.69	5,912.13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	52,673.97	4,217.40
合计		22,677,155.66	1,572,909.89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00,466.94	540,023.35
应收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十二矿多种经营公司	431,494.75	21,574.74
应收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综机租赁站液压件厂	3,158,745.17	286,858.50
应收账款	平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14.40	1,362.96
应收账款	中平能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29,411.83	51,470.59
应收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9,649.35	14,179.31
应收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基建设备租赁站设备修理厂	139,000.00	6,95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成钻机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29,761.58	1,488.08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243,477.39	12,173.87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1,642,923.72	82,959.38
预付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396.52	6,519.83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	5,017,651.87	4,786,213.32
其他应收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1,514,794.72	575,739.74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00
合计		34,219,288.24	6,388,013.65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777,304.83	338,865.23
应收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十二矿多种经营公司	1,017,084.84	50,854.24
应收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综机租赁站液压件厂	4,214,424.83	234,084.16
应收账款	平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14.40	984.36
应收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4,114.95	2,029.40
应收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428.20	1,921.41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7,074,723.86	352,536.19
预付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8,996.64	6,519.83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	5,050,084.97	4,828,062.24
其他应收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524,455.25	76,222.76

合计	26,011,132.77	5,892,079.82
----	---------------	--------------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11,514,794.72 元,系公司在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结算中心存款。该款项性质非借款,公司未与机械装备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相关利息按照市场利率、月存款平均余额及存款时间的乘积计算。若月平均余额为正数,则由装备集团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公司利息,反之,则由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机械装备集团支付利息。公司 2015 年 1-10 月份已收回了该账户的存款,并注消了该存款账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机械装备集团往来余额为贷方余额 314,097.79 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余额 5,017,651.87 元,其主要形成原因为:公司 2010 年 12 月代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垫付部分债务。公司未与平顶山煤业(集团)胶管厂签订借款合同,其亦未向公司支付利息。2015 年 1-10 月份,其向公司支付欠款 4,964,977.90 元,余 52,673.97 元作为公司预付其之房租,将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的租金中扣除。如按市场利率计算该资金占用的利息,将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增加 216,283.59 元,2014 年度净利润增加 213,838.73 元,2015 年度度 1-10 月份净利润增加 47,429.46 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大额占用公司资金已得到清偿,关联方利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已得到纠正。

2、应付账款

债权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740.00	4,740.00	4,740.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60.00	--	15,380.00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平顶山煤业集团五矿劳动服务公司	783,261.98	315,363.31	838,709.44
平煤六矿劳动服务公司机用皮带扣厂	1,852,954.61	2,231,560.07	437,396.32

债权人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平煤神马平顶山天昊实业十三矿分公司	540,422.26	444,230.33	551,342.88
平煤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厂	1,479,525.65	800,685.86	326,465.02
平顶山煤业集团四矿生产服务公司	1,187,130.70	740,947.45	595,811.45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50,523.00	2,388.00	42,638.00
平煤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	272,127.21	48,451.39	--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1,829.16	--	33,944.03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宾馆	--	--	22,486.00
平顶山煤业（集团）密封件厂	--	--	98,049.92
合计	6,265,374.57	4,589,366.41	2,966,963.06

3、预收账款

债权人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708.00	--	--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	--	1,102,961.55
合计	16,708.00	--	1,102,961.55

4、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平顶山煤业（集团）五矿劳动服务公司	19,680.00	19,680.00	--
平顶山煤业集团十二矿多种经营公司	500.00	500.00	--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14,097.79	--	3,644,657.95
平顶山煤业（集团）五矿劳动服务公司	--	--	19,680.00
合计	334,277.79	20,180.00	3,664,337.95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申请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房屋租赁及股东垫款等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依据经审计确认的截止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31,143,638.66元按6.03:1的比率折合为股本总额516.12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7月1日取得了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3月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114.37 万元，评估值为 3,197.89 万元，增值率为 2.68%，本次评估值与账面值变动不大。

本次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530.02	7,586.16	56.14	0.75
非流动资产	489.15	516.53	27.38	5.6
其中：长期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0.23	347.61	27.38	8.55
无形资产	0.68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24	16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8,019.17	8,102.69	83.52	1.04
流动负债	4,904.80	4,904.8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4,904.80	4,904.8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14.37	3,197.89	83.52	2.6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2014年6月29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批准《矿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032,240.00元。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一致。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44,596,194.78元，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41%和61.73%；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32.86%。2015年1-10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0次、1.57次、1.93次。受经济下滑压力的影响，应收

账款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努力促进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的提高，采取更为谨慎的商业信用政策，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6,085,514.21元，减幅为11.00%。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销售市场集中、产品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煤炭行业，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了满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属各矿山企业的需求外，公司的销售领域还延伸到河南省外的24个省市，但公司在汽车、石油、机械制造等行业的市场份额占比还相对比较小，市场结构不均衡，经营业绩容易受单一行业市场变动影响。公司产品目前较为单一，对公司长期发展也有局限性。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胶管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合成橡胶、炭黑、化工助剂等原材料行业。作为橡胶等原材料价格的被动接受者，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因此，上游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也会导致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多，加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

（四）房产证办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没有办理房产证，存在着被有权机关要求搬迁或拆迁的风险。虽然公司分别取得了平顶山市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无违法用地证明、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和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不存在违反住建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和无处罚证明，但如果出租方不能取得上述房产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在过去的经

营中，未出现过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公司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有瑕疵的物业、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赔偿等类似任何情形。虽然有关业务经营尚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但仍存在可能因物业产权瑕疵需要拆迁或搬迁经营场所，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劳动用工的风险

公司实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量的 21.88%，超出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虽然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大多产生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前（2014 年 3 月 1 日），并且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用工调整方案，但如果不能如期整改完成，将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被处罚的风险。

（六）配方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中积累了关于橡胶配方等丰富的经验和专有技术，这些经验和专有技术对公司产品性能、品质改进有着深刻的影响。通过机动调整温度、原料配比等各项参数，公司产品能够在保持同等产品性能的前提下使各项材料成本和能耗降到最低，显著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配方这一核心技术秘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配方技术秘密泄露或研发人员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七）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法人治理结构仍需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在实践中接受经过一定时间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

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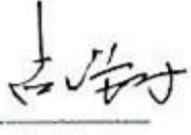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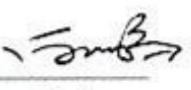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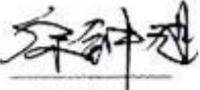
（八）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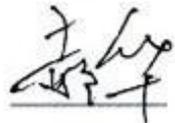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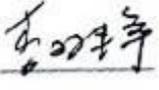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 1-10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占比分别为 57.34%、39.54%、40.40%，其中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占比分别为 44.18%、23.86%、20.42%，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对单一关联客户占比较高的现象。若关联方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关联方市场，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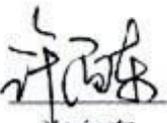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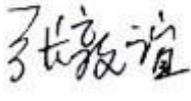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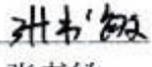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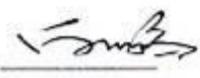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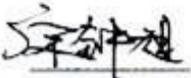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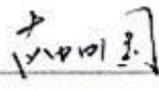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胡长对	白鹏	宋钟旭

	
郝华	李双静

监事：			
	许向东	张敦宜	张书敏

高级管理人员：			
	白鹏	宋钟旭	郝华
			
	李跃旗	赵巾帼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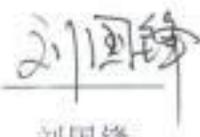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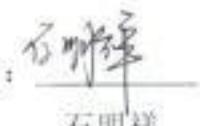
2015年0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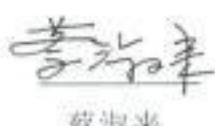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 
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 
石明祥


蔡淑来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冯军义
冯军义

经办律师： 张英怀
张英怀

郭二勃
郭二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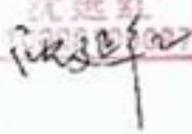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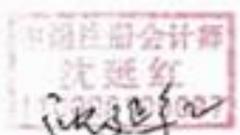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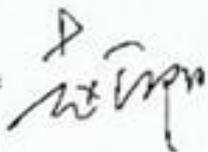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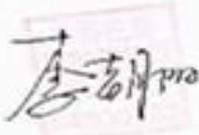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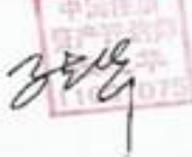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